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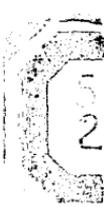
教育叢書

家庭教育與兒童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圖書處



MG
478
16

1082
2541

徐松石著

家庭
教育
與
兒童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3 1762 5747 9

家庭教育與兒童

序言

家庭生活爲兒童入世之初步。兒童年代又爲易受感動之時期。吾人觀兒童在家庭所受之陶冶，往往能定其將來結果。家庭教育之重要，誠爲有知識者所共悉。卽一般父母亦無一不希望其子女得藉完美教育而成爲有用人民也。

但世人雖知家庭教育之不可輕視，而在事實上，父母之未嘗施行良好家庭教育者，爲數實繁有徒。其原因亦不外完美兒童訓練書籍之缺乏耳。因缺少完美書籍，故父母不明優良之訓練方法。因不明訓練善法，故欲求美好效果而適得其反。家庭訓練情形之不良豈無由哉？

觀此，可見完美之家庭訓練書籍，實爲中國目前之重大需要。此種書籍宜重實用。徒尙哲理及不與中國國情相合者皆非得當。再則家庭訓練書籍宜尙概括。偏於一種訓練之專論，及包羅各種訓練之繁冗論述，亦均不得稱爲適宜。更有一點，卽書中討論不宜深奧，否則仍非完美。凡此諸端，家庭訓練書籍若疎忽之，則功效必大減矣。

本書首述家庭教育之重要，使讀者詳明家庭在兒童訓練上之地位。次述兒童之各種特質，俾父母施行家庭訓練得有根據。此後更進而論及家庭中智、德、體、社交、審美、經濟、政治等方面之訓練原理與方法。

以便讀者窺悉家庭教育各方面之梗概。全書討論以實用概括簡明爲目的。中國家庭教育能因是書而得有改進，誠作者之所厚望也。

徐松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上海。

家庭教育與兒童目錄

第一章 家庭教育之重要

- (一) 引言。 1, 家庭起源與進化。 2, 家庭久爲主要之社會制度。 3, 家庭與教育有密切之關係。 4, 教育計畫上最疏忽之地點。 5, 中國之特別需要。 (二) 家庭教育爲最初之訓練。 1, 家庭教育爲全部教育之始。 2, 大多數之感覺的印象。 3, 最初之德性訓練。 4, 迅速而又危險之肉體發育。 5, 各項訓練之初步。 (三) 兒童之柔軟的生活。 1, 人生與習慣。 2, 習慣與神經組織。 3, 幼小時代之習慣。 4, 各習慣之造成及更改。 5, 成人之問題。 6, 學校不能負完全責任。 (四) 家庭在訓練上之優越地位。 1, 家庭易行個人之訓練。 2, 學校之鑄造式的訓練。 3, 將來與目前之別。 (五) 家庭乃社會之縮象。 1, 家庭乃人與人最初接觸之地點。 2, 家庭爲社交單位。 3, 家庭爲經濟單位。 4, 家庭爲宗教及政治的單位。 5, 家庭與社會需求。 6, 社會之高尙觀念。 7, 家庭與有成效之社會訓練。 (六) 家庭與社會進步。 1, 社會觀念之進化。 2, 家庭與社會遺傳。 3, 家庭與社會約束。 4, 家庭與社會改進。 5, 宜注意家庭訓練。 本章討論提要。

第二章 兒童之特質

- (一) 概論。 1, 世人之普通誤解。 2, 誤解之惡果。 3, 兒童之年齡。 4, 各項年齡之參差情形。 5,

近今之興味。6, 一種大危險。7, 訓練之殊別。8, 本章之大旨。(二)體質之特點。1, 此項考察之重要。2, 稗年時期之情形。3, 幼年初期之情形。4, 幼年中期之情形。5, 幼年後期之情形。6, 少年前期之情形。7, 少年中期之情形。8, 少年後期之情形。9, 發育情形之總察。(三)智性之特質。1, 稗年時期之特質。2, 幼年初期之特質。3, 幼年中期之特質。4, 幼年後期之特質。5, 少年前期之特質。6, 少年中期之特質。7, 少年後期之特質。(四)情性之特質。1, 稗年時期之狀況。2, 幼年初期之狀況。3, 幼年中期之狀況。4, 幼年後期之狀況。5, 少年前期之狀況。6, 少年中期之狀況。7, 少年後期之狀況。(五)社交之特質。1, 稗年時期之社交特質。2, 幼年初期之社交特質。3, 幼年中期之社交特質。4, 幼年後期之社交特質。5, 少年前期之社交特質。6, 少年中期之社交特質。7, 少年後期之社交特質。本章討論總結。附兒童特質簡表。

第三章 智性之訓練

(一)本能之利用。1, 本能利用之重要。2, 本能與注意相關。3, 以前多用之本能。4, 兩種本能之善用。5, 遊戲本能之利用。6, 兒童之好奇本能。7, 積集之本能。8, 他項本能之利用。9, 最重要者乃引進工夫。(二)兒童之自動。1, 教授之中心。2, 換言之。3, 自動與興味。4, 過去經歷與自動。5, 目前心境與自動。6, 激動之作用。(三)實象與虛象。1, 實象與虛象之別。2, 兒童之感覺作用。3, 實象與興味。4, 實象與明解。5, 實象與想像思想。6, 實象教育之施行。(四)個人殊別之留意。

1, 兒童之內界殊別。 2, 兒童之外界殊別。 3, 智性教育宜合內界之需求。 4, 智性教育宜合外界之情形。 5, 單獨之興味。 6, 個人殊別與心能訓練。(五) 家庭與學校。 1, 家庭與學校之別。 2, 吾人之間題。 3, 家庭對學校應盡之責。 4, 學校對家庭應盡之責。 5, 二者之好感。(六) 中國之家庭。 1, 家庭教育之方法。 2, 家庭教育之資料。 3, 重士之風尚。 本章討論提要。

第四章 德性之訓練

(一) 最善之方法。 1, 故事講演之普通。 2, 故事之價值。 3, 故事之實象。 4, 故事之心理根據。 5, 英雄之崇拜。 6, 故事之選擇。 7, 演講故事之才能。 8, 總結語。(二) 虛訓與實習。 1, 虛訓之弊害。 2, 實習之重要。 3, 太寬之原諒。 4, 習慣養成及改正。 5, 感動與發表。 6, 家庭之實習。(三) 命令與責罰。 1, 命令之誤用。 2, 責罰之誤用。 3, 不良之結局。 4, 吾人當如何用命令乎? 5, 吾人當如何用責罰乎? 5, 鼓勵之善用。(四) 家庭紀律。 1, 紀律二字之誤會。 2, 自警之方法。 3, 暗示與紀律。 4, 傲效與紀律。 5, 暗示模範之來源。 6, 習慣與觀念。(五) 家庭德謨克拉克西。 1, 重大之問題。 2, 與社會比較。 3, 復演之定理。 4, 兩極端之害。 5, 正當之方法。(六) 中國家庭之道德氣象。 1, 訓練之方法。 2, 倫理之色彩。 3, 家庭之美德。 4, 家庭之約束勢力。 本章討論提要。

第五章 體質之訓練

(一) 體質訓練之重要。 1, 體康與智德等之關係。 2, 非僅一人之問題。 3, 體康與精神貯蓄。 4, 體

- 質訓練之範圍。 5, 家庭之責任。 (二) 體軀之保養。 1, 衣服之留意。 2, 飲食之分量。 3, 飲食之性質。 4, 飲食情形與規則。 5, 刺激性太强之物。 6, 陽光與新鮮空氣。 7, 清潔之必要。 8, 睡眠之注意。
- (三) 娛樂。 1, 娛樂之必要。 2, 娛樂之特別利益。 3, 娛樂之管導。 4, 聚談與遊戲。 5, 音樂與娛樂。 6, 文字之娛樂。 7, 他項娛樂法。 (四) 運動與遊戲。 1, 肉體運動之三大功用。 2, 體操之功用。 3, 柔軟體操與遊戲比賽相較。 4, 種類之選擇。 5, 運動之監察。 6, 遊戲與比賽之教育的價值。 7, 正當觀念之養成。 (五) 屬性教育與衛生常識。 1, 屬性教育之目的。 2, 屬性知識之講授。 3, 男女之交際。 4, 運動之特別補助。 5, 衛生常識之教授。 (六) 中國家庭之體育。 1, 兒童之保養。 2, 娛樂與運動。 3, 屬性的教育。 4, 重文輕武之風尚。 本章討論總述。

第六章 他種訓練

- (一) 社交之訓練。 1, 個人與社會。 2, 兒童天然具有社交性。 3, 新覺悟。 4, 訓練之方法。 5, 兒童應有之社交美德。 6, 遊戲之利用。 7, 戲劇之利用。 8, 團體之組織。 9, 家庭之實習。 10, 社會服務與社交美德。 11, 各項職業之實習。 12, 參觀與社交訓練。 13, 文字之閱讀。 (二) 審美之訓練。 1, 人生樂趣之增加。 2, 真美善。 3, 幼孩愛美性。 4, 較大兒童之美愛性質。 5, 成人愛美性。 6, 吾人最宜注意之地點。 7, 環境之美好。 8, 圖畫音樂詩歌雕刻與自然美等。 9, 道德上之愛美性。 (三) 經濟之訓練。 1, 經濟訓練之重要。 2, 由實習而取得之知識。 3, 由書籍而取得之知識。 4, 正當之經濟生活。 5,

職業道德之培養。 6, 儲蓄之習慣。 7, 家庭之優越地位。 (四) 政治之訓練。 1, 人爲有政治性之動物。
2, 兒童宜有政治之常識。 3, 正當之政治態度。 4, 服從法律之美德。 5, 輔助政府之美德。 6, 愛國
心。 7, 政府之監察。 8, 國際之政事。 本章討論提要。



家庭教育與兒童

第一章 家庭教育之重要

(一) 引言

在今日教育革新之時代，關於兒童訓練之學說及設備，蓋亦繁且周矣。惟其範圍大半困於學校方面，而家庭教育則往往略而不講。間有家庭教育之著述，讀者亦每苦其語焉不詳。若在吾國，則欲求一有系統而合實用之家庭教育書籍，更非輕易之事。是誠一最堪悲痛之現象。蓋家庭乃人類自然組合之一種，與個人一生及與社會進化均有極大之關係。家庭教育之重要及其實施方法，皆為吾人所宜悉也。今特先論家庭之歷史及其勢力，以明家庭所處之地位。

1, 家庭起源與進化

上文曾謂家庭乃人類自然組合之一種。吾人稱家庭為自然之組合，因動物中如蜂蟻等已有極原始之家庭組織。換言之，即各種高等動物之雌雄配合及幼兒養育，實在在表示家庭的性質。人類由野蠻而文明，在尚未開化之時，其生活情形自與禽獸無甚大異。惟簡單之家庭組織，則在古人時代已早具矣。吾人根據社會進化之原理，兼察今日各地蠻族之情形，已能斷言在古人時代男女配合游移絕無一定。其後為經濟之互助及子女之養育所逼，男女之配合漸久，遂為正式家庭之始。當時男女體力相等，子女知重母而不知重父，故母權極盛，是為母族家庭制之時代。及由遊獵



(南)



而入遊牧時代，因有家畜及暫時園藝之關係，男女之工作界限略分。迨農作時代既屆，男主外而女主內，女子之地位與體力每況愈下。於是乎，男女平權更漸變而為重男輕女矣。是時父族制盛行，父權極大，而社會文化亦有極速之發長。即今日世界各國之尚未脫離單純農作時期者，仍為父權甚盛之地也。在父權極盛之地，多妻制異常普通，且以東方各國為尤甚。西方各國因受宗教及工商業之影響，社會既重妻妾制度，子女復能經濟獨立，故父權家庭久已日趨衰落。加以科學昌明，教育普及，男女平等且已由構胎及遺傳作用之研究而得有生物學之根據。家庭制度大異昔日農作時代。此風所播，即中國家庭亦已漸受改革。據社會學家所言，工業及科學時代之家庭自然如是。溯昔野蠻時代，夫婦制度不明，經久遠年代之遞嬗，以至今日，其間家庭制度之變遷蓋亦隨乎自然之定律也。此乃家庭教育所宜顧及之家庭進化現象。至於原人漁獵遊牧農作工業等時代所有家庭制度之詳細情形，本書因篇幅所限，不能詳焉。

2, 家庭久為主
要之社會制度

社會有種種普遍與有勢力之組織，吾人稱之為社會制度。例如政府宗教教育等，皆社會制度之學學大者也。家庭亦主要社會制度之一。其在社會進化史上所佔之地位甚為重要。或謂在各項社會制度中，家庭之組織為最早，且為其他一切制度之基礎。斯言恐仍未必盡然，因宗教性政治性之發現，極野蠻之社會即已有之。若謂其實現必在家庭制度之後，似與事實相背。但無論如何，政治宗教教育以及其餘一切社會制度之進化，自原人時代以來，實常有賴於家庭

制度。試觀家庭狀況不良之社會，其政治教育亦必不甚完美，此即最顯之憑證。稽諸往中，與測以社會學原理，家庭之爲主要社會制度，由來蓋亦久矣。

3. 家庭與教育
有密切之關係

家庭爲人類自然之組合，且爲極有勢力之社會制度，上文已經約略言之。今吾人所宜知者，即家庭與教育之密切關係尤爲世人所當注意。夫下等動物或由細胞

分裂而成，或爲胎生，或爲卵化，大都初生或產後不久即能獨立。惟人類則不然。嬰孩呱呱墜地時，慘然無知。飲食居處，全賴父母及他人之輔助。提攜衛護，至少須經十餘年之久，始能獨立。人類與禽獸之殊別，此爲最顯；而家庭與兒童教育之關係，於此亦可窺見。當社會文化尙未大開之前，人類全無特設之教育機關，更無所謂學校教育。人民自幼而壯，自壯而老，其立身處世之學識，大半得於家庭之中。家庭爲古代獨一之最大教育機關。其教育功績，自非吾人所能否認。迨學校制度既立，在事實上，家庭仍不失爲兒童教養之中心。良以家庭非但爲天然組合之教育機關，且在兒童訓練上，實有種種特殊之便利也。此類特殊便利，下文當詳論之。

4. 教育計畫上
最疎忽之地點

吾人細察上文，可知家庭在社會上所居地位之重要，及其教育功能之偉大。然而家庭教育實爲今日教育計畫上最疎忽之地點。對於兒童之智能訓練，各地學校

已漸次選用優美之教員教材及教法矣。對於兒童之體質訓練，各地學校已漸次設有完備之運動場及體育指導矣。對於兒童之德育羣育及美育等，各地學校亦已次第採用最新及最有力之方法矣。學

校之教育如是。回顧兒童所由來之家庭，則又何如？世人未嘗無詳明家庭教育之重要者。獨有良好教育計畫之家庭，則實罕如麟鳳。無怪乎兒童在家庭既受不良之影響，在校學習終無完滿之成效。即在學校時有優美之成績，而回至不良之家庭，耳濡目染，仍在在足以轉移其心，使之前功盡失。完全未受優美之學校教育者，更勿論矣！故曰家庭教育乃今世教育計畫最疎忽之點。

5, 中國之特別要需

兒童在家庭中常受不良之影響，將來勢必成爲社會之敗壞分子。不然，亦必成爲無用之公民。其有害於社會，知之者莫不驚心咋舌。吾國自啟關以來，家庭教育已成極端重要之事。首則學校尙少，家庭教育之責任無學校爲之分擔。爲促進社會文化計，吾人實宜特別注意家庭教育。更進一層，中國在此新舊過度時代，兒童一方面須有適宜於新時代之普通知識及道德，一方面須有父母之正當指導，以免身陷迷途。至於中國家庭教育所有舊法之不足，以供新時代之需求，尤爲吾人所宜深悉。家庭教育亟應提倡，家庭教育亟應改革，此又中國之特別問題而爲談家庭教育之人所不可忽略者也。

家庭乃自然發長之社會制度，故吾人不能無家庭。家庭乃極有勢力之教育機關，故吾人不可不研究家庭教育。當此家庭教育衰弱不振之時代，中國舊法既已不敷應用，故施行新家庭教育實爲中國之急務。本章詳論家庭教育之重要。其目的即在於激起國人之注意。

(二) 家庭教育爲最初之訓練

教育二字之意義本極廣闊。泛而言之，凡足以輔助個人身心之發長者，皆得以教育稱之。吾人有家

1, 家庭教育為 庭教育，有學校教育，有社會教育。三者之中，最浮泛者為社會教育，最定實者為學

全部教育之始 校教育。而家庭教育則為個人受教育之第一步，亦即學校與社會教育之基礎與

輔導也。教育家或謂兒童之教育起端於其父母之教育，意即父母受不良之教育，其子女亦必接受不

良之影響。今吾人以家庭教育為個人一生全部訓練之起始，似已失之太遲。乃世人更有不顧家庭教

育，而僅施注意於學校與社會教育者。此種舍本求末之舉動，吾人將見其成功必甚難也。

2, 大多數之 約翰洛克謂兒童初生其心地猶如白紙。日後各種經歷一一記於白紙之上，即為其

感覺的印象 人之生世。以嬰孩心境比諸白紙，今之心理學家已不承認，因兒童之各種本能及衝

動的傾向實與生命而俱來。吾人自不能以之與無生命之白紙相比較。但無論如何，一人在嬰孩時所

受之印象，實與其一生發育極有關係。吾人皆有感覺。如視覺聽覺味覺嗅覺撫覺等，皆感覺中之主要

者。嬰孩與母體分離，而入此廣漠無邊，五光十色之世界。聲音之於耳，形色之於目，味之於口，氣之於鼻，

物品輕重大小之於四肢百體，均有偉大之吸引能力。嬰孩聞鼓聲則喜，見美色則笑，遇各種物品常思握

之撫之嗅之味之。其感覺之饑渴現象，不難隨時窺見。或謂感覺乃知識之門戶。兒童之感覺饑渴，原

為造化所定，取求教育之天然方法，自無足怪之點。吾人所宜悉者，即嬰孩如饑似渴之感覺，常在家庭中

取得最初之印象。其所得印象甚或永留痕迹。若無家庭教育以善導之，則個人之教育基礎已動搖矣。

3, 最初之德性訓練 在極幼稚時，孩童之舉動原無德性之足言。世人甚且有謂孩童之一切舉動皆為自私自利不合道德者。謂其為自私自利不合道德，殊屬言之過甚，因幼稚乃「自念的」而非「自私的」。

對於此點，第二章將有更詳之論述。但幼稚之無顯明的道德感覺，則誠與事實相符。這孩童之年齡漸長，始因父母之允許與反對，以及他人之模樣，家庭之規則，本人之思考等，而漸有德性感覺之發現。道德有一大部分為由習俗而來，杜威博士在其所著之倫理學中言之甚詳。兒童最初在家庭內藉觀感作用而養成道德觀念。苟家庭有不良之習俗與教訓，則兒童將來之品行不佳已屬不言而喻。

4, 迅速而又危險之肉體發育 人類身體發育時期頗長，故足以防止及阻滯肉體發育之事亦極繁雜。今日吾人已明肉體健康與知識道德之關係。無健全之身體必難得有完美之學識及道德。

是以社會上近來已有體育衛生醫藥等項運動，以求增進人體之健康。學校之竭力提倡，尤為最堪欣慶之事。惟個人一生教育最速之時期不在學校之內，亦不在離校之後，而在初生以至五六歲時。他若一生最難保養之時期，尤當首推初生後之一二歲。當此肉體發長最速及生命保養最難之時期，孩童重度其家庭生活。吾人不妨自問，倘孩童在家庭無適當之體育，則其結果為何如乎？中國夭折與幼年染疾遺害終身之兒童，其數目之多寡，吾人不能斷定。惟殘疾與早夭之兒童，則實隨地皆有。每見兒童因在家庭中無適當之體育，而至身體殘缺，其後在學校中雖欲挽救而不可得，亦可憫矣！

5, 各項訓練之初步

在智德體三方面，家庭訓練乃個人一生訓練之初步，前已一一言之。今吾人更宜明悉者，即其餘重要方面如社交審美經濟等項教育，亦莫不因家庭生活為個人生存世間之初步，而於兒童居留家中時亦已顯其重要。單就社交一事而言，兒童最初接觸者乃其父母兄弟姊妹。苟家庭中父母不和，兄弟不睦，則兒童生長其間，難免漸次養成不良之社交觀念與社交習慣。在社交方面如是，在審美經濟宗教等方面亦無不如是。家庭訓練乃教育之初步，吾人萬勿輕忽視之。

(三) 兒童之柔軟的生活

家庭為兒童入世接受教育之最初地點。家庭教育之重要，此點已能證明。今吾人進而論兒童之柔軟生活，將更可見家庭教育之重要矣。

1, 人生與習慣

人類之心理動作異常複雜，由本能的衝動的及反射的動作，以至人類所獨有之想像與思想等作用，其間如知覺情緒記憶等，其名稱繁雜之至。是以欲明一人之行為，當首先明悉人類之心理作用。但人類之心理作用雖繁，而個人行為之主要成分實為習慣。個人由本能而生動作，動作既頻，習慣即生。習慣之意義乃一人不知不覺而自然發為與前相類之舉動。肉體之舉動有習慣，感情之作用有習慣。記憶有習慣，想像有習慣。甚至思考亦常受習慣所影響。世有於演講時類以手帕拭鼻者。有於寫字時即開其口者。有於行走時常置其手於袋中者。有於談話時多用一二慣語者。有於思考時求速而不求詳者。作此各種行為之本人，往往全不自知，有時知之亦不能改。此皆習

慣之使然，並無特別理由存於其中。吾人若將本人之行爲加以考察，當見在同等之境地，往往發生同等之舉動。是亦不外習慣。即謂習慣爲行爲之基礎蓋亦未嘗不當也。

2. 習慣與神經組織

習慣作用可由神經系之組織察明之。神經系統與心理學有密切之關係。本書所論述者爲家庭教育，似與神經系統之研究無甚連接。但教育以心理學爲根據。今習慣

既爲個人行爲之主要成分，吾人固亦不可不略明造成習慣之生理的原理。至於神經系統之詳細情形，則非本書所能及矣。

按神經系統乃由神經分子或神經細胞組合而成。每一分子有一細胞體及兩延長綫。兩延長綫之形式略有不同，但皆附有四面分散之細絲。神經衝動由外界或內界之刺激而發生，自較短之延長綫傳至細胞體，再自細胞體向較長之延長綫傳出，而復遞送至於他細胞之較短延長綫。如是繼續傳遞，一種衝動遂經過諸多細胞而達神經中樞。此時由神經中樞施以反動或命令，而發爲種種動作。例如目視某物而受刺激，由刺激而生衝動。此衝動由散佈眼球之神經分子延長綫，次第傳達專司視覺之總機關。若此機關或中樞施以反動而令手取物，則手乃隨之而發生舉動。若該物爲有害之物質，而神經中樞令手退回，則手亦必聽從中樞之命令。各延長綫附有無數細絲。因細絲之聯接異常錯雜，故衝動進行之途徑未必一致。令手取物及令手退回，其衝動之進行實有互不相同之途徑也。一延長綫之細絲與其他延長綫之細絲相接觸處，恒有阻力。惟衝動由此地經過之次數既多，則其阻力減少而成爲習熟之

途徑。如一人見某物而退手。同一舉動若有多次之復習，則此途徑之阻力減下，偶見某物手必退回如舊。習慣造成之原因在此。吾人察神經系統之組織，亦可知習慣之重要矣。

3. 幼小時 世人對於習慣一事，多抱輕忽態度。不知習慣既為行為之基礎，吾人自宜特別注意。幼年兒童入世不久。目前之種種現象，離奇光怪，在其心中常有莫明其妙之概。各種代之習慣

現象之意義兒童無時不渴望得以實驗察明之。因此，故兒童之新動作極繁，而其所造成之習慣亦極衆多。教育家謂一人之習慣多半造成於少小時代，是言誠非謬誤。試觀飲食居處言談遊戲待人接物等日常生活之舉動或態度，何一不於幼小時即已養成牢不易破之習慣乎？

4. 各習慣之造成及更改 幼小兒童在初次試驗一種動作時，其所受激刺往往甚強。此時兒童之好奇心及興趣亦往往極盛。加以其神經細胞異常柔軟，故兒童最易造成習慣。年齡稍長，神經

細胞較為強韌，習慣之養成每比幼小時為難。即此可知父母不可不常以完善方法指導兒童，使之造成各種良好習慣。家庭教育之功豈淺少哉？

不止此也。兒童時代之習慣甚易造成，而習慣既成之後實極不易更改。若父母任子女在家庭中養成種種惡劣習慣，吾人將見子女長成後，其習慣根深蒂固，雖欲破壞或變更之亦不可得。世有自幼養成吸烟飲酒賭博冶遊等習慣者，其遺害或更及於終身與一家一國。父母一時之疎忽而產生絕大之惡果，為禍蓋亦慘矣。孟母三遷而後定居於學宮之旁，使孟子常見馨香俎豆之禮，養成有益之習慣，而無惡劣

之舉動，其用心之苦，吾人皆宜知之。

5, 成人
之問題

習慣有好者有劣者。習慣足以左右一生，故兒童宜多養成良好習慣，而常避免卑陋習慣。世人或以爲兒童年齡尚小，其學識不若成人之深，其自治力不若成人之強盛。當是時也，雖有不良之舉動，吾人宜因其幼稚而寬恕之，不必過於苛刻。迨其學問既增，閱歷既廣，自治力既強，則其不良舉動亦必自然消滅也。使之在幼時略嘗不良習慣之惡果，正所以長其經驗耳。自表面觀之，此說頗具理由。不知兒童之神經分子柔軟，造成習慣最易。而習慣之勢力又遠出於學問閱歷勢力之上。除特別富於自治力之人物外，能以學識及閱歷更改其不良習慣者，有幾人乎？夫今日之兒童乃將來爲社會中堅之成人。將來社會之命運，操於今日兒童之手。家庭教育乃成人造就之問題，而非單純之兒童問題。不明此，不足與談家庭訓練。

6, 學校不能
負完全責任

對於兒童良好習慣之造成，及不良習慣之避免或破壞，學校當然負有重大之責任。今之新式學校已知注意學校環境之改良，處世模範之設立，學生行爲之指導，以及學校氣象之革新。是誠極堪欣慰之現象。更有一般具有遠見之學校職教員，常作學童家庭之探望，與時常指導兒童家長以家庭訓練之學識。夫以學校而兼顧家庭，此類真誠之職教員，殊爲社會國家所利賴。但學校內部之事務類多繁冗。兒童在家庭中之訓練，終非學校所易兼顧。且家庭事務往往有非父母所欲公開者。學校職教員有時雖欲加以指導亦不可得。學校對於兒童訓練不能完全兼負家庭之

責任，觀此已可概見。爲父母者既知習慣爲行爲之基礎，與既知兒童時期最易養成習慣，豈可不以家庭教育爲意乎？若父母而委其責任於學校，或完全放棄訓練之責任，則他日子女流爲無用之徒，初食其報者仍家庭也。

(四) 家庭在訓練上之優越地位

家庭教育之重要，其原因已有前舉之兩端。首則家庭訓練爲訓練之初步。兒童之生活非常柔軟，極易造成習慣。兒時教育，大有欲蒼則蒼，欲黃則黃之勢。今吾人所論者乃家庭在訓練上所居之優越地位。家庭教育之不可疎忽，觀此益形明顯。

1. 家庭易行個人之訓練

現世有主張減短兒童之家庭生活者，以爲家庭狀況未臻完善，兒童居家庭中易受不良之影響，以致成爲惡劣之人。因欲避免此弊，故吾人宜增加兒童之學校生活，及增加有益兒童之社會團體。主張此說者，不知家庭與學校雖同有教育之功能。而在教養上，家庭確有遠勝學校之地點。在家庭中，吾人教養兒童有一最大之便利，即家庭易施個人之訓練而學校則甚難。吾人試觀各地學校，輒見一教員每須管理十數或數十學童。學童因天姿及興味之關係，有速進者有緩進者。餘暇時間最多之教員，亦不外僅能略加速進及緩進者以課外之指導。普通教員之無暇施行個人訓練，可無論矣。況於速進緩進外兒童，更有性情品格上之殊別乎？普通職教員祇能隨多數兒童之需求而施以引導。結果即有許多學童不能完滿接受教育之利益。其弊害詎可勝言？若在家庭中則不

然。父母常能向子女施以個人之輔助。隨其天姿與性情而訓練之，兒童進益自極迅速。吾人非謂學校教育可以減去，不過家庭訓練仍為吾人所宜注重耳。

2, 學校之鑄造式的訓練

社會生活不可過於劃一，為個人之樂利及為社會國家之幸福起見，同一地方當有種種與味不同性質不同之人，出而分任各種不同之職務。每一家庭常有與眾不同

之特質。良好特質自宜繼續保留，不可使之泯滅。再則家庭每能發長兒童之特性與特能，其利益亦非淺少。若不注意家庭而注全力於學校教育，則各家庭之兒童，自幼而壯，常處相同之環境，常受相同之感動。其結果將為普通性質與普通與味過於強盛，使各童之特能特性無從發長。稱之為鑄造式之訓練亦甚宜也。教育家或謂近世學校猶如一大模型。由此模型所製出者，多為雷同或千篇一律之學生。吾人須在學校本身加以改良。惟最足以補救此弊者，則為注重完美之家庭教育。

3, 將來與目前之別

家庭訓練，除以上所舉之二種特別利益外，更有一點為吾人所宜注意者，即學校偏重兒童之將來，而家庭兼重兒童之目前也。父母珍惜子女而教養之，因其為本人目前所親愛之兒女。學校珍惜兒童而教養之，則大半因欲其將來成為有用之公民。若在與兒童無好感之教員，則此種觀念或亦無之。由此觀之，可見學校有一最大陋弊，乃以豫備將來為教養之獨一目的。兒童家庭生活之興味多比學校生活之興味為濃厚，其原因即在於此。夫興味為學習之重要根據。欲免興味淡薄之弊，除學校之改革外，捨家庭教育無他途矣。

(五) 家庭乃社會之縮象

1, 家庭乃人與人
最初接觸之地點

社會二字含有人類集合之意義。吾人生存世上，不能孑然獨立。據社會學家言，舉凡一切社會的現象，莫不由於人與人間之往還動作而生。個人常受社會之感化，社會亦常受個人之影響。此種往還的交互動作，實為社會團結與社會進步之基礎。無之則人類生存世上將如散沙之渙然無序，社會亦必不成為社會矣。夫人與人互相接觸互相感動之地點甚多。大之則為廣漠之世界，小之則為三兩人之聚會。更進而至於看書閱報，亦有人類互相影響之作用。惟人類接觸地點無論如何其繁，而家庭實居最初之地位。蓋嬰孩初生即受父母兄長等之保護。其幼時所最熟悉者，亦不外父母兄弟姊妹等輩。故即謂家庭為兒童之世界或社會，亦未嘗不可。況此人類接觸之最初地點確為廣大社會之縮象乎？兒童將來處世不可缺乏訓練。家庭訓練對於此事之意義，識者自能窺見。

2, 家庭為
社交單位

自有具體之家庭建設以來，家庭即為人類之社交單位。證諸往史，此理極顯。在昔交通不甚便利之時代，人民甚有自生至死銷磨其大部分歲月於家庭之中者。在此等人，其家庭生活誠無異於社會生活。今則社會組織日形繁雜，家庭生活因而減短。然而家庭中及家庭間之交際，仍居異常重要之地位。例如家人之接待，家庭之談話，家庭之宴會，家庭之饋贈，以及婚姻喪祭等人生最大之事件，莫不與家庭社交有密切之關係。吾人謂家庭為人類社交之單位，意即家庭為人類社

交生活之主要地點也。

3, 家庭爲經濟單位

家庭非但爲社交的單位,且爲人類之經濟的單位。經濟二字包含極廣,其最顯明之方面則爲金錢之使用,以及物質的生產與消費。就大多數人民而論,其所以營營逐逐於

職業場中者大半爲欲取獲家庭之經濟維持。即其所收入之金錢,亦大半直接或間接爲家庭之樂利而支用。衣食任之供給,乃家庭消費最大之事也。至在農作時代及遊牧時代之社會,工商業尙未發達,交通又不便利,各種日用養生必需之品物,多賴人力以生產之。人生之物質需求,幾完全由家庭自行供給。

當時在經濟方面,家庭實兼有生產銷售運輸三項作用,而爲社會上最主要之經濟機關。今工商業已漸次脫離家庭範圍而成爲社會企業。然而世上一日有家庭,則家庭之經濟關係一日不能消滅,而家庭勢必仍爲人類之經濟單位。

4, 家庭爲宗教及政治的單位

夫以世界之廣,人種之殊,宗教之派別至多。最低者爲蠻人之種種迷信,最高者爲孔,釋道,回回,基督,等教。自表面觀之,此類宗教行爲乃社會之普遍舉動。實則推

源溯本人類之宗教行爲仍以家庭爲其單位。各地人民往往於家庭中敬奉祖先,或於家庭中舉行祭天祭地之禮,或於家庭中設立門神土地觀音等項神位,或於家庭中舉行驅邪送鬼等種有宗教性之舉動。甚至基督教亦有家庭禮拜家庭禱告等事。而基督徒之以神爲父以人類爲神之子女,更爲取義於家庭之組織。家庭爲宗教之單位,實爲吾人所當公認。

此外家庭且為政治的單位。在父權極盛之地，家長甚至握有生殺之權，其為家庭之專制魔王，姑不贅論。即在今日德謨克拉西盛行之世界，家庭中仍未嘗無一種天然之政治組織。家長在家庭中乃立法司法行政之首領。家庭有特別之規則，有特別之紀律，有特別之恩威，有特別之賞罰。吾人謂家庭為政治的單位，豈過論乎？總之，家庭乃社會之模型，亦即社會之標本。在社交、經濟、宗教、政治等方面為單位，而在其他方面家庭亦可享受單位之名稱。

5. 家庭與社會需求 家庭乃社會之縮影或社會之標本，上文經已詳論。夫家庭既為社會之縮影，則家庭與社會必有許多相同之需求。社交知識，經濟知識，職業知識，與其他各項知識，往往為家

庭及社會生活所應共同具有，已不待述。單就美德與完美觀念而論，此二者乃人類安寧之要素，社會與家庭之所需要者，蓋無異也。吾人考察一國之風尚，可以其家庭狀況為根據。其家風純厚者，其國風亦必純厚。其家風僥薄者，其國風亦必僥薄。觀小可以知大，因家庭乃細小之社會。

家庭中宜有勤儉之美德，無之則家道不能興盛。家庭中宜有服從規則之美德，無之則無秩序之足言。家庭中宜有和睦之氣象，無之則分裂之禍易見。家庭中宜有敬老愛幼之真誠，無之則家庭之快樂必少。家庭中宜有合作互助之精神，無之則成事甚難。家庭中宜有犧牲服務之行爲，無之則進步不速。又如勇敢獨立禮讓寬厚等美德，無一不為家庭所應有。然而此等美德為家庭所需要，實亦國家或社會所不可缺之者也。

但徒知家庭與社會需求同樣之知識及美德，仍不能謂之爲已明家庭教育之重要。家庭教育在此方面之所以爲重要，全由家庭爲兒童實習美德與實驗知識之最良地點。苟兒童在家庭中已養成實行美德之習慣，及已由實驗取獲各項知識，則其將來生活豈不更有可觀乎？

6. 社會之

高尚觀念

吾人立身於社會之上，爲社會安寧與進步計，不可缺乏高尚之觀念。有高尚之觀念而後有百折不撓之心。否則日行美德，其結果亦不外單純之習慣，環境遷則品行改矣。

最高尙觀念之一種，卽人類博愛。孔子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耶穌亦常稱世人爲弟兄，而勸人愛之助之。然而民胞物與，四海一家之高尚觀念，固何由而生乎？無完善家庭訓練，吾人又焉知兄弟同胞與鄰舍等字之真正意義。或謂兄弟不和睦者，對於兄弟二字必有特別之感想，而不知何謂愛人如愛兄弟。卽此已可略明家庭訓練與社會高尚觀念之關係矣。有人謂人類本屬一家，今日世界之所以紛亂，大半由於世人之不以家人態度相待。但在事實上，眞能以家人態度相見者究有幾人。家庭爲製造此等觀念之場所，家庭教育之重要豈虛語哉？

7. 家庭與有成

教之社會訓練

吾人細察上文，已能略知家庭所處地位之重要。家庭乃社會之雛形。兒童最初與人交接在於家庭。家庭又爲社交，經濟，政治，宗教等生活之單位。而社會所需要之美德及良好觀念，更多賴家庭以養成之。吾人不欲兒童將來得有完美之社會生活則已。如欲有之，則家庭教育自非吾人所宜輕忽。吾國家庭與西國家庭略有不同。首則中國現尙缺少足以輔助家

庭之社會教育。再則中國兒童之家庭生活較爲定實。有此兩種原因，吾人若不力求家庭教育之改良，兒童必難得有優美之社會生活。故曰良好之家庭訓練卽有成效之社會訓練。

(六) 家庭與社會進步

家庭教育之重要，其原因非止家庭與兒童一生有密切之關係。除此而外，家庭與社會進步之關係，亦爲主要原因之一。申而言之，卽無良好之家庭訓練，不易取獲滿足之社會進步。今吾人可據社會學原理，以最簡單之言語，述明家庭如何爲社會所利賴。

1, 社會觀念之進化
社會文化之高低，委視社會觀念之高下而定。家庭所需之觀念卽社會所需之觀念，上文已經言之。家庭能爲兒童培養社會生活之高尙觀念，以求個人與社會均得享有利益，上文亦曾論及。吾人將更進而論及社會觀念之進化。蓋在此方面，家庭實有極大之功能。卽以

愛之二事而言。夫愛乃社會進化根本之一種。人類莫不有屬性之愛情。屬性愛情卽家庭成立之主要原因。至於由合作互助而生之愛情，亦爲家庭所倚靠。再則夫婦在家庭中養育子女，子女乃夫婦之共同目的及共同興趣，二人因有子女愛情亦更倍加濃厚。是又維繫家庭團結之別一原因。社會學家謂世界之所以得有深濃高尚之感情，大半因人類有家庭之建立。此言誠極切當。在野蠻時代，文化未啟，人類與禽獸無甚殊別，雖有愛情但亦游移不定。屬性之愛原所以撮合夫婦，當文化未開時，殊屬薄弱之至。合作之愛原所以團結人類，蠻人亦不甚明。至於屬親之愛，因當時父母子女之關係不甚定實。

與不甚明瞭，故亦淡薄異常。其後家庭之地位日漸鞏固，知識日漸增高，子女之養育時期日漸增長，（文化愈高則待養育之時期愈久），屬性之愛，合作之愛與屬親之愛，亦隨之而日形濃厚。吾人知在文化愈高之社會，人類之愛情亦必愈高。是誠家庭進步之美果。又如父母珍愛子女，子女亦常因得受家庭慈愛之涵養，而發生優美愛情。責任心也，信仰心也，寬恕心也，尊敬態度也，犧牲精神也，此等愛之副產品，遂皆相繼而起。久而久之，竟有今日博愛、犧牲、服務等高尚之觀念。以今日高尚純潔之愛與昔日簡單游移之愛相比，其殊別已判若天淵矣。博愛不外社會觀念之一種。其他社會觀念之藉家庭而得有進化者，不勝枚舉。吾人不施注意於家庭訓練，誠為愚昧之至。

2, 家庭與

社會遺傳

人類有生物之遺傳。意即夫婦結合而產生子女，夫婦性質常依一定之原則而遺傳至於子孫身上。社會雖與個人略有不同，但其有遺傳作用則實與生物或生理之遺傳大略相類。中國社會有中國社會之特點，西方社會有西方社會之特質。甚至於一國一省之內，各地方之風俗習尚，亦往往彼此懸殊。代代相承，社會特點繼續存在，即為社會之遺傳作用。言其手續則為體質之遺傳，（因生理遺傳亦為社會遺傳之一種根據），以及風俗倣效社會傳述等種心理作用。言其傳遞工具，則有鄰居團體，學校，圖書館，戲院，報章，書籍，以及各種社會的組織。然而此類機關之社會遺傳力，實遠遠不及家庭所具社會遺傳力之強。吾人可以提出數種原因。前則家庭為兒童入世之初步。再則兒童之生活柔軟，且富於倣效性能，在家庭中最易受社會所遺傳之特質。更進一層，則普通之社會習

尙與特質，常以家庭中所儲藏者爲最多。尤有一點亦吾人所宜注意，即社會遺傳以生理遺傳爲根本。各家庭之兒童每有互不相同之生理遺傳。非在家庭吾人不易使此類生理遺傳之特能特質充分發長。既無充分發長，即不易接受完滿之社會遺傳矣。當社會文化幼稚之時，人類尙無學校、圖書館、戲院、報章等項組織。人民之習尙知識，何一非由家庭遺傳而來？今則具有社會遺傳力之機關雖多，要亦仍以家庭所立之地位爲最重要。

3. 家庭與 吾人以十餘萬萬人集合生存於此世界。在五大人種之下，復有民族國家之區別。人類社會約束 類之接觸極繁而關係極雜。苟社會上無適當之方法以約束之，則戰爭、殺戮、劫掠、姦淫、

欺騙、侮辱等邪惡行爲，將充斥於地方之上，人類居處無寧日矣。但自古以來，社會仍有一種自然之秩序。此則各項自然「社會約束」之功，吾人知之輒覺其不可得而輕視也。依社會心理學而言，「社會約束」之最有力者有政府、法律、道德、宗教、教育、家庭等種。個人原有貪得之性。一人見他人之物而不敢私自盜竊者，因有法律之監管，或因道德之督責，或因宗教之限制，或因教育之指導，或因家庭之感化耳。此數種社會約束之孰輕孰重，吾人不必多論。惟家庭有極大之約束能力實爲吾人所應深悉。因顧全父母妻子之名譽，或因遵守父母尊長之教訓，或因田園廬墓所在而不敢行非作惡與不敢重禍桑梓者，爲數甚多。此皆足以證明家庭有極大之社會約束力。

社會常有各種不良之地點，以及各種亟待興辦之事務。對於此等改進黨業，家庭之功亦甚明顯。蓋

家庭 4, 家庭與生活為個人生活之起始及人類生活之中心。人類天然有圖謀幸福之心。家庭常具一社會改造種推動能力，使吾人為圖謀幸福起見，對於家庭所在之社會，負擔改良與促進之責任。

至於社會改革有劇烈或非自然或常態變化兩種。非常態之變化往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而使社會道德社會文化成為破產。家庭既有極大之約束力，故每能和緩劇烈之變更。此亦未嘗非社會進步之一助。況社會進步每多賴於社會觀念之提高。家庭有提高社會觀念之能力，故亦有功於社會進步。最後則家庭常為訓練兒童之一種機關。此事之如何影響及於社會進步，尤為吾人所易窺見。

5, 宜注意

家庭訓練

有社會遺傳始有社會文化之繼續。有社會約束始有社會之堅固團結。有社會進步與改良吾人之樂利始得日形增加。三者皆為社會之大需求，而家庭能以優良之手續供給之。觀此可見吾人不可不注重家庭教育。苟無良好之家庭教育，則兒童不能完滿接受社會故有之責感，不能多受家庭之感化，不能多被家庭所鼓勵。社會之必受影響，可無疑義。中國今在新舊過渡之時代，社會秩序極易紊亂，非有家庭教育以約束之不可。社會美質極易喪失，非有家庭教育以保存之不可。社會觀念及一切事業亟須與革及改良，家庭教育尤有革新之必要。吾人自不能離家庭教育而取獲社會進步也。

人類家庭經過原人時代之簡單配耦，漁獵時期之母族制，遊牧及農作時代之父族父權制，而達近今工業科學時代之新式組合，其為主要之社會制度由來已久。夫家庭乃一人接受訓練之最初地點。在知

識道德體質以及其他方面，兒童多在家庭中取得最初之感動或培養。當此時也，兒童之習慣最易養成。

且此時養成之習慣最多，而養成後又極難於破壞。吾人既知習慣為行為之基礎，自宜在兒童生活之

柔軟 本章討 時代施行完美之家庭訓練。吾人不能並且不可將家庭之訓練責任完全委諸學校。

良以 論提要

家庭易於施行個人之訓練，並易發長兒童之特性特能，而兒童之家庭生活又多比學校生活為有趣緻也。況在事實上家庭原為縮小之社會。家庭乃人類之社交的經濟的宗教的政治的單

位。家庭所需之美德，社會亦需要之。而社會所應具之高尙觀念，且非藉家庭之助不易發長。欲談社會教育，安可輕忽家庭訓練。尤有甚者，家庭有傳遞社會特質與約束社會以及改進社會之能力。凡此數者，均為社會進步所倚靠，而莫不維繫於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實有加以特別注重之必要也。



第二章 兒童之特質

(一) 概論

1, 世人之 普通誤解

兒童在家庭中居極重要之地位。加以兒童時期所受之感化常足以左右兒童將來之一生。即社會及國家之盛衰亦莫不維繫於兒童所受之訓練。因此故吾人在既明家庭教育為重要之後，不可不知兒童生活之各種特質，以便依其特質舉行明慧之訓練。在昔兒童心理學尚未闡明，世人對於兒童生活多存一種誤解。以為兒童世界與成人世界全無區別。成人需要之一切訓練，兒童亦宜有之。例如成人宜專心讀書，兒童亦宜專心讀書。成人宜潛心靜坐，兒童亦宜潛心靜坐。諸如此類之規律，可謂普通之至。換言之，即世人常以觀察成人之眼光觀察兒童，視兒童為小成人，而時以對待成人之法對待之也。今此項陋弊已漸為兒童心理學家所革除。然而普通人之作此誤解者仍極繁衆。是誠異常可惜之事。其所產惡果有下節所述各種。

2, 誤解 之惡果

世人誤認兒童之性質而應用不良方法以對待兒童。方法既不適宜，結果惡劣自不堪問。此類惡果，為數甚衆，吾人不能一一枚舉。今特將其最著者以概括言語論述之。吾人觀此，亦當知所警醒矣。第一種不良結果乃兒童發育之滯鈍。例如兒童好動乃其天性使然。父母加以強逼，使之靜坐，結果即為肉體發育之受阻。又如兒童本有幻想及戲劇的倣效性。父母見其虛偽而責罵之，結果即為責罰不公而養成不良之道德感觸。更如兒童注意力與記憶力均極薄弱。父母強逼

之使作過量之背念，結果即為智能受損。約而言之，在智德體社交等方面，兒童因訓練不良而發育受阻，其情形至為複雜。上述者僅其中之數端而已。第二種不良結果乃兒童惡劣習慣之造成。吾人在以前一章曾謂兒童時代最易造成習慣，而習慣造成後又極難於更改。兒童易染之不良習慣甚多。試舉一例以證明之，即兒童富於做效性，往往因交遊之不慎環境之不良，而養成飲酒吸烟說謊罵人等惡習。不良訓養之遺害，可勝言哉？第三種不良結果乃家庭或學校之背叛。少年時期尤為家庭或學校背叛最易發生之時代。蓋十餘齡之童子春機初動，血氣方剛，既喜自大自是，復愛獨立作事。父母師長不明此點，而徒以命令責罰管束之，家庭與學校之叛亂可立現也。此皆不良結果之最顯著者。吾人知之即宜加以防制。吾人宜有關於兒童特質之知識，其原因即在於此。為父母者均宜追憶本人幼小時之生活情形，且宜實地考察男女兒童之心理狀況，更當多讀論及兒童特質之各項文字。本章略提兒童生活之特別質點，諒亦家庭教育之臂助。

3, 兒童之年齡

普通人祇知兒童有一種年齡，即通常所謂年歲的年齡。積三十日而為一月，積十二月而為一年。兒童自降生後，經若干時日而為一歲。由是遞增而至成年時期。是即年歲之年齡也。但在事實上，一十歲之兒童有時其高度重量不及一七歲之兒童。有時一八歲兒童之肉體發育已超出普通十歲兒童之上。他若四肢百體之發育，各兒童亦往往不甚畫一。觀此可見除年歲之年齡外，兒童更有一種生理之年齡。然而兒童年齡尚不止此二種。今世教育家已有各種測驗兒童心理

動作之方法。據測驗所得之結果，吾人已知有時一五歲之兒童，其心理發育與一六歲或七歲之兒童相若。而在相對方面，則一有神經病之兒童，雖十餘齡亦仍釋氣未脫而與一六七歲之兒童相等。此乃兒童之心理的年齡，在教育上殊極重要。

4. 各項年齡之參差情形

就普通兒童而論，若其發育全無阻滯，其生理及心理的年齡必與年歲的年齡相符。意即當其年歲之年齡為六歲時，其生理及心理之年齡亦為六歲也。吾人稱此為常態發育，且為大多數發育得常之兒童所同有。至於年歲心理生理等年齡參差不齊者，則為變態發育。其發現較不普通，惟其情形則極複雜。

在常態發育之兒童，其年齡可以分為數個定質之發育時期，而在變態發育之兒童則否。良以在變態發育之兒童，其各項年齡有參差不齊之現象，而在常態發育之兒童則無之也。變態兒童心理在教育上非極重要。今吾人所論者常態之兒童生理心理耳。上文曾謂常態發育之兒童其年齡有數個定質之時期。此等時期在身心上實各有彼此殊別之特質。以簡淺之言語解釋之，即普通十歲兒童之身心發育與普通十四歲兒童之身心發育恆不相同。每一時期有該時期之心理及生理特質。各時期之特質既殊，教材教法等亦必常有更改。初級小學與高級小學所用之教材教法不能盡同。高級小學與中學，或中學與大學所用之教材教法不能盡類。其理由即在於此。吾人在本章將一一詳論兒童之常態發育情形，俾家庭教育得有根據。

5, 近今之興味

近今教育家對於兒童心理發育之研究，已表示極深之興味。其目的乃輔助完美教育之實施。其所用以研究者乃最新之科學的方法。昔之虛泛研究，今已漸次進為有科學定

性之心理學矣。今吾人已習聞「心理實驗」「心理測驗」與「智能測驗」等名辭。其結果即教育之

進步。試觀教育制度之改革，教材之改良，教法之更新，學校環境之新設備，以及家庭新教育之提倡，何一

非直接或間接由此類研究而來。或謂今世受新教育之兒童比從前學校兒童有更大之幸福。斯言豈

河漢哉。夫社會進步有極大部分倚賴於家庭教育。吾人之宜應用最新心理知識於家庭中實已不待

贅言。

6, 一種

在此蓬勃發長之心理研究運動中，有一極大危險，即兒童發育時期之武斷的觀察。隨此

大危險

武斷觀察而生者，又為教材教法之武斷應用。世人略具心理學識每以幼年初期為與幼

年中期完全隔別，或以幼年中期與幼年後期之情形完全不同。其武斷作用誠與事實極不符合，因各發

育時期之界限並不如是之明顯也。吾人須知兒童發育有如樹木。樹木每年有每年之發育，然而各年

常有聯接。又如長江大河之順流直下，其間雖有轉折仍不完全隔別。明此，始足與語發育時期之變遷。

夫一時期之特質在前一時期之末段或已異常明顯，而前一時期之特質至此時期或仍繼續存在。吾

人依特質之顯明度數，將兒童生活分為數個發育時期，不過為便利起見。讀者實不可以武斷態度觀之。

細審下圖，即知各時期錯雜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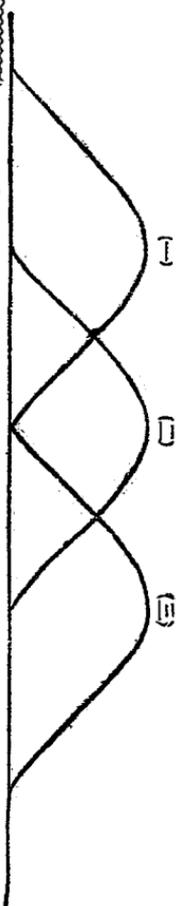
7, 訓練之殊別

以上所述，已能表明教養兒童在各不同之發育時期宜用各種不同之教材及教法。教材之性質，教材之布置，教材之繁簡，以及教法之選擇，教法之變換，均宜合乎兒童身體與心理發育之狀況。例如少年初期之兒童有迅速之肉體發長，其血液循環甚速，精力多半為此發育所吸收，

故精神疲倦之情形時現。當此時期，吾人即宜減輕其靜坐研究之教材，而設法增加兒童之興趣及活動。若吾人不明此理而目之為懈怠，而責罰之壓抑之，為禍之烈，可勝言乎？

8, 本章之大旨

本章所述者乃兒童各發育時期之各種特別情形，為便利考察起見，吾人特將兒童生活分為七大時期，是即嬰孩時期，幼年初期，幼年中期，幼年後期，少年初期，少年中期，少年後期。在各時期中，兒童之體質的，智性的，情性的，社交性的特別情形，均為本章論述所及。此類時期之年限，各教育家所定者每不盡同。惟最普通者則為下列一種。據其所定年限，釋年或嬰孩時期乃自一至四歲。幼年初期乃四至七歲。幼年中期乃七至九歲。幼年後期乃九至十三歲。少年前期乃十三至十七歲。少年中期乃十七至二十歲。少年後期乃二十以上。年限皆以中國年歲計算。至各時期之不可以武斷眼光觀察，上已言明，茲不復贅。夫本書目的在於家庭教育之實施。故在論述上舉凡過於



深奧微小之理論，一律略而不講。深望讀者既閱本章之後，皆能起而實用及闡發之。

(二) 體質之特質

1, 此項考察之重要

世之施教育者大都不甚注意兒童肉體發育之情形。不知肉體發育與智能德性等項發育相關甚切。最顯淺憑證之一種，即兒童在精神不足時，其學習之興味必低。苟吾人不知以善法對待之，則兒童之智性發育受阻矣。是以兒童在各時期之肉體發育情形，豈非吾人所宜知乎？又如神經衰弱之兒童，最易沾染各種不良之習慣。而少年犯罪者亦有一大數目為有神經病之兒童。此亦智德體社交各方面互相倚賴之明證也。

2, 穉年時期之情形

在體質方面，嬰孩之發育極速，而最速時期尤為初生之數月。大約當一至四歲時，幼孩有極強之好動性。除睡眠時間外，幾乎無時不有肉體的轉動。吾人試察幼孩之生活，當見其手足之搖動至頻。是即好動性之表示。惟幼孩動作尚無一定之目的。吾人可稱之為體力之衝動的發洩。此外兒童在穉年時更有最盛之肉體倚賴性。在家庭中父母宜一方面使幼孩每日得有充分之肉體動作，一方面使其起居飲食得有周到之供給。

3, 幼年初期之情形

孩童在幼年初期，仍有極速之肉體發育，而其好動性亦甚明顯。即其動作亦尚缺乏之自覺之目的。例如遇物件則敲擊之，撕破之，拋擲之，吾人稱之為「惡作劇」似甚相宜。夫孩童之好動性，乃其身心發育之天然方法。吾人若壓抑之，則其肉體之充盛能力無地發洩。禍害亦

從此而生矣。是以吾人見幼孩之好動及惡作劇，慎勿制止之，而當加以明慧之引導。至於疾病之發現，在嬰孩及幼年前期均極容易。暴躁易怒往往為疾病發現之最初徵象。保養之責，誠父母所不能輕卸。

4, 幼年中期之情形

肉體發育，在幼年中期雖略緩慢，但仍得以迅速稱之。此時無目的之動作已漸次變為略受約束與頗有意義之活動。強盛之倚賴性此時亦已略減。在幼年中期之兒童，每喜戶外之射擊及舞蹈。其獨立性之增加及其動作之略有定實目的，於此已可窺見。父母往往以命令制止兒童之活動。不知此項命令乃兒童所不樂聞。非不得已萬不可採用此法。

5, 幼年後期之情形

當此時期，兒童有極緩之肉體發育。有時一十二歲之兒童，其高度及重量與一九歲之兒童無甚差異。然而高度與重量雖無迅速之增加，而腦部之發長及腦神經組織之發育，實甚迅速。至於體力之增添，尤為顯而易見。兒童此時好作勇猛之推擊，以及高聲喧鬧嬉笑奔走等事。凡此諸端，皆為體力強盛之明證。父母知其然而善導之，其充盛之體力庶可得有安全之出口。

6, 少年前期之情形

兒童在幼年中期以前，有迅速之肉體發長。其後漸次緩慢，迨幼年後期而緩慢竟達極點。今至少年前期肉體發育之速度忽又增高，而為十三歲以後個人肉體發育之最速時代。是幼年後期實人生肉體發育之深谷，而少年前期又為此深谷前面之高峯也。當此時期，兒童因有迅速之骨骼發育，故宜多食富有鑲質之品物。因有聲帶及口腔之發育，（口音變為重濁），故宜切戒太高及太猛之呼喊。因有心臟血管與肺部之迅速發長，故胸部運動殊不可少。因腦神經絡有急速之

增進，故不可無適當之應用及保養。他若皮膚觸覺靈敏，故生殖器之激動尤宜切戒。

但此時兒童身體各部之發育極不平均，且常缺乏次序。較細肌肉尚未發長，而較粗肌肉已有偉大發育。因是兒童身體遂有遲鈍及不整齊之情形。即其肌肉約束之能力亦更減下。加以血液之壓力甚猛。結果遂為缺乏忍耐能力與發現懈怠性質。作事輕忽而浮躁，不久即覺厭倦。父母見其身體各部不稱而嘲笑之，見其懈怠而責罵之。其為害殊不待言。

無論在高度或在重量，男女兒童當少年前期發長之速頗足驚人。大約女童自十三至十四，男童自十五至十七，其高度之增進尤為迅速。至於重量之增加，則女以十三至十六，男以十五至十八為尤甚。是在十三至十四，女童往往高於男童，而在十三至十六，男童亦往往不及女童之重。

於少年前期之數年中，男女兒童之屬性功能亦有顯明之變化。是即通常所謂春機發動。春情初動，女比男約早一年。在男通常為十四至十五歲，在女通常為十三至十四歲。兒童春情既動，其生活遂如兩後草芽蓬勃發長。蓋兒童生活至是已有新奇意義。以之與幼年後期之生活相比，幾有隔世之別矣。上文會謂各發育時期有互相交錯之現象，不可以武斷態度觀察之。惟少年前期之兒童，在體質方面，與幼年後期之兒童判然不同。其變化之速，實為吾人所易察見。

7, 少年中
期之情形

少年中期之體質發育，不若少年前期之速，然仍不得稱為緩慢。身體各部之發育較形畫一。腦神經之組織比前益形完備。生殖器及屬性機能之發長亦已漸次完滿。兒

童至此時期，大都已有耐力之復元與體質獨立性之完全實現矣。

8, 少年後
一人既到少年後期，高度重量以及身體各部之發育，漸漸成爲定質。生殖機能已經成熟。作事有獨立之能力。謀生有堅忍之精神。少年前期爲開花，而此則爲結果之時期之情形。

日矣。但貧苦人家及發育特早之兒童，其成熟時期或不如是之遲。是亦吾人所宜知者。

9, 發育情形之總察
總觀以上所述，吾人可謂兒童之肉體發育猶如一有兩高峯之山脈，或一有兩隆起處之斜線。在最初時期（嬰孩時期），線之斜度甚高。至第二時期（幼年初期），其斜度

略減。至第三時期（幼年中期），更低。至第四時期（幼年後期），斜度幾等於平。及第五期（少年前期）又復增加。而第六第七兩期（少年中期及後期）之斜度復降。第一第五兩時期乃肉體發育之高峯也。此現象爲普通兒童所同有。吾人之問題，即如何可使家庭教育適宜於兒童體質發育之情形。

(三) 智性之特質

1, 稱年時
兒童在稱年或嬰孩時期往往不受正式之教育。爲父母者每以其爲無知而疎忽之。實則嬰孩時期已有簡單之智性動作。感覺饑渴，即智性動作中之最顯著者也。但嬰

孩之注意力弱，而其記憶力尤極簡單，且其思想力異常微小，故無正式教育之可言。此時吾人所最宜注意者，乃感覺之正當訓練耳。

2, 幼年初 在幼年初期，兒童之感覺饑餓仍甚顯著。惟在單純之感覺饑餓外，幼孩更有極強盛之期之特質。好奇心。而其好奇心且不若在稗年時期之缺乏自覺意義矣。惟其注意力尚極簡單，

其記憶力亦仍薄弱。故此等小孩，尚無入校學習之充分能力。是時孩童所可受者乃幼稚園教育。教授方法乃手工遊藝以及故事講演。故事種類，尤以神話仙傳等為幼孩所特別喜愛。蓋幼孩之好奇心重而幻想力強也。幻想力之作用，凡與幼年初期之兒童接近者類能言之。幼年初期之孩童有極放鬆之幻想。騎竹竿則稱之為馬。疊椅桌則稱之為樓。置木葉於水面則稱之為舟。持短棒於手中則稱之為鎗炮。其天性如是，吾人實不能稱之為欺騙假偽。

3, 幼年中 七至九歲之兒童，每有更形強盛之好奇心。其好奇心略含思理性質，不若以前兩期感期之特質。覺好奇心之簡淺。即其記憶力與注意力，亦已同時增進。惟注意力之施用，仍不能至

一長久時間。是以吾人不宜強逼兒童繼續學習。更有一點，即對於虛象之標號如文字數目字等，兒童仍無豐盛之學習能力。故在訓練上，觀察與實習最不可少。今之自然研究及實物教授，常為兒童所歡迎，其原因大半在此。此外做效的想像在幼年中亦極充盈。兒童遇僧道則做效僧道之行為，見乞丐則做效乞丐之態度。或緩步徐行以摹做其父母。或高坐指揮以摹做其師長。或以墨塗唇作鬚而謂「我乃老人」。或閉目執杖而謂「我乃盲者」。如此情形，在兒童往往真能設身處地，做效畢肖。而在見之者，亦往往嘎然失笑，驚為奇能。學校中之戲劇表演頗能利用兒童之做效性。在家庭中，吾人亦

不妨採用之也。每見無知父母，以爲兒童之戲劇行爲爲鄙陋爲謊僞，而呵責之。兒童多受無理之責罵，有不怨恨者鮮矣。是時之做效的想像與更小孩童之幻想不同。其異點乃幻想爲虛浮，而做效之想像則常以事實爲根據。幻想力盛之小孩，甚至似乎不能辨別真僞。若在幼年中期，則幻想作用略減，兒童已能辨別真實與虛無，故仙傳神話之愛好不若以前之甚。最後，幼年中期之兒童更有一種特質。此特質乃其思维能力漸次顯露。其所作思考雖難免時有錯誤，但爲父母者仍不可表示言行不符及不真誠之態度。再則意義矛盾之言語，吾人亦不宜用以愚弄兒童。否則既爲兒童所察覺，其心中必有 dissatisfaction 之感觸也。

4. 幼年後

期之特質

兒童既屆幼年後期，其注意力漸有自主之性質，與以前之非自主的注意大異。蓋非自主者，始能強制施用注意於一事或一物。二者之別，觀此即可詳悉。當此幼年後期，兒童之好奇心亦甚強盛。因其好奇心特強，故兒童每喜察問。換言之，即兒童每欲藉察問以明各項奇異現象之究竟。「爲何蟋蟀展翼則有聲乎？」「爲何扇動則有風乎？」「鳥雀是否亦能言語？」「魚蝦是否入夜亦須睡眠？」諸如此類，皆兒童所喜作之詢問。父母若能善導之，必能使兒童留心各種學業。舉例言之，荷兒童因見水面有烟上升而問曰「日照水面爲何有烟發出？」吾人即可從此小事而引申雨雪霧露之原理。利用好奇心之利益，豈淺鮮哉？更有一事，亦爲吾人所宜留意。是即少年中期之兒童有異常強盛之口頭

記憶力。讀書雖不明解，久之亦能成誦。吾人可利用之而使兒童多記有益之詩歌格言以及各項文字。至於想像一事，此時兒童所有者乃實際的想像。吾人知之，即宜於教授虛撰之故事外，更使兒童多讀名人傳記與遊記等。是時兒童且有看閱書籍之深濃興味。遊記傳記不過其所喜愛書籍中之一二種耳。

5, 少年前期之特質

少年前期有更高之智性發育。心能發長甚速。求知真理或求理由之心極盛。批評態度有時亦隨之而起。但此時求明理由之心與後一期之疑惑心不同，讀者慎勿誤

認。

原因，結果明證，憑據，以及各事之關係，兒童每欲知之。科學文藝與關於男女屬性之知識，兒童亦多

注意。當此年齡，兒童之自主注意力更強。其記憶以意念聯接或聯想為主要手續，與以前之強記不同。

兒童喜愛研究事理，其性質且與以前之單純察問相異。至於想像亦比以前為定實。有此數種情形，故兒童在少年前期，若有父母之指導，實能在智能學識上取獲完美之結果。所可惜者，此時兒童因有迅

速之身體發育，每每發生懶怠粗暴等狀態。而其自覺性之盛尤足以使之表示自恃或自怯。吾人慎勿

譏刺或責罵之，而當加以安慰及鼓勵。

6, 少年中期之特質

在前一時期，兒童有強盛之自主注意力。今則此自主注意更進而為「用心」之能力。在前一時期，兒童喜愛研究。今則此特質更進而為獨立思考。在前一時期，兒童有

以聯想為根據之記憶。今則兒童所有者乃論理的記憶。蓋父母久已不可強逼兒童作口頭之記憶矣。

上文曾謂少年前期之兒童愛明理由。今則疑惑心已發現。每見父母對於子女之事，往往獨斷獨行，不肯與之商酌。不知子女之思考力已充，父母不合理之處，子女已能窺見。徒以命令及渾淪言語掩飾之，殊無爲也。

大約兒童在十三至十六歲時，（少年前期）崇拜英雄之心特強。今在少年中期，兒童更有具有觀念之英雄崇拜。意即兒童已能集各偉人之所長而作成一總觀念。再則兒童此時已有較大之社交生活，及較大之世界眼光。對於立身處世，例如家庭之建造，職業之尋求等事，均常加以想念。是即所謂夢想。夢想之甚者爲癡想，而最普通者則爲浪漫性之想像。在家庭中，父母宜向之表示同情及好感，且宜培養其觀念，更宜指導之使明立身處世之真相。如是則懊喪躁急之弊庶可得而避免。

7, 少年後

期之特質

在少年後期，青年人非但能用心力，且能專用心力。吾人可以「用心」「專心」兩詞分別少年中期及後期之男女。少年後期之男女幾與成人具同等之智性發育。其研究事理也，重獨立之考證或考據。其記憶也，有哲理與實用之性質。其思考力強而喜發疑問。若以前各期有父母師長之優良引導，則既達少年後期，子女多能應用其智能與學識以處世矣。

(四) 情性之特質

1, 穉年時 期之狀況

穉年或嬰孩時期之情性特質，一言而蔽之即本能之情緒極強。嬰孩有強盛之倚賴性，有濃厚之接受提示性。而凡事集中己身，尤爲嬰孩之特點。幼孩所用最普通之代名

詞乃「我」「我的」與「我自己」。「我的阿母」「我要」「給我」「抱我」「我的東西」等句語，在在足以表明幼孩無時不以其「己」為念。然而幼孩自念固不得稱為自私也。至於饑則哭，樂則笑，忽而悲，忽而喜，其本能的情緒變遷甚類，凡與幼孩親近者皆能言之。

2. 幼年初

幼年初期之兒童，仍有極盛之本能的情緒。孩童在家庭中時而喜，時而怒，時而哭，時而笑。給之以美物則仇敵頓成朋友。奪其物品則好友頓成仇敵。其遷移之狀況殊為

期之狀況

迅捷。至若集中已身好做效及容易接受提示等特質，兒童在幼年初期亦均有之。

3. 幼年中

在幼年中，兒童之倚賴性略減，故其情性與以前兩時期之兒童頗有不同。此時兒童仍有集中已身好做效及容易接受提示等性質。惟其本能的或衝動的情緒則已略減。

期之狀況

容易接受提示之特質，在幼年時期以下之兒童異常普通。吾人可以一顯淺之實例表明之。一幼童

偶然失足跌倒地上，父母即往往問以「你的手脚有跌損嗎？」如是詢問，兒童雖無損痛亦每每頓時哭泣，而謂手脚痛楚。推其所以有痛楚之感觸者，實父母之提示使然耳。此種特質，大約以稗年及幼年初期為尤甚。父母知之，即宜善用提示以教養子女。如遇兒童跌倒，勿謂「你的手脚有損嗎？」而當稱讚之曰「沒一個人不喜歡我的小孩子，因為他跌倒總不叫哭。你看這回他跌倒也必能够自己立起來哩！」

一 兒童受此正面之提示，雖有損傷亦往往不覺痛楚。

本能的或衝動的情緒，幼年後期之兒童仍常有之。此外九至十三歲之兒童更有喜愛競爭及喜愛比

賽之 4, 幼年後 特性。此特性之最良利用，大約爲舉行遊戲之比賽，及使兒童常與本人之既往成績競爭。

期之狀況

是時兒童且有喜愛積集物品之性情。吾人在家庭中每見兒童積集竹竿木塊紙

盒錢幣等物於牀上或箱內。其喜愛積集物品之情形，表明吾人可利用獎賞以補助教授，及利用標本積集以教授科學。或謂父母若設法令子女以本人之勤勞積集錢財，則子女長成必能重視本人或他人或公衆之財產。是亦一種良好之利用方法。當此年齡，兒童且有關於公義之感觸。父母宜常向兒童表示正義之態度以及正義之行爲。至於獨立精神，此時亦已漸次發長。兒童每喜漁獵遊行等項戶外生活。苟父母不知以善法引導之，則兒童之怨恨生矣。要之，幼年後期之兒童，已不若在前一時期之富於順從性，（幼年中期之兒童多覺本人缺乏能力而異常順從父母。）家庭及學校紀律之如何維持，已成一極難極大之問題矣。

5, 少年前期之情況

簡而言之，少年前期乃一情性游移及情性紛亂之時代。兒童每好思念己身。因此，故

另一極端則兒童之有強盛自法性者又隨處表示羞恥及畏縮等態度。但此類多爲表面之現象。至其心中則實有特立與自許之意念。少年兒童大半視本人已與成人無異，是以常欲一顯成人之身手。他人若不以對待成人之態度對待之，兒童即不喜悅。蓋少年兒童已不願承認本人爲兒童矣。因其思與成人享同樣之權利，故此時兒童每思輟學或離家庭，而尋職業之工作。父母師長之管導兒童，此時更非

容易。稍一不慎，則家庭爆裂隨之而生。欲免此弊，吾人宜一方面向之表示同情及安慰，而一方面以對待成人之態度對待之，凡事可與商議則與之商議。

當是時也，兒童既有各種如春筍怒生繁花競放之新能力新志趣新願望與新觀念，且有自高自許之性情，其情性紛亂之狀況誠極自然與明顯。父母若更從而諷刺及責罰之，則其紛亂情勢必有增而無減。為禍之烈，可勝言乎？

再則在此少年前期，兒童之情性多受屬性關係所影響。當十四十五歲時，男女兩性在表面上則互相推避，甚至不肯互相混雜。但其心中實已發生屬性興味。家庭管理之難，此亦主要原因之一。

6. 少年中期之狀況

在少年中期，兒童之自是及自許性已漸次變為自賴性。凡事皆欲躬自為之。獨立精神異常顯著。是誠一種良好現象。惟其新能力新興味正在方興未艾之時。自其新

擴大之眼光觀之，此離奇光怪之世界，猶如從一地點而分出千百途徑。蓋立身處世之機會既衆，而本人之期望及觀念又極紛繁。無怪乎兒童在此千百途徑之前，不能定其取捨也。吾人可謂少年人當此時期頗似遊行於五都之市，五光十色，目不暇給。雖極艱難之事，苟為其興味所在，兒童每欲試之。試之又往往因能力不足而失敗。迨失敗之後，則又灰心喪志矣。甚有因受朋友之愚，及因受社會罪惡所引誘，而作不正當之行爲者。少年犯罪，此時特多，其原因即在於此。安慰之、善導之、父母應負之重責也。

是時屬性情緒極形強盛。大約自十六歲後，男女兩性遂漸由互相拒絕而變為互相吸引。因此，故在

少年前期之後段及在少年中期之男女，多施注意於容貌衣服之修飾。即其生活之各方面，亦多受此屬性之新興味所影響焉。每見少年男童在女童面前表示義俠之精神，女童亦於男童面前表示柔和之態度。男女愛慕之性，此時蓋已起矣。吾人若以善法引導之，則犧牲精神博愛觀念以及尊重婦女仗義助人等習慣，不難漸次養成。完美男女社交之必要，即此已可窺見。父母之責任所在，安可委諸他人！

7, 少年後期之狀況

就情性方面而言，十九或二十歲以上之少年人，已由自賴而變為進取。其情緒已不若從前之紛亂。其觀念已不若從前之虛浮。其願望已不若從前之奢侈。最大結果即其立身計畫漸形定實與漸有次序。各人之個性漸顯。作事之能力漸充。申而言之，個人今已經過風雨飄搖之時月，而轉入鎮定平安之期間矣。猶如舟行長江，既經三峽之險，遂順流而下，以至於海。乘風破浪，目前事也。觀此可見父母教養責任，實以兒童未過少年三峽之前為最大最重。至於審美性在少年後期亦極深濃。例如詩歌圖畫音樂美術天然美景等，無一不有偉大之吸引能力。

(五) 社交之特質

嬰孩時期似無社交之足言。因其無顯明之社交性，而有極強之自念性，故世人多誤認而稱之為自私。嬰孩時期，孩非自私自上曾有論述，茲不復贅。今吾人所宜知者，即幼孩實有與自私自生活類似之社交特質現象。蓋幼孩生存於遊戲世界中，（搖頭動體舉手蹈足以及玩弄物品皆有遊戲之性質），而其遊戲又多為獨立遊戲，不願與其他幼孩混雜也。當幼孩玩弄物品時，吾人若奪取之必遭

攢拒。甚至欲撫摩之亦為幼孩所不許。即此可知嬰孩尚無顯明之社交生活。

2, 幼年初期 幼年初期之社交特質與稗年時期所有者大略相同。惟其遊戲不若前一時期之簡單，且不若前一時期之富於感覺的及衝動的作用。如以木塊疊成橋樑屋宇等物，兒童心中已有簡單之目的，而其他孩童之參加亦有時為可能矣。

3, 幼年中期 兒童既達幼年中期，即漸次脫離獨自遊戲而喜與同伴玩耍。其所作遊戲，往往含有做效或戲劇之性質。有時兒童在家庭中以椅桌造成高臺，由一童端坐其上扮為官員，某童扮為警察某童扮為看門人，某童扮為竊盜。其所扮演者頗具法庭審問之形式。有時衆童團聚宴飲，以沙為飯，以水為酒，以泥為餅，以草為肴，以竹枝為箸，以果皮為碗。一舉一動，別饒興緻。是即其天然之社交狀況。然而此時之同伴遊戲，大都全無組織。忽而分，忽而起，忽而終，頗無一定之次序。能繼續安然集合者，誠不多觀。

當此之時，兒童感覺極形靈敏。天氣晴朗則兒童喜，天氣惡劣則兒童鬱鬱不樂。他人向之表示慈愛及好感，兒童多以笑容答之。他人若現嚴厲顏色或出嚴厲言語，則兒童往往逃避或頓呈不樂現象。父母知其天性如是，即宜改良環境及改良對待兒童之態度。

4, 幼年後期 稗年及幼年初期之遊戲為獨自遊戲。幼年中期之遊戲為同伴遊戲。今至幼年後期兒童遊戲更由同伴而變為同黨。兒童在此年齡，當遊戲時大都男女分別，而各集

之社交特質

年齡相近者爲一團體。此等團體即通常所謂童黨也。童黨遊戲多在戶外舉行。兒童在遊戲上所有社交範圍之超出家庭以外，當以此時爲起始。至其原因則爲倚賴性之減少，與社交本能之發長。童黨遊戲之種類甚多。擇要言之，可有釣魚、獵雀、攻仗、遊行、放地鈴、鬪蟋蟀、放風箏、覓奇異物件等等。其集合多半不甚定實。其組織大都簡陋異常。人人欲爲領袖，人人欲施指揮。因之遂有種種紛亂之現象。遊戲未終，而隊員四散，固常事也。然而隨此童黨組合而來之新道德勢力實頗強盛。此道德勢力所表示者，卽同黨之輔助及同黨之尊敬。是乃社交美德發育之基礎，吾人宜善用及善導之。

5, 少年前期 之社交特質

在少年前期，兒童之社交本能愈形發長。兒童此時漸次打破童黨而進入更大之社交範圍。在此社交生活上，男女分離更遠。男與男集，女與女集。團體之獨立組織及團體之自管自治，皆爲特別現象。因其自覺性強，故兒童有時發現羞畏退縮之狀態。然此自覺性終不足以阻其社交本能之發長。發育之是否完美，全賴指導之是否得當而已。夫社交團體之組織，其利益甚多。而遊戲團體如少年兒童之所有者，更有不可比擬之道德及教育價值。例如團體之忠心，卽其所產良好結果之一種也。少年人在一遊戲團體內，凡事多以團體之公共利益爲念。有時爲維持或增高團體之名譽起見，甚至犧牲一己之權利與幸福亦所不惜。今日學校之注重團體遊戲與團體比賽，誠爲極好現象。再則團體遊戲常能發長愛衆服務與互相敬重之精神。而勇敢強毅互助合作等美德，亦爲團體遊戲之良好結果。他若團體遊戲之足以輔助智能發育，更不待論。少年兒童有天然之社交特

質，而吾人不利用之則愚莫甚矣。

6, 少年中期
之社交特質

少年人在十六至十九歲常有更大之社交範圍。其所接觸者除青年男女外，更有各界之男女成人。而因有男女吸引之關係，父母師長若能施以適當之引導，使少年人得有完美之男女社交，則犧牲義俠與愛眾等美德之造成殊極容易。此事之有益於個人及社會，固不待識者而後知也。當此時期，少年人所喜愛者，多為足以發長肉體技巧之運動。學校中之足球，籃球，隊球等，少年學生每欲習之。少年人恆思於運動場上顯其氣力，運動家數字，幾為大半少年男女所欽羨。少年中期之團體遊戲，豈僅為社交組織而已乎？除遊戲團體以外，少年男女且極喜作他種社交組織。辯論會交誼會即此等社交組織中之一二也。

7, 少年後期
之社交特質

迨十九或二十歲以上，少年男女之遊戲漸以娛樂為目的。除遊戲外，其他團體如俱樂部文學會，音樂會，科學研究社，青年會，服務團等，尤有吸引青年之能力。此類團體既能擴張青年人之社交範圍，復能培養其社交好感與發長其社交美德。吾人實不可不以適當之方法利用之。

總觀以上各節所述，可見兒童社交本能之發長，常有一定之次序。社交本能之發育與遊戲生活密切相連。吾人可於兒童之遊戲生活上察知其社交本能之發育情形，且宜利用遊戲以發長兒童之社交特性。本章所舉兒童在社交方面之特質，乃吾人施行社交訓練之根據。深願父母師長加以充分之注意。

兒童生活在體質、智性、情性、社交等方面，均有特別之性質。其性質非但與成人之性質不同，而在兒童之各發育時期，亦有前後不同之現象。教育計畫若不根據於兒童在各發育時期之性質，則教材教法均不適。本章討論，用其必遭失敗乃理所必然，無足怪也。夫此種發育現象，皆為天然變化。例如屬性本能至論總結：少年前期而後顯明，童黨遊戲至幼年後期而後興盛，即其淺近明證。昔之教育以教員課本為中心，今之教育則將此中心點移於兒童身上。二者之孰得孰失，實已不言而喻。吾人在家庭訓練上，又安可不利用本章所舉兒童生活之各種特質乎？

| 童 | | 兒 | | 時 | |
|---|---|---|---|---|----|
| 期 | 初 | 年 | 幼 | 年 | 穠 |
| 歲 | 七 | 至 | 四 | 歲 | 至一 |
| 速 | 仍 | 育 | 發 | 速 | 極 |
| 動 | | | 好 | 動 | 好 |
| 體 | | | | | |
| 心 | 奇 | 好 | 餓 | 覺 | 感 |
| 弱 | 力 | 意 | 單 | 力 | 意 |
| 像 | 產 | 復 | 想 | 想 | 幻 |
| 弱 | 仍 | 力 | 弱 | 極 | 力 |
| 智 | | | | | |
| 緒 | 情 | 的 | 能 | 緒 | 情 |
| 賴 | 念 | | 本 | 賴 | 的 |
| 念 | | | 倚 | 念 | 能 |
| 情 | | | | | |
| 遊 | 自 | 獨 | 遊 | 自 | 獨 |
| 庭 | 念 | 家 | 庭 | 念 | 家 |
| 社 | | | | | |
| 交 | | | | | |

特 質 簡 表

| 少年後期 | 少年中期 | 少年前期 | 幼年後期 | 幼年中期 |
|---|---|---|---|--|
| 十二歲以上 | 七至十二歲 | 三十至七十歲 | 九至三十歲 | 七至九歲 |
| 發 育 緩 慢 (機與造構) (熟成之能) 強 力 耐 忍 | 發 育 漸 緩 增 復 力 耐 | 發 育 又 速 (情育發部各) (齊整不極形) 減 力 耐 (懶有往往) (象現之意) | 發 育 極 緩 (而增力體但) (速長發部腦) 增 力 耐 | 發 育 略 緩 活 |
| 證 考 立 獨 心 專 能 像 想 的 造 創 用 實 與 理 哲 憶 記 之 | 考 思 立 獨 心 用 能 像 想 之 念 觀 有 憶 記 的 理 論 | 究 研 好 更 力 意 注 主 強 更 力 像 想 為 想 聯 以 憶 記 據 根 | 問 察 好 意 注 主 自 像 想 之 際 實 憶 記 頭 口 | 強 更 心 奇 好 增 力 意 注 像 想 的 效 做 增 力 憶 記 |
| 定 堅 緒 情 取 進 靠 盛 心 衆 愛 美 審 之 盛 強 緒 情 交 社 與 | 略 緒 情 與 望 想 自 愛 衆 愛 更 心 衆 愛 更 緒 情 之 性 屬 盛 性 曼 浪 | 亂 紛 移 游 緒 情 足 自 (願衆) 之 義 公 (人他) 覺 感 而 動 感 性 屬 由 緒 情 之 生 盛 心 拜 崇 雄 英 | 減 略 緒 情 能 本 增 漸 力 能 立 獨 (於備) 之 義 公 (念自) 覺 感 積 喜 與 勝 爭 喜 集 | 盛 仍 緒 情 能 本 減 略 賴 倚 減 略 性 念 自 |
| 會 社 務 服 | 他 及 戲 遊 體 團 織 組 種 大 更 圍 範 交 社 性 | 戲 遊 體 團 大 擴 圍 範 交 社 強 更 性 交 社 | 戲 遊 黨 童 (女 男) (分 始) 黨 童 長 發 性 交 社 | 戲 遊 伴 同 校 學 與 庭 家 敏 覺 感 交 社 |

家庭教育與兒童

第二章 智性之訓練

以前第一章論家庭教育之重要。其所列最顯明之理由，乃家庭爲主要社會制度之一，與兒童個人及與社會國家均有密切之關係。蓋兒童於柔軟生活之年齡，在家庭中取得最初之訓練，而兒童生活之興味，與個性之發長，以及社會約束，社會遺傳等，亦多賴於家庭教育也。

但家庭教育，談何容易！兒童世界，與成人世界不同。而在兒童之各發育時期內，無論在體質，或智性，或情性，或社交方面發育情形，亦常隨年齡而變遷。父母若不詳悉兒童之各種特質，又安能希望訓練之成功。因是，故吾人在第二章，略述兒童在各發育時期，於智、德、體、社交等方面之特別質點，以便父母利用之，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今吾人既明家庭教育之重要，且悉兒童生活之大略情形，自本章起，吾人將更研究家庭教育之原理，及方法，與夫中國家庭應存應改之地點。對於原理及方法之討論，吾人須知家庭與學校雖略有不同，而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究無極大之殊別。不過爲便利父母起見，吾人於論述上，特別注重家庭二字而已。

吾人將分章論述家庭中智、德、體、社交、審美、經濟、政治、宗教等項訓練。但吾人所作者，乃概括之言論，不再分別兒童之發育時期。例如論及兒童之自動時，吾人將不再分論幼年初期，或幼年中期，或幼年後期，或少年各期之如何取獲自動。良以第二章既已詳述兒童生活，在各發育時期之特別情形，讀者當能依照各時期之狀況而應用下列之種種原理及方法也。申而言之，即應用各項原理及方法時，宜先察明兒

童目前所有之特質。

今特先論智性之訓練。

(一) 本能之利用

1. 本能利用之重要

何謂本能？本能二字，在心理學上發現極頻；各教育家所作之定義，極不一致。簡者，則如伯林頓博士 Dr. Britton 謂「本能不外變成定實之習慣。」詳者，則如詹母斯教授 Prof. James 謂「本能乃一種天能，其產生結果也，既無關於結果之先見，亦無在作爲上之豫習。」

二氏所說，均有至理。蓋吾人之本能動作，實一種有衝動性之自然動作也。嬰孩未受飲食之訓練，而飢則思食，渴則思飲。其飲食動作，即屬乎本能作用。最本源之本能，有營養之本能，遊戲之本能，屬性之本能，屬親之本能，等種。（愛生乃通常所謂根本的本能。）而畏懼之本能，財產之本能，社交之本能，做效之本能，好奇之本能，競爭之本能等，亦爲本能中之極重要者。總而言之，本能乃生物自存自長之天然根據。人類之本能比禽獸所有者複雜，而且繁衆，本書不能詳論。今吾人所宜注意者，即此等本能與家庭教育有極大之關係。

夫本能者，人類行爲之基礎也。兒童在各發育時期之生活現象，無一不爲本能之產品。各種本能之發育，或遲或早，並非初生即全顯現。例如飲食之本能，乃與生命同時顯露，而屬性之本能，則通常至春機發動時期而後顯明，即發育或遲或早之明證。兒童因有飲食本能，故有爭食，竊食，與飲食過度，或多食成

病等項現象。因有屬性本能，故有異性戀愛，修飾衣服，整理容貌等種行為。推源溯始，兒童之一切行為，實皆出於本能。當其舉行一種特別動作時，心中或有顯明之理由。惟在此理由之後，仍為天賦之本能也。或謂教育不外順本能的發育時期，而增加以改良本能所引起之各種動作。此言殊極得當。昔之教育不重本能，而重理由。為父母者知讀書為有益，而強逼兒童每日以數小時靜坐聽講。不知兒童有強盛之遊戲本能的衝動，而其心性活動之本能，尙未充分發長。使之靜坐聽講，必無自然興味。既無自然之興味，故無自然之注意。既無自然之注意，故無完滿之心得。此舊式教育之為害也。現世教育則不然。為父母者，知兒童有遊戲之興味，遂常多用遊戲以施行訓練。寓教育於遊戲之中，故兒童興趣深，而進步速。本能之教育價值，豈淺鮮哉！

2, 本能與
本能與注意之關係，上節已經約略提及。今吾人可更以較詳之言語申論之。大凡一人學習，不可缺乏注意。注意有「自然注意」與「強制注意」兩種。徒有強制之注

注意相關

意者，其人身雖坐於書室之中，心則往往飛至書室之外，而想念其他有趣之事。昔有名奕秋者，教二人奕棋。其一專心聽受，其一則心中以為有鴻鵠將至，思以弓箭射之。後一人所用於奕棋者，乃強逼之注意。強逼注意之不能持久，其理蓋甚淺也。因是，故吾人教養兒童宜使其在學習時有自然之注意。但自然注意，又有「習慣注意」與「本能注意」兩種。有習慣的注意者，例如兒童習字既久，往往不待強制，而手指竟能運用自如。有本能的注意者，例如兒童因見某物之奇異，而專心研究之。（好奇心即本能之

一種) 習慣注意，與本能注意之孰優孰劣，讀者不難斷定。今吾人之問題，乃如何利用兒童所有之各種本能，以施行智性之訓練。然吾人宜知各種本能之利用，在德體、社交、審美、經濟等項訓練亦宜有之。不過其利用在智性訓練為尤要耳。

3, 以前多 本能之為昔人所利用者，亦有數種。其中最著者則為畏懼之本能。畏懼本能，在兒童

用之本能

幼小時即甚顯明。肉體之痛楚(如打擊)他人之譏笑，父母之責罵，皆為兒童所畏懼。

父母知兒童有畏懼心，故於兒童不專意學習時，輒責罵之，鞭打之，譏笑之。如是兒童因有所懼，遂不敢

不聽從父母之命令。更有一種為從前世人於兒童訓練上所多用之本能，即兒童之個人比賽。夫好勝

喜高，乃兒童之天性。無論在遊戲時，或在日常生活上，或在學習時間內，比賽精神每極顯明。父母遇勤

學兒童，則獎賞之，遇有進步之兒童，則讚美之。於是兒童好勝之心益盛。甚至因好勝而發奮忘食。比

賽本能之功用，殊非微小。即在今日，父母仍多用畏懼及個人比賽之二種本能，為訓練兒童之根據也。

4, 兩種本

能之善用

利用畏懼本能以施行智性訓練，使兒童畏懼肉體及精神上之痛楚，此實極不完善之方法。其原因乃此法能傷兒童之身體，及神經，且能滅滅兒童與父母間之好感。吾人自

然以少用為妙。至於個人比賽亦非訓練良策。因個人比賽，足以長兒童之嫉妒心，與使兒童有時因競

爭而過勞也。今在會受新教育之家庭，此兩種本能之利用漸減。是誠一極好現象。惟畏懼與比賽或

好勝，乃非常強盛之本能，往往自然流露。苟能善用之，亦未嘗無巨大之利益。吾人可隨時將兒童之威

續交與他人觀看，使兒童畏懼本人成績之不佳。吾人可使兒童舉行團體比賽，以發長其互助犧牲，服從，合作等精神，而於此等精神之發育中，取得智能知識之增長。吾人可將兒童之作文，造句，或習字等，貼於板上，使兒童各與其既往成績相競賽。如是則肉體精神之痛楚可免，嫉妒之心可除。以之施行智性訓練，固有盆而無損也。

5, 遊戲本能之利用

近今在兒童訓練上，最受利用之一種本能，或即遊戲之本能。吾人可利用兒童之遊戲本能，以教授各種科目。舉例言之，數學乃一種虛象之科目，極不為普通兒童所歡迎。

但若利用兒童之遊戲本能，使之構造小木箱，小車輪，或使之為泥人製造衣服，則兒童必能專心學習尺寸之應用，與學習加減乘除等方法，以求玩具之造成。此乃利用遊戲本能之舉例。當兒童時代，遊戲之興味特強。幼稚園中之沙棧與疊木工作等，皆有遊戲性質。而學校中之手工園藝，亦以寓智性訓練於遊戲為其優點之一。在家庭中，吾人亦當常利用之。

6, 兒童之好奇本能

好奇本能亦為智性訓練之最良根據。兒童有強盛之好奇心。在幼小時，則為感覺之饑餓。在幼年後期，則喜愛察問。在少年前期，則喜愛研究事理。在少年中期，則好獨立思考。在少年後期，則喜作事物之考證及考據。此皆好奇心發現之狀況，第二章言之甚詳。今吾人

所宜知者，即吾人如何能激起兒童之好奇心，而使之學習。大凡新奇事物，而有趣緻者，皆為兒童所愛好。對幼小兒童教授故事時，吾人可將故事中之一二奇事奇物（實物或圖畫）指示兒童。對較大兒童，

吾人可以奇花異卉引導之，使作關於植物生理之研究。諸如此類，吾人可作之利用，不勝枚舉。有一女教育家，當教授五十青年會學童時，以一曾被白蟻破損內部之木塊，而維持各人之注意。蓋當時衆人皆以此木塊爲奇，急欲明其如何與功課相關。是亦利用好奇本能之舉例。

7, 積集

之本能

積集之本能，亦即所謂財產之本能。兒童喜愛積集物件。在幼年後期，九至十三歲，積集興味尤爲強盛。但此僅指積集玩弄物品而言。至於財產本能，則無論在何年齡，均甚顯

明也。吾人可利用此項本能以教授各種科學常識。當教授植物常識時，可令兒童採集標本。當教授礦物常識時，可令兒童採集礦石。當教授關於飛禽走獸之常識時，可令兒童採集鳥卵雀毛等物。吾人又可利用此項本能，以教授其他科目。例如用郵政圖畫明信片之積集，以教授地理，或用名人畫片之搜集，以教授各國歷史，皆爲家庭中極易行之事。

8, 他項本

能之利用

除以上所列各種本能外，可以用爲智性訓練之根據者，更有心性活動，與交接合作，意念之利用。使兒童記憶詩歌，與他項有趣味之文字，以及研究各種科學或社會常識。至於交接本能之如何利用，以教授文學，歷史，地理，信札，合作本能之如何利用，以舉行在智性訓練上之團體比賽，與意念發表本能之如何利用，以教授音樂，圖畫，書信，等科目，讀者當亦不難察見。因兒童有發表之興味，故家庭問答，與家庭談話，對於智性訓練，更有極大之功用。此又父母之尤宜重視者也。

9, 總而言之最重
要者乃引進工夫

兒童所有之各項本能，在各發育時期，有種種特別之現象。最善方法，乃按兒童之年齡，而利用其本能的特別質點。如是始能激起其本能的興味。迨其本能的興味既被激起，即宜引導之達到功課之學習。一人可以醉人之圖畫，激起兒童好奇心，使知學習酒之製造。是醉人圖畫引進之根據耳。即此可見在本能之利用，引進工夫最爲重要。

(二) 兒童之自動

舊式教育，以施教者爲中心。凡父母以爲是，及以爲有益之事，兒童即宜學習。此法之弊，在於兒童缺乏之學。習之興味。新式教育，以兒童爲中心。兒童在各發育時期，有各種特別性質與特別需求。1, 教習之興味。新式教育，以兒童爲中心。兒童在各發育時期，有各種特別性質與特別需求。2, 換言之，中心。父母依兒童之性質與需求，而選用適當之教材及教法。此法之益在於兒童有本能的

注意。夫教育之意義，原爲各種本有能力之自然發長。舊式教育使兒童處於被動地位。新式教育使兒童處於自動地位。被動則其發長爲不自然。自動則其發長爲自然。二者之孰優孰劣，不難一窺而見。無論在德性訓練或在他種訓練，自動常爲主要原理。惟在智性訓練上，此理尤爲吾人所宜明悉。

2, 換言之

以父母爲中心之教育，與以兒童爲中心之教育，截然不同。以最普通之言語解釋之，即前法乃由父母以知識灌入兒童之心，而後法乃由父母依兒童之性質引起兒童之發育。再以科學之名詞形容之，則前法爲機械之作用，而後法乃生物之作用。夫人類乃生物之一種。樹木逢春則發芽開花，逢秋則葉落果熟。此皆天然之自動作用，未嘗有賴於人工製造。且在相對方面，人工製成之

紙花，無論其嬌艷如何，終必全無結果。蓋凡屬生物皆能自動發育。若徒以物理學或機械學之眼光觀之，而僅恃外界助力，則誠如孟子所謂宋人有助苗長者，將苗拔起，太陽灼之，烈風吹之，不久而苗遂枯槁矣。吾人既明此理，即宜在家庭教育上注重自動。

3, 自動 世人對於兒童之學習，有兩種互相爭執之學說：其一，謂兒童學習，宜有自然興味，否則難於成功。其一，謂兒童學習，宜恃勉力。反之，若徒恃興味，則無興味時，遂不能用心學習。

迨非有興味不能學習之習慣既成，將來處世亦必見難輒退，其必遭失敗，可斷言也。此二說似乎皆有至理。實則二者各得真理之一半。其所以互相衝突，在於不明興味與勉力之關係耳。吾人宜謂兒童學習須有興味，亦須有勉力。兒童以為有興味之事，必常竭力為之。兒童能自然勉力為之者，在其心中必為有興味之事。有興味而不肯勉力者，為數絕少。無興味而肯勉力，尤不多見。（因此種勉力乃強制之勉力，即所謂身在學中，心在學外。）興味與勉力實不宜彼此分別也。興味或繫於目的，或繫於手續。兒童喜愛打鞦韆，手續上之興味也。兒童欲構造小舟，而學習如何應用尺寸。其目的乃小舟而興味之發生，亦大半因有造舟之目的。是其學習使用尺寸，乃因目的而起之興味。幼童之目的較近，長大兒童之目的較遠。惟無論其興味在於手續，或目的，亦無論其目的為遠，或近，興味之不可缺少，誠極明顯。今吾人之問題，乃如何能使兒童發生興味？吾人知兒童有天然之需求。有需求即欲得之。因欲得之，遂於求得之時發生興趣。觀此情形，可見自動實為興味之基礎。

4, 過去經 然則吾人如何能使兒童於學習上有自動乎？最重要及最根本之方法，乃利用兒童之本能。本能之利用，上文經已詳論，茲不復贅。今吾人所宜悉者，即於空泛之本能外，吾

入更宜詳悉兒童之既往經歷。不明兒童之既往經歷，則不易利用兒童之本能矣。舉例言之，兒童皆有好奇之本能，吾人可利用之以教授科學。但何種事物為兒童所視為奇異者乎？又如兒童因有好奇心，而欲於書籍中考查某事物。此時何種名詞為兒童所會明悉，及各名詞在兒童心中有何意義，皆為吾人所宜詳知。否則給與兒童之書，或為兒童所不能明解者，兒童之好奇心，雖被激起，亦必停止考查。是亦徒勞而無功耳！兒童之處於鄉間者，見城市之物，每以為奇。兒童之久處城市者，見鄉間之物，多以為異。欲利用兒童之好奇本能，不可不明兒童之既往經歷。除好奇本能以外，即其他本能之利用，亦不可不以兒童之既往經歷為根據也。因此，故父母宜知子女對於某事物已有何項之知識，及子女在學校中曾讀何種書籍。至於考查兒童既往經歷之方法，則除追憶與間接考察外，家庭問答亦為最要之一種。

5, 目前心 更有一事與兒童之自動作用，亦有關係，即兒童目前之心境。父母不明兒童之目前心境與自動 境，往往不能引起兒童之自動。兒童在遊戲之時，其心境為遊戲所佔據，吾人不易使之

學習功課。兒童在習練算術之後，其心境所包含者為數學，吾人不易使之轉而學習歷史。即在成人，此理亦顯。苟一人營業失敗，則其心中繫念此事，眠食每不安寧，欲其學習，更非容易。蓋一人之思念與他種心理動作，往往繼續不能停止也。有此原因，故除既往經歷之考查外，目前心境之配合，亦為自動作用

之根據。

夫兒童之既往經歷，爲父母者，不能於事後改變之。故在教授時，父母所能作者，不外根據既往經歷，以激起兒童之本能的興味。至若目前心境，則吾人可隨時以完美之手續造成之。如在算術習練後，若欲兒童學習歷史，可於家庭中之一室，滿掛歷史圖片，以及多置各種與歷史有關之品物。迨兒童既入此室，其算術之心境，亦將漸變而爲歷史之心境矣。目前心境，與環境有絕大之關係。能於教授兒童時，設備完美之環境者，始爲明慧之父母。

6. 激動之作用

吾人既知兒童之既往經驗，及既已設法取得適當之心境，智性訓練之第二步，卽爲使兒童有正當之激動。大凡兒童之有動作，其原因乃內界之需要，與外界或內界之刺激。吾人苟能隨其需要，而激動其興味，則兒童必能發爲自動。所謂本能之利用，既往經驗之考查，目前心境之配合，皆爲重要之手續。世之誤認自動原理者，以爲能使兒童自動學習，父母師長之責任已畢。不知此乃激動方法之一部分。所作之激動，是否正當，仍一重大問題也。例如，兒童有社交之本能。吾人可利用之，使長大兒童因欲與外國人往來，而學習外國文字。兒童又有心性活動之本能。吾人亦可利用之，使長大兒童因欲取求知識，而研究外國書籍。兒童更有財產之本能。吾人且可利用之，使長大兒童，因欲營商謀利，而學習外國言語。兒童既受激動，心中卽有動作之念頭。其動作乃學習外國語言。其發生動作之念頭，則有交際，求學，與謀利，等種。三種念頭之孰好孰醜，吾人不難立時斷定。由是觀之，可見激

動方法，仍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分。以正當手續，激起兒童之正當念頭，使之有優美之自動，此實吾人所宜知者。

(二) 實象與虛象

上文已將本能利用之重要，本能利用之方法，自動學習之原理，以及自動學習之取獲等端，詳細申論。

今在 1, 實象與 智性訓練上，吾人更宜留意之一點，即實象與虛象方法之應用。中國家庭智性訓練

素來 虛象之別 偏重虛象方面。父母令兒童學習與記憶各種文字。兒童之是否明悉所讀文字之

意義，父母蓋不顧也。若用實象教授法，則不然。所選教材，皆與實事實物相關。所用教法，皆為能使兒

童明悉實事實物之意義者。如是，則兒童進步，必較迅速。就兒童而論，實象教授，誠有採用之必要。

2, 兒童之

大多數兒童，當幼小時，銷磨其時日於家庭之中。此等幼小孩童，有極強盛之感覺饑餓。

感覺作用

其目喜看美麗之顏色，與美好之物體，及物體之轉動。其耳喜聽鑼鼓簫笛等美好之

聲音。其手喜撫各種奇異之物件。無論所遇者為何物，皆欲以手觸之，或以鼻嗅之，或以口味之。此種

情形，以四五歲以下之兒童為尤甚。然而直至八九歲兒童，仍有極充盛之感覺饑餓也。

由各種感覺而取得知覺。知覺匯合，即成概念。如是兒童遂得種種知識。舉例證之，兒童見甘蔗之

色，而知為青。見甘蔗之形，而知與竹竿相類。撫甘蔗之身，而知為堅。味甘蔗之汁，而知為甜。青色，甜

味，堅身，及與竹竿相類之形，乃兒童由感覺而生之知覺。合此數種知覺，即成甘蔗之概念。於是兒童知

色青，味甜，身堅，而形似竹竿者，皆甘蔗矣。是即該童新得之一種知識。由此觀之，可見感覺饑餓，實造化所定使兒童取求知識之奇妙方法。此天然之方法，成人亦常用之。不過兒童之經驗少，概念不多，故其感覺饑渴，遠甚於成人而已。父母教授兒童，若常用言語文字，（例如甘蔗二字），表白兒童所未經見之事物，兒童勢必茫然無知，（例如不知何謂甘蔗）。是以父母教授幼小孩童，更宜多用實物實事。

3. 實象 與興味

何謂實象教授？其意義乃以實事實物教授兒童，使兒童藉此種事物而直接或間接取獲各種知識。例如於教授甘蔗之工業出品時，父母非特宜對兒童說明甘蔗之如何種植，與糖之如何製造，且宜兼令兒童親到蔗田與糖廠察看。又如欲使兒童明悉留聲機之如何構造，吾人非但宜向兒童述明留聲機之形狀，且宜使之舉行實地觀察。應用此法之最大利益，乃深濃興味之激起及維持。有興味始有注意。有注意始易明解。兒童喜與實事實物相接觸，吾人皆宜知之。

4. 實象 與明解

在智性訓練上，父母若常應用虛象之語言文字，兒童必不容易完全領會。即能領會，而父母必已用去極長時間，以解釋之矣。作者曾見某小童，由其父教以「魚類與食用」。該童生長內地，從未一見鳥賊。當其父謂「鳥賊的味很好」時，該童竟驚問曰：「我們真能殺強盜喫他的肉嗎？」及其父加以詳細解釋，與描摹，該童始明鳥賊之形狀。但其所想象之鳥賊，必仍模糊而不清楚也。苟取鳥賊而令兒童觀之，豈不更易明白與更易記憶。再舉一事以證明之。例如教訓兒童以盜竊行為之為害時，吾人可謂「一人行竊，當時雖或無人知之，將來必有患難」。吾人亦可對兒童曰：「李家

的阿二，偷竊黃先生的衣裳。當時黃先生並不知道。後來阿二偷竊慣了。有一次又偷黃先生的黃牛，竟被黃先生看見，將他揪到警察局去，由審判官罰他坐三個月的監。前者重虛，後者重實。「一人」，「無人」，「將來」，「患難」，皆為虛泛之詞。「李阿二」，「偷衣裳」，「黃先生」，「黃牛」，「三個月的監禁」，皆為定實之語。前後二法之優劣，讀者當能察知。

5, 實象與想像思想

實象教授，非但與興味、注意、明解、記憶等心理作用，有極大之關係，即與想像、思想之關係，亦極巨大與明顯。成人之經驗多，知識廣，概念繁，故能於文字上，認明各種事物之真義。既能想像各種事物之真義，故能舉行較為虛象之思想。若在兒童則不然。兒童之經驗少，知識狹，由虛泛或虛象文字而發表之意思，除簡單與普通者外，兒童多不能得正當之想像，且多不能加以正確之思想。今吾人可以一最簡淺之例表明之。當兒童幼小時，吾人可問：「十三加九加五等於幾？」此問題在成人有時不必思索，即能回答。惟在小孩，則非排二十七枝鉛筆或其他品物於桌上，不易察明。實象教授，與思想之關係，觀此已可詳悉。

6, 實象教育之施行

在幼小兒童，實象教育最為重要。年齡略長，虛象教育即可略增。惟無論對何年齡之兒童，無論用何教授程式，若能多用實象教授，兒童所得之智性訓練，勢必較為完美。至於施行實象教育之最良方法，則有實物觀察、實事考查、實地試驗、自然研究、戶外遊行等項。在家庭中，吾人難向各方面搜尋關於各種學識之實事、實物，更不難抽暇引導兒童往博物院、公園、工廠、鄉村、或城鎮，

商場等地，考查與試驗各種常用之學識。所患者父母不知實象教授之重要耳。此外更有一法，即圖畫、地圖，以及幻燈片、影戲片等之觀看。兒童用書，以有圖畫圖表者為佳。家庭中宜有黑板、粉筆、圖畫、標本等之設備。如是庶能施行有效之實象教授。

總之，實象或實事實物，乃注意、明解、記憶、想像、思考等心理動作之最良根據，亦即取求知識之最要基礎。其重要在年齡較小之兒童為尤甚。不知應用實象教授之父母，在智性教育上，雖能激起兒童之自動注意，亦終不易使其注意繼續存在且終不易使其學習得有美滿之效果也。

(四) 個人殊別之留意

昔之家庭教育，多不注意兒童之個人殊別。在智性訓練上，兒童每有學無興味，及學非所用之弊。吾人當知兒童之殊別，與其學習之興味極有關係，而與其個人將來及與社會幸福亦常密切相關。察明各童之殊別，而善導之，實父母應負之重責也。就中國而言，中產父母，往往鼓勵子女多讀文學之書籍。子女相識詩書而鄙夷勞作與坐食分利者屢見不鮮。此即因不明個人殊別，而施行教育之流弊。各兒童宜有不同之智性訓練。茲特將其原理與方法，詳述如下。

1, 兒童之 兒童之殊別，可以大別為內界殊別，與外界殊別兩種。內界殊別又可分為兩類。首則

內界殊別

男女之殊異是也。男女兩性在體能、興味、事業等方面，均有彼此不同之現象。因其性情不同，故或近於家政，或近於科學。其殊別情形，實為施行智性訓練時所宜顧及。再則兒童多有天能

之殊別；換言之，即兒童之天姿，往往不同。有天然長於社交者，有天然長於數學者。此乃天生之特質，當兒童幼小時，其特質即多顯而易見。例如有特強社交性質之兒童，從小即不畏懼他人，且每自然表示社交之靈敏手段。有時其交際手段之靈敏，甚至為其他曾受訓練之兒童所不能及。是其性質實與他人不同也。吾人可稱此類殊別為天能種類之殊別。至若兩童均有計數之天能，惟同經半年之訓練，一則能於一小時內計算十題，一則僅能計算八題。此又天能高一度數之殊別，而非天能種類之殊別矣。此外如興味之殊別，半因天能相異而生，半由環境不同而起，吾人可稱之為內界殊別，亦可稱之為外界殊別之結果。

2, 兒童之
外界殊別

兒童之外界殊別，其情形異常複雜。就地理言之，兒童所處地點，有近山，近海，鄉村，城市，就歷史言之，兒童所處地點，有新開闢舊開闢之別。就政治言之，兒童所處地點，或近都會，或為與政治機關隔離極遠。就經濟言之，兒童所處地點，或為漁鹽之區域，或為鑛產之區域。諸如此類，皆為兒童之外界殊別。此外則其家庭或為業農，或為業工，或為貧，或為富，亦為外界殊別之與兒童興味有極大關係者。兒童處於農作區域，其性質與興味，往往異於居住工業社會之兒童。外界殊別與兒童之志趣有關。家庭訓練自宜注意及此。

3, 智性教育宜
合內界之需求

兒童既有各種內界之殊別，故其所有之需求，亦每不相同。父母宜辨別之，而施以適合之智性訓練。首則兒童有屬性之別。男子能為工程機器之工作，而女子則

多不能。女子之性質，近於家政學習，而男子則多不近。就其性質之所近，而訓練之，成功庶極迅速。又因兒童有天能之殊別，故數學能力高者，喜愛研究數學，及喜愛學習需用數學極多之科目。若其數學能力極低，則強逼之亦無成效也。父母見兒童有內界殊別之表示，即宜引導之，使其所受之智性訓練，與其內界需求相合。

此事約有兩大利益。性質與能力近某方面，學習之進步始速。是進步迅速，乃此事之直接結果。再則性質與能力近某方面，學習之始有進步。是學適所用，乃此事之間接成效。兩種利益，蓋皆顯而易明也。有一兒童，在學校中，師長朋友莫不稱之為愚。當其與他童學習時，他童均能留心，此童獨不注意。然而此童在校雖懶，而在家實常勤於豢養貓犬鳥雀等項禽獸。某次其母偶以關於畜養禽獸之書籍給之，該童竟讀之不肯釋手。於是其母恍然醒悟，即購各種動物學之實用書籍使之觀看。此時該童日夜閱書，幾至發奮忘食。更由其母加以引導，遂從小學而中學，從中學而大學，專習動物學科，日後且成著名之動物學者，而人亦不復稱之為愚矣。深願為父母者，皆知考察兒童之內界殊別，而加以適當之智性訓練。

4, 智性教育宜
合外界之情形

兒童之智性訓練，且宜適合外界之情形。大約在農作區域，兒童之興味在農，父母即宜使之多得農作知識。在商業區域，若兒童之興味在商，父母即宜設法令兒童有商業知識之增進。他若歷史，政治，經濟等外界情形，與兒童之興味亦常相關，父母於施行智性訓練時，

亦宜隨時顧及。然而亦有一點爲吾人所萬不可疎忽者，即父母施兒童以智性訓練，不宜純以兒童之興味爲根據。蓋兒童興味，每由環境吸引而生。非但目前之社會需求與將來之社會需求或有不同，而兒童之一時興味亦未必盡與其能力相合也。例如近今科學昌明，交通便利，兒童處此新社會中，受外界之激刺，往往務工商，而輕農業，趨城市，而離鄉村，羨繁華，而厭簡樸。社會上之辦學者，爲適應兒童之需求起見，而工商學校林立。結果遂爲城市人口過盛，鄉村農業頓衰，內地人材缺乏，農產供給缺少，社會職業發生不平均之現象。美國各州，已有曾受此禍者。新漢母薩州 *New Hampshire* 之教育監督拿利遜氏

Norison 嘗將此種狀況慨乎論之，謂鄉村會因此而生荒落之現象。爲兒童幸福，家庭幸福，及社會幸福計，父母施行家庭智性訓練，實宜將其眼光擴大。某項人材有過度之供給，其需求亦必減少。徒貪目前之利，適爲日後之禍。苟父母能善用方法，則兒童雖缺乏某種興味，亦能隨時激起。此更吾人所宜知者。

5, 單獨 兒童因有能力，環境之不同，而有殊別之興味。父母宜依其興味，及社會需求，而施以智性之興味。訓練，使之得有實用學識。此點上文已經詳論。但父母發長兒童之興味，不可偏於一門。

申言之，即父母不宜順兒童之個人殊別，而使之有單門之狹隘知識。吾人對於此事，可提出兩種重大原因：一則兒童有在一種職業知識以外之他種學問，始能與各界各較近之接觸。非如是則各界人民必因不能互相明解，而缺乏好感，誠非社會之益。再則兒童有各種不同之興味與學識，而後能得較大及較有樂趣之社會生活。達爾文近代之科學名家也，嘗自嘆其興味過偏於科學一門，而文學美術等興味

缺少充盛之發長。其爲說也，誠有至理。蓋世人有強於分析或求知性質者，有強於審美性質者，有強於實用性質者，（例如多重金錢之價值。）此等性質雖多由習慣而生，要亦可稱外界殊別之結果。若僅有謀利之學識，而少音樂、遊戲、科學等項興味，則無論其成功如何偉大，終無美滿快樂之生活也。

吾人綜觀以上所述，可下一斷語曰：父母宜依兒童之天姿興味，及社會需求，而引導之，使之取得與將來職業最有益之智性訓練。惟在此訓練外，父母更宜設法發長兒童之他種興味，及增加兒童之他種學識，使之得有美滿豐盛之生活。

6, 個人殊別

與心能訓練

智性訓練，非取求學識而已。於取求實用及有益之學識外，心能之訓練，亦極重要。例如思考力之訓練，即心能訓練之一端。又如想像力創造力等，亦與智性生活有重大關係，吾人萬勿疎忽。對於此事，昔之教育家，多主張設立訓練心能之特別科目。其所最注重者，則爲數學（例如幾何、代數、算術），以及各種理論之科學（例如理論化學、論理學等）。學校中之設置此等科目，在大多數舊教育家心中，實因其有訓練心能之特別功用。蓋彼等以爲思考與發明的想像力等，皆可用此類科目訓練之。而各項心能既受發長之後，則在其他地點亦常存在及發現也。不知兒童有內外界之殊別。此類科目或非其所特長，或非其所需用。吾人強逼之使其學習，結果適足以損其心能。每見學校兒童因其性質不近數學，而數學科不能及格，而終至半途退學。其受禍蓋亦慘矣。夫引導者得其道，在數學所發長之心能，可得而利用於其他工作，自無可疑之點。（讀者可參考廣學書局出版，作者

所著新教育原理第十七章，及作者所譯實用兒童教育學第十三章。惟思想像等心能之發長，在他種實用科目，亦未嘗不可取得。家庭中固不必單爲心能訓練，而施以與兒童性質不近或需用不及之訓練也。

(五) 家庭與學校

學校乃訓練兒童之特設機關，蓋已盡人皆知。但家庭所有之教育功能，及教育價值，則世人每不詳悉。因是故本書第一章首將家庭教育之重要，詳細論述，吾人觀之，當能洞燭完美家庭教育之必要。然而吾人慎勿以爲有家庭教育，即不必有學校教育。今特在智性訓練方面，將家庭與學校之關係說明。在智性訓練，如是在其他方面亦莫不如是也。

1, 家庭與學校之別

家庭與學校有種種不同之地點。此種異點之最顯著者，乃學校爲特設之教育機關，而家庭則天然有教養兒童之功用。此外則兒童之家庭生活早於學校生活，亦爲顯而易見之殊點。至於家庭因有職業或家務之關係，其訓練之計畫與程序，多比學校爲簡，此乃學校勝於家庭之處。但在家庭中個人訓練之施行較易，個人特質特能之發長較充，兒童之生活較爲有趣。（參考第一章等四段。）此又家庭勝於學校之點。家庭與學校雖同有訓練之功能，而二者之殊點仍不少也。

2, 吾人之問題

今吾人之問題，乃在智性訓練上，學校與家庭當有如何之關係乎？約而言之，彼此皆立於重要地位，故彼此當有同情之補助。家庭訓練，有家庭訓練之特長，學校教育，有學校教育

之優點。二者互相爲用，而後能收良好結果。不然，若偏重家庭訓練，則兒童缺乏有系統之教育。偏重學校教育，則兒童散課後，或假期中，極易在家庭內受不正當之影響。況學校不易兼管家庭。苟兒童在家庭既不預備又不溫習其一切功課，則一曝十寒，其害亦無窮也。因是故學校與家庭當彼此以互助之態度，共謀兒童訓練之實施。

3, 家庭對學校應盡之責

家庭宜補助學校施行各項訓練。今就智性訓練而言，家庭應盡之責任，可有下列各種。首則家庭宜補助學校，引導及監察兒童在家庭中預備功課。蓋今之教育，多尙自動工作。除課室教授外，兒童且有家庭練習。例如在地理科，教員可令兒童在家庭中繪畫地圖。在文法科，教員可令兒童在家庭中作文造句。又如國文、歷史、算術等功課之預習，與習練，教員亦可酌令兒童在家爲之。此時父母即宜對兒童加以同情之引導及鼓勵。勿擾亂之，勿強逼之，勿責罵之，勿譏刺之。常令子女有充足之學習時候，常令子女有幽靜之學習處所，常使子女有充分之補助（如紙、筆、書籍、教導等），常以善法激起子女之興味。如是，則進步必甚迅速。再則家庭宜補助學校，施行實驗與實習。就較低學級而言，大約一切普通科目之實驗與實習機會，家庭中並不缺乏。略舉數端，以證明之，如動植物及自然界之考察，動植物生理之解剖，家庭園藝以及烹飪縫紉等工，無一不易於家中實習或實驗。夫家庭工作，多爲實用之工作，家庭生活多爲合作之生活。兒童就此種工作，與在此種生活，實習實驗各項學識，其進益之完滿，讀者當能明悉。

4. 學校對家庭應盡之責

學校對家庭應盡之責任，亦有二端。首則教員宜極力設法管束學童之家庭生活。施行管束又有二法。一法為由教員鼓勵及指示學童父母，使之與學校攜手，共謀智性訓練之實施。一法為由教員直接鼓勵與引導學童，使其在家練習或預習功課。兩法且有

同時並進之必要。再則學校宜補助地方上一般家庭，訓練不在學校之子女。施行此法時，教員宜先激起兒童父母之同情，然後藉公眾演講，慈母會，家長會，學校遊藝，學校陳列，家庭探訪等，與父母合力訓練兒童。5. 二者 家庭與學校不宜彼此隔絕。家庭當歡迎學校之補助。學校當改良附近之家庭。觀此，可見二者之間，當有一種好感。足以聯絡二者感情之事頗多。前節所述演講，集會，探訪，遊藝，陳列之舉行，其一也。由學校於寒暑假開設義務平民父母學校，其二也。依時開放學校，任眾父母利用，其三也。由職教員及學生同作改良社會之服務，其四也。此外善法尚多，茲不一一詳舉。總而言之，家庭與學校間之好感，實能補助家庭訓練之施行。

(六) 中國之家庭

中國有數千年之文化，其家庭情形，與他國頗有不同。此類情形，近已漸次變遷，然而應與應革，應存應廢之處，實為吾人所宜略悉。茲就智性訓練而言，吾人所當留意者，可有下各點。

1. 家庭教育之方法

中國從前教育家，對於教育方法，常乏有系統之研究。在理論方面，例如孔子所謂「中人以上，而後可以語上」；孟子所謂「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之化；以及王

陽明派之良知良能學說，未嘗無教育要義存乎其中。然而語焉不詳，故在事實上，中國舊用之教法，實難稱爲完善。在普通家庭中，父母不知利用兒童之各種本能，即利用之，亦不外畏懼之本能而已。加以父母類多誤認教育二字之意義，以爲教育乃將知識強制灌入兒童心中，同時由兒童強制應用記憶，以求取獲學問。兒童有學習興味與否，父母固不知之。而其學習是否明解，父母亦不顧及。凡遇過目成誦之兒童，即稱之爲好子弟。兒童蓋處於被動地位，而絕少自動學習者也。夫教育真義，乃兒童藉父母師長之引導，以取獲本有能力之自動發長。舊法之弊，即在不知利用兒童之本能，與不知使兒童有自動之學習。

2, 家庭教育之資料

過重虛象之文學，亦中國舊式家庭智性訓練之一大缺點。即在今日內地家庭，仍多以四書、五經、文集、詩集等文字，強令小童記憶。夫文學未嘗非社會所必需。惟過重文藝，則物價文明，無從發展，終非社會之益。況此等虛象教材，每非兒童所愛好，與每非兒童所明解乎！再則通常家庭所用之文學教材，往往過於狹隘，與不適宜於個人之殊別，且不合於社會之急切需求。蓋兒童性質，原非皆與文學相近，而社會所急需者，又爲各種職業之知識。在此職業知識外，兒童尤宜具有社會與世界之眼光。不識字之家庭，吾人姑不論及。今在一般識字之家庭，欲求備有實用科學書籍與報章雜誌者，仍屬異常鮮少。兒童生長於此類家庭中，其缺乏實用學問，與社會世界常識，可斷言也。

目前大多數中國家庭，雖有上列各種弊端，而其重士風尚，實爲中國之特別情形，且爲兒童訓練之特別

利益。

3. 重士

常爲

之風尚

官吏進身之階。

無貴無賤，無貧無富，若能克苦求學，則在政治及社會上，必易取獲優越

地位，而爲衆人之表領。

政府開科取士，各地人民，仍有競取功名之機會。

父母希冀子孫進學成名之心，

在上在下，絕無殊別。

即此可見智性德謨克拉西空氣之瀰漫在中國家庭，實可稱爲特質。

美國勃朗大

學社會學教授狄雷博士 Prof. J. Q. Darley 嘗謂：「中國在世界上早有一種令名，即其素來重士，而非

重兵重富。文人階級之補充，非取諸有特權者之階級，而取諸一切等階之候補人員。此類人員之能力，則藉比賽之考試而顯現。」（參考商務印書館出版狄雷博士演講錄第六篇共和國之教員。）單就家庭智性訓練而言，此智性德謨克拉西空氣已有保存之必要矣。

此智性德謨克拉西所產生結果之一種，乃全國家庭皆有重士之風。「士爲四民之首，」與「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等語，幾爲一般人民所共悉。家庭之注重智性訓練者，社會輒稱之爲書香家，而加以尊重。兒童訓練之爲父母所盼望，觀此已可概見。且中國之所謂士，往往指有道德之學者而言。重士即所以尊崇道德。吾國文化之所以繼續不墜者，家庭重士之風，與有功焉。夫知識界及思想界，乃社會進步之前鋒。中國家庭既有重士之風，吾人自當利用之，以提倡家庭訓練，及利用之以聯絡家庭與學校。智性訓練乃兒童教育之主要部分，吾人在家庭中宜常加以注意。爲父母者，當利用兒童之本能，如遊戲本能，比賽本能，積物本能，好奇本能等，爲施行智性訓練之根據。如是始能激起兒童之興味。父母又

當詳悉兒童之過去經歷，與配正其目前心境。如是而後易於利用本能，使兒童因有繼續興味，而發為自動工。

本章討

作。

但兒童之感覺饑餓極盛，而其經驗與概念，以及想像，明解，思考等力，又極稀少與薄

弱。

論提要

有是原因，故若無實象教授，則雖有本能，與過去經驗，及目前心境之利用，仍必缺乏成效。

再則兒童之各種個人殊別，均足以影響及其興味。而社會之特別需求，亦與個人及與社會之將來幸福有關。父母施行智性訓練，尤當審察兒童之內外界等項殊別。家庭既明此種原理，更能與學校合作，則兒童智性訓練之收效大矣。至於中國家庭過重強逼之記憶，過重虛象之文學，與具有智性德謨克拉斯，及重士之風，則宜去宜留之處，亦為吾人所應顧及。

第四章 德性之訓練

道德概念乃人類所特有。道德之造成，其程序異常複雜。心理倫理等學對於道德二字之意義，均有詳細解釋，吾人不必在此一一論述。今吾人所宜知者，不外道德有約束社會之強盛勢力。個人無道德，則雖有才學難免流爲小人。社會無道德，則雖有物質文明難免成爲爭鬥攘奪之地。是道德實個人立身與社會安寧之基礎。其有功於社會及個人，蓋與教育法律等社會制度相類。

道德之功能如其大，故吾人在學校及家庭中，不可缺乏德性之訓練。家庭爲兒童入世之初步，家庭生活所受之感動，往往影響及於一生。德育之在家庭，其地位實尤重要。中國人民因有儒家之倫理學說，素重道德二字。惟有系統及有確實計畫之家庭德性訓練，至今尙付缺如。本章目的，即在於補充中國家庭德育之缺乏。

(一) 最善之方法

德性訓練之方法頗多。例如美育及遊戲均有德性訓練之價值，今之教育家已有將之演爲實施計畫者。此等計畫之重要，吾人不必多論。惟在一切德性訓練法中，求其最有感動力，最易實行，及最適宜於家庭採用者，實當首推故事之演講及故事之看閱。近今教育家之提倡採用此法者，爲數甚衆。美國耶魯大學教授師尼士博士 Prof. W. H. Starch 與好德奇博士 D. George Hodgas 著有「學校與家庭之德育訓練」一書。書中第一章即極言故事演講在德育方面之價值，並謂吾人若授兒童以適當之

寓言故事或傳記，則因受故事寓言等所感動，其心中常有爲善去惡之觀念，將來行爲必自然與道德規範相合。二氏之推崇故事，可謂至矣。

1, 故事講演之普通

故事演講乃極普通之事。爲父母者當兒女幼小時，幾無一不知以故事加以慰勉或約束。遇子女哭泣，則講述可怖之故事以制止之。遇子女多食，則告以多食爲害之故事。

故事之爲兒童所喜聽，蓋爲父母者所盡知也。至於以故事講演爲職業，則在東方各國尤爲社會所常有。如在中國北部各省，吾人每見茶肆中有人演講故事，以娛賓客。其所講者或爲三國志演義與東周

列國等長篇小說，或爲有滑稽性質之短篇故事。世人之喜聽故事，於此可見一斑。

2, 故事之價值

世人無分男女，不論老幼，莫不喜聽故事。兒童想像虛漫而放縱，在既聽故事之後，往往夢寐不忘。故事中之景象及人物，常留存於腦際。喜怒哀樂，常隨故事而發現。好善恨惡

之觀念，亦多順乎故事而生。久之，兒童既受故事所薰陶，其一舉一動，一言一語，亦不期而與故事之道德準程相符合。故事之德育價值，豈普通人所易想及！然而故事非僅足以養成兒童之道德觀念而已也。

在德育價值外，故事更有智育價值。昔日社會上無學校以教養兒童。前代學術與習尚，大都由家庭接續傳至後世。兒孫環繞父母或祖父母之前，靜聽其講述前代事略。如是而前代文化得以不絕。單

就歷史而言，當古代未有正式史官及未有文字記載以前，一切史事皆由故事講演而傳留後世。故事之智育價值，在昔如是，在今亦仍未嘗稍減。吾人在道德訓練上，又何爲而不用此一舉兩得之善法乎？

3. 故事之實象

以故事施行德育，有一特長之處，即兒童每覺故事為真實，而一一於想像上親歷其境。若在較小兒童，則因其幻想力異常強盛，雖遇仙傳神話等空談，亦常以為真有其事。及其年齡稍長，仙傳神話漸非兒童所愛，惟故事之真偽兒童仍不暇辨。換言之，即兒童在聽或閱故事時，固無一不以故事之景象及人物為真確而非虛偽也。因此，故兒童能設身處於故事之中，而發現喜怒哀樂等感觸。某童在幼小時由其母告以一極可怖之故事，謂有一食人國，其子民獍獍可畏，恆於夜候出外尋覓啼哭兒童，而吸食其淚。該童信以為真，故每次啼哭，聞其母說及食人國三字，即行停止。其後甚至年齡已長，其心目中仍有關於食人國之極深印象。以恐嚇手段約束兒童，雖非適當方法，然此事亦足以證明兒童常以故事為真實。非但兒童如是，即在成人此理亦往往不變。有時吾人觀一趣味深濃之小說，竟拳拳不忍釋手。遇悲苦處輒為之涕泣唏噓。遇雄壯處輒隨之奮袂而起。甚至小說中人之面目態度，以及小說中之山光水色，畫欄曲檻，莫不歷歷如在眼前。迨拋卷後，始恍然悟其為偽。由是觀之，可見故事之所以能培養兒童道德觀念，其最要原因即兒童視故事為真實，而在想像上一一經歷之，與真曾親歷其事無異。

4. 故事之心理根據

故事在道德訓練上之價值，上文已經略述。吾人稱之為最有效力之德性訓練法，亦無不可。至其所以能如是者，則因其為訓練善法共有三種重要之心理動作為之根據。前段所述之想像，即此三種重要心理動作中之一也。因故事能激起兒童之想像，故能使兒童於想像上

經歷故事之境地，而發生良好感觸。是以故事之能激起美好想像者，吾人即可稱之為美好故事。但故事之所以有德育價值，非僅以其能激起想像而已。除想像外，更有一種重要心理動作，即為正當提示之接受。兒童接受提示之性，每比成人為強，常於不知不覺間而受他人所感動。故事有感動兒童之特別能力，實因兒童有接受提示之特強性質。與提示密切相連者，乃做效作用。做效亦即故事方法之第三種重要心理根據。近硃者赤，近墨者黑，兒童之做效作用，誠為吾人所宜注意。兒童多喜做效其父母師友。在家庭中父母之行爲與態度，不可不力求完美。惟在以身作則外，若更設法使兒童做效故事中之優良人物，收效豈不更大？例如有一故事謂某童救人患難而為鄰里鄉黨所歡迎，兒童聞之必極羨慕。迨助人之機會一至，則曾讀此故事之兒童，每能做效故事兒童之所為，而拯人於患難之內。想像提示做效之重要，亦顯明矣。

5. 英雄
之崇拜

在少年時期，兒童有崇拜英雄之特質，第二章已經述及。因有此種特質，故以故事講演施類人物，或為膂力過人，或為學問出眾，或為道行高尚，或為俠義可風。少年兒童聞之，往往油然而興愛慕之念，自以為將來本人亦當類似故事中某人之聲名隆重。為父母者，若知利用少年兒童崇拜英雄之心，而選擇有男女英傑之故事，使之觀看，則兒童必受良好之感化焉。

故事之種類不一，其性質亦往往不同。有適宜於較幼兒童，而不適宜於較長兒童者。有適宜於較長

兒童，
6, 故事
而不適宜於較幼兒童者。此外，故事或宜於女而不宜於男，或宜於男而不宜於女。有時因之選擇兒童之處境不同，故其所需要之故事亦極相異。茲就故事之性質而論，大約在幼年中期以下之兒童喜愛仙傳神話與童話，因此等兒童之幻想力極強故也。若在幼年後期，則兒童喜愛稍為

真實之短篇故事，因此時兒童之幻想已經減下。至於少年男女所最歡迎之故事，則為英雄豪傑之傳記，與遊歷冒險愛情等小說。蓋兒童至此時期，已有極強盛之英雄崇拜心，而屬性之愛性亦發現矣。要之，為父母者對於故事之選擇，不可不大大加注意。故事宜與兒童之年齡相合，否則難免為兒童所厭棄。再則故事宜能激起兒童之優美想像，並宜能使兒童接受良好之提示。而做效之是否可能，吾人亦當計及。又如道德標準之高低，文字結構之美惡，父母於選擇故事時尤應注意。

7, 演講故事之才能

故事之重要價值，故事之特長地點，故事之心理根據，以及各種故事之選擇，吾人詳察上文，當已洞悉一切。在家庭道德訓練上，故事演講之為最善方法，已是絕無疑義。惟故事講演，談何容易！演講不得其道，則雖有極良故事，收效亦必不多。是以演講故事之才能，父母實應具有。有天生而有演講故事之才能者，雖極無趣味之故事，經其點染即成美麗無比，兒童聽之不厭。但就普通人而言，則演講故事之才能，實隨研究與習練而增加。因此，吾人欲有講演故事之技巧，誠宜多看論及故事講演法之書籍，多作實地練習，多採他人所長，與多請他人批評己之所短。如是，而後故事演講之功效可得而大增。大約講演時所用之言語，宜淺明與有趣味。故事宜有層次之分清。各層宜有顯而

易見之聯接。全篇故事不可缺乏團結。最有趣味之地點宜在首尾。講演最忌板滯，該有波瀾起伏。故事教訓宜暗而不宜明，以能令兒童自行察見爲止。演講時不妨隨時復述既言之要點，以求容易明瞭。口音面容手勢之應用，凡足以補助發表意思與感觸者，皆有施用之必要。此外，講演者又當多用點綴之言語，以增故事之美麗。若能隨時以發問考察兒童之注意與記憶及感觸，尤足以加添演講之效果。此皆吾人所應研究與所應習練之事也。至於較長兒童，自能觀看故事書籍。若故事爲極有趣味，則父母祇須將其名目及最有趣緻地點之一二處提出，已能激起兒童之興味，而使之自動觀閱矣。

8, 總
結語

故事在道德訓練方面之價值，世人今已漸明。因其能激起兒童之實象感覺，又有想像提示，做效三種重要心理動作爲之根據，且有利於英雄崇拜心之可能，故故事演講之爲德育良法，世之教育家多已公認。惟故事之選擇最宜留意，故事之講演宜有善法。否則雖有講演，亦不外空談而已。吾國人以前多以小說爲稗官野史，不甚寶重。然而演講故事之風，在家庭及社會上實極普通。優美之故事材料，古書中亦不稀少。近來小說事業且漸發達。父母而欲子女有良好之德育訓練，自當特別留意。

(二) 虛訓與實習

道德訓練原非輕易之事。普通家庭未嘗不知兒童德育之重要，並且未嘗不偶用故事以警戒及約束兒童。惟因其不明訓練原理及方法，故常有種種錯誤。過重虛訓而疎忽實習，卽此類錯誤之一也。夫

過重

1, 虛訓

空虛訓誨，乃中國家庭德性訓練之通病。

中國人民素重倫理教訓。

爲子宜孝，爲弟宜

恭，夫

之弊害

婦宜和睦，朋友宜信實，此皆倫常教訓之重要者，吾人在家庭中多習聞之。然而完全實

行之者，有幾人乎？

學校中之徒重修身講授，其情形蓋亦與此相類。此事之弊，在於兒童聞而不記知而

不行。及其長也，遂多言行不相符合。

個人與社會均受極大之禍害焉。吾人每見社會上有口談仁義

而身行邪惡之徒。

甚至爲盜賊者亦知縱談道德。至於奸人之以孔孟學說爲標榜者，爲數尤極繁衆。

虛訓而無實習，其害殊不小也。

2, 實習

一人之所以得稱爲有道德，非僅因其熟悉道德規律，而須因其人兼有合於道德規律之行

之重要

爲。苟一人徒知道德規律，而行爲不與道德規律相合，則此人直與無道德之人無異。語

曰，言之非艱，行之惟艱。吾人於道德方面，所貴者在能行耳。但吾人如何能使兒童有合於道德之行爲

乎？最要方法，卽爲道德行爲之實習。本書第一章會論習慣與行爲之關係。蓋人生世上，其舉動大都

爲習慣作用。由實習而生習慣，由習慣而成行爲，此乃必然之理。家庭中之不可無道德實習，觀此亦甚

明矣。試以一極顯淺之事證明之，例如吾人行走路，見一兒童跌倒路旁。於其將跌未跌時，往往不能

立時以手援之。迨其既跌，然後追悔。有時甚或全不加以援助，以目視之而去。此乃不道德之事。考

其原因，非由吾人不知立時援助之必要，特由吾人缺乏立時援助之習練耳。若在常有此種習練之人則

不然，因其偶見兒童將跌或既跌，往往不假思索而能舉手扶之。此事雖小，可以表明道德實習之不可缺

乏。

3. 太寬

父母以道德要義教訓子女。子女不依父母之訓誨而行，父母多因其年幼而加以過度之

之原諒

原諒。有時兄弟相爭，父母責長子而不責幼子。甚且謂長子曰：「你是哥哥，他是弟弟，

弟弟年紀還小，沒有甚麼知識。就是他打你，你也要原諒他。等到他長大之後，請他打你，他也不會幹

了！」如是寬恕而不加以改正，久之遂成不良之習慣。因有不良之習慣，遂有不良之行爲。召其禍者，

仍爲初時之過度容忍。

4. 習慣養成及改正

因是，故吾人在家庭中，宜使兒童有繼續之道德實習，不可常作空談之道德訓誨。實習

之利益有二，一方面足以養成良好習慣，一方面能將不良習慣破除。例如探望病人，救

恤貧苦，兄弟相讓，姊妹相愛等事，父母實當多設機會，而令子女習爲之。如是行之既久，則良好之習慣成

矣。有時偶見子女發現不良之行爲，父母即宜使之多作相對方面之實習。如是而後不良習慣得受改

正。

5. 感動

吾人可更以感動發表之心理動作，表明家庭道德實習之必要。感動與發表常有密切之

與發表

關係。兒童受不良環境與不良教育所感動，其所發表者亦爲不良之言語，不良之態度，及

不良之行爲。至在另一方面，兒童既受正當感動，若無實習機會，則其感動無處發表，勢必漸歸滅亡。家

庭中宜有道德實習機會，即所以制止不良感動之發表，與使良好感動得藉發表而成爲定實。父母苟徒

知以優美故事感動兒童，而不於家庭中多設實習或做效故事行為之機會，則其愚亦可憫矣。

6, 家庭

之實習

兒童在家庭中，應當實習之事，為數甚衆，吾人不能一一提出。約而言之，舉凡兒童能力所及之一切美德善行，皆宜得有實習。大約當年齡幼小時，孩童尚無明瞭之道德觀念，且其犧牲感覺亦極模糊，父母可僅以故事引導之，使其實行各種美德。若在較大兒童，則其道德感覺已漸發長，思考能力亦漸充足，吾人即應輔以倫理與修身之教訓，使之藉實習與思想而養成道德觀念。

以上所論，皆為美德善行之實習。至於不良行為之為害一察而知，父母非在萬不得已時，不可使兒童加以試驗。或謂兒童行不正當之事，必有惡劣之結局，有時非親歷之不知警戒。是以此種實習，亦未嘗無道德之價值。不知此項訓練可藉故事講讀而取得，實無待於兒童之經歷也。

總而言之，家庭德育訓練不可過重虛訓，而當兼重實習。蓋行為之基礎大半在於習慣，習慣基礎又大半在於實習。吾人可以道德實習抵抗兒童不良感觸之發表，以及培養兒童之良好習慣。若能於故事講演外，更備實習故事美德之機會，則道德訓練庶幾事半功倍。

(二) 命令與責罰

在普通家庭中，父母最喜應用命令以教導子女。其所用命令，大別之可有兩種。第一種乃積極之命令，如「命令」，「你當愛你弟弟」，「你該將你的食物分一半給你妹妹」，「你們在家裏要聽從父母」等是也。第二種乃消極之命令，如「你不要嘈鬧」，「你不要啼哭」，「你不可私自拿別人的物件」

「你們不要糾纏我」等皆其實例。此兩種命令之施用，在家庭中非常普通。大約通常父母所最注重之家庭道德訓練法，亦不外積極與消極命令之應用而已。在比較上，消極命令之應用，比積極命令之應用尤多。「不可」「不要」「切勿」等詞，幾為一般父母之口頭語。至於施用命令之利弊，則非父母所計及矣。然而不喜受人命令，實為人之常情。雖奴僕亦不惜願受人指使，作全無趣味之事。兒童每有抵抗接受命令之性質。徒以命令施行德性訓練，誠屬害多益少。苟命令皆為消極，及命令多為無理，則其禍害更不堪問。

2. 責罰之誤用

以責罰為施行家庭德性訓練之工具，亦屬異常普通。然多用責罰，尤為無益而有害。作者曾見某童因其性情躁暴，不聽尊長之言，私自出外，與邪惡之徒為友，遂致屢次為父所責。其父初則誠之，誠之不聽則罵之，罵之不聽則毆打之，毆打之不聽竟困之於密室。其責罰手段，可謂嚴酷極矣。惟其子直至長成之後，惡劣行為，甚且變本加厲。責罰之不可多用，蓋甚明也。按肉體責罰，（頭部責打為尤甚）足以傷害兒童之發育，其害已非鮮少。況一切責罰，皆足以傷父母子女間之感情乎？吾人可於下節察明誤用命令及誤用責罰之結果。

3. 不良之結局

命令與責罰，倘誤用之，皆足以激起兒童反抗之心。迨兒童反抗之心既起，則施行道德訓練之機會已破壞矣。試以極顯淺之事證明兒童有反抗命令之心，例如為母者當事務忙碌時而欲子女離去身旁，每對其幼小子女曰：「你媽媽現在沒有空閒，你們不要在這裏纏擾。」或「你們

快快出去外面玩耍，不要阻你阿母作事。」子女聞此命令，而肯立時離去者，罕少之至。又如母親欲外出時，往往對子女曰：「你們不要同我去。」及「我去後你們不可啼哭。」其結果亦多爲子女堅求同往，或頓時悲泣不止。此皆屢見不鮮之事也。更就責罰而言，兒童莫不畏懼責罰。若父母常以責罰恐嚇之，則父母子女間之感情盡失。感情失則愛與信仰之空氣亦薄，而家庭和睦之基礎壞矣。道德訓練尙堪問乎！至若較大兒童，其思考力漸強，父母多用責罰與命令，尤足以增其惡感。某童因偶然打破一茶碟而被其父責罵，謂其狂躁而不小心，不能稱爲好子。該童受此可恥之責罵，卽出而私告其姐曰：「我前禮拜也看見他打破一個很好的玻璃盃。當那時候，他自己饒恕自己，說玻璃盃的身太滑。如今我偶然打破一個極賤的茶碟，却受了一頓大罵。他這樣罵我，你看與道理合不合？況且我拿茶碟，原來想要捧茶給他飲。以後我也不願再倒茶給他飲了！」該童之言，頗有理由，足以代表一般較大兒童在接受責罰時之心理。責罰與命令，豈吾人所宜妄用者乎？

4. 吾人當如何用命令乎

積極與消極或正面與反面之兩種命令皆爲有害，已如上文所述。然則在家庭道德訓練上，吾人竟不可施用命令乎？曰是又不然。大約在較小兒童，其思理能力尙未充盛，吾人於不得已時仍可略用積極之命令。卽在較長兒童，父母有時施以公正之積極命令，亦未嘗全無利益。不過當施行積極命令時，吾人宜設法使兒童明悉其理由，與明悉父母施命令時之慈愛心念。如是則兒童知命令爲合理，與知父母施行命令乃爲子女利益起見，則兒童反抗之心除矣。但此等皆爲

直接之命令，其足以引起反抗，吾人當已洞悉。苟能避去之，而代以間接之命令，則結果必更美好。蓋間接命令乃兒童本人天良之命令也。吾人令兒童聽受或觀看故事，兒童受其感動而去惡行善。此乃間接命令之一種。其功效豈淺鮮哉？至於父母所施之命令，無論為積極或消極，為直接或間接，當施行時更宜培養兒童之好觀念，及好習慣，使一次施用命令之後，永遠得有良好效果。

5, 吾人當如何用責罰乎

責罰有時亦為吾人所宜應用。首則在其他方法無效之時，吾人可用責罰以示警戒。惟此種責罰，宜輕而不宜重，在施行時又宜使兒童知此乃公理之責罰，而非父母之獨斷獨行。此外則父母施行責罰，更宜表示不得已之苦心，以及極深濃之慈愛。如是則雖有責罰，亦無傷父母子女間之感情也。對於此點，吾人可舉一例以證明之。作者曾聞某西友述一真確之事，據謂某人有一兒子年十四五，每日早晨由家進校，及晚餐時即行回家。如是習以為常，風雨不問，父母異常欣喜。一次，兒尚未回，其師即親來詢問其父曰：「你的兒子為何數日不來上課？」父警言曰：「我兒子每日照常進學，難道他私自逃到別的地方去嗎？」師去不久，其子即歸。父窮詰之，始知其數日來均伴為返校，而私與不良朋友出外遊冶。於是其父遂勸導之子，亦承認不再犯此過失。乃不半月而故態復萌矣。私逃如舊矣。其父不得已，竟責罰之。是夜甚寒，其父罰令兒子獨臥樓上小室之內，僅給以一蓆一薄氈一木枕而已。在父之心，原欲以此警戒其子。但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父母思子之心無時不切。就臥後，非但子不能眠，即被褥溫暖之父亦因慮子受寒而輾轉不能入寐。直至時屆夜半，寒氣砭人，其父竟

不得已而起身登樓，入與其子同臥，分嘗夜寒風冷草蓆薄氈之苦况。此時該童清夜自思，大受感觸，恍然自悟，知父之責罰實非得已，並知父之施行責罰實因愛子心切。況父因愛我而責我，因愛我而至與我同受苦難，問心亦覺不安。自此，該童即痛悔前非，益聽父之教導。吾人觀此，可見責罰若用之得法，亦未嘗無良好之結果也。再則兒童有喜受父母讚許之心。父母在必要時，亦可利用之以施行責罰。有時兒童行為不合道德，父母即宜表示不讚許之態度。此亦責罰之一種，其利益在能避去兒童反抗之心。更有一事亦為吾人所宜知者，即其身不正雖令不行，故父母當有良好之品格。

6, 鼓勵之善用

大約命令與責罰均為非不得已不宜應用之方法。在不善利用之者，尤宜極力避去。吾人宜以種種手段鼓勵兒童，使其以自動態度，多行與道德相合之事。迨兒童既忙於美德之實行，則積極消極之命令以及一切責罰，皆無用矣。

(四) 家庭紀律

世人對於家庭紀律之性質，往往存有一種誤會，以為家庭與軍營或國家相類。軍營宜有一定之規則，家庭亦宜有一定之規則。國家不可無一定之法律，家庭亦不可無一定之法律。軍營規則與字之誤會。國家法律均有武力為之後盾，故父母亦宜以勢力強制執行家庭法規。因是，家庭中遂有為父母所定之規則。例如兒童不得吸烟，不得賭博，食飯既畢宜請尊長慢用，非經父母許可不得私自外出，諸如此類，乃家庭紀律之最普通者，兒童不遵守之罕有不遭責罰也。父母以命令施行紀律，以責

罰維持紀律。命令與責罰之弊害及善用方法，前文已經論及，茲不復贅。今吾人所有之問題，不外家庭是否應有本節所舉之紀律，與何者為取求家庭紀律之善法耳。

夫家庭乃兒童生長及最初接受教育之地，而父母子女間又有特別之愛情結合。強制執行及以勢力為後盾之紀律，自非家庭所宜有。惟紀律含有「秩序」之意義。社會無秩序則社會亂，家庭又安可缺乏維持秩序之紀律？是家庭紀律實非吾人所可疎忽。不過取求家庭紀律之方法，不當為命令責罰而當為下列各項。

2, 自警
 之以方法
 之責罰。其意義乃為父母者設法使兒童在既作一種不正當行為之後，即因之而感受痛苦，與因之而自明本人行為之不是。此即所謂自悟之作用。有自悟始有自警，有自警始能自行更改。

如是非但可免施行命令與責罰之弊害，且可增加兒童負責之心與其自動改過之精神。吾人之於家庭中，其効當非鮮少。作者有一友人曾行此法而得良好之結果。據謂其幼弟每以果皮餅屑棄於地上，極不雅觀。父母兄長屢責之亦不悔改。其後該童染疾，仰臥室中，不堪蒼蠅之擾，而問兄曰：「這些蒼蠅從甚麼地方來的？」我很討厭他們！」於是其兄即將果皮餅屑招引蒼蠅之原理說明，全不責其拋棄果皮餅屑之罪。自是以後，該童因恨蒼蠅，遂除其拋棄穢物之惡習。此事雖小，極足以證明自警方法之効用，故選錄之。又如兒童因打破玻璃窗戶而至受寒侵逼，以及打破碗碟而至飲食不便，亦為自警方法之

普通實例。吾人不必責罰之，祇求兒童自知其結局爲有害足矣。

3. 暗示

與紀律

足以維持家庭紀律之第二種最良方法，乃暗示或提示，亦即通常所謂間接之命令。世人常用之一切命令，無論爲積極或消極，均有直接之性質。因其爲直接，故兒童每反抗之。

若用暗示則不然，因暗示有間接命令之作用，兒童多不加以反抗也。間接命令之應用，前段討論命令與責罰時，已經約略提及。惟前段祇言故事。實則除故事利用外，吾人施用暗示之方法尙多。例如談話卽爲最良方法之一種。今吾人可以一尋常之事證明談話有暗示功用。假設有一婦人欲其子女離去身旁，可向子女作消極或反面之命令曰：「你們不要立在我這裏，」亦可向子女作積極或正面之命令曰：「你們該當立刻到外面去。」兒童既聞此等命令，肯聽從者甚少，而肯欣然順從者更不多觀。苟其母不用此類命令而謂「今日天氣很好。在花園裏頑耍必定是很開心的。」或謂「我剛才聽見外面有嘈雜的人聲。難道有甚麼奇怪的事體發現不成？」如是兒童受「頑耍」及「奇怪事體」之暗示，遂往往立時欣然離去其母，而奔至戶外矣。又如一人欲其子女取茶進奉，可命令之曰：「你們快去拿一杯茶給我喝，」亦可作暗示曰：「你們屢次倒茶給我飲，我極喜歡。如今我口渴了！不知道你們這幾個小孩子中間，那一個最快當，能够最先倒茶給我飲呢？」前語乃直接命令，後語乃藉暗示而作之間接命令。用前法則兒童不甚踴躍，用後法則兒童爭先恐後。二法之孰優孰劣，蓋亦不言而喻。在紀律之維持，吾人實可倣此以應用正當提示。

4. 仿效與紀律

更有一種維持家庭紀律之善法，即良好模範之仿效。此法與上節所論之暗示極有關係。實則模範有時不外單純暗示之結果。兒童觀看故事，受故事之暗示，而仿效與故事類似之行爲，是以暗示與仿效似無分別論述之必要。惟在較長兒童，其仿效每根據於思想與理由，與純由暗示而生之仿效微有不同，故吾人仍當加以特別留意。且無論如何，仿效之足以維持家庭紀律，誠無絲毫疑義存於其間也。古語云「其身不正，雖令不行」，又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西諺亦曰「一人之所爲者，比其所言者更有効力」。即此可見仿效實家庭紀律之重要根據。某童向有自利之習慣，一日忽以其父所給食物之一半賒給其弟。父喜而言曰「很好！前禮拜我吩咐你，凡得食物該將一半分給你弟弟。你現在纔明白我的話麼？我很喜歡你還沒有忘記我的教訓！」其兒應聲曰「不是的！爸爸告訴我的話，我許久便忘記了！我昨天看見鄰家某童將食物分一半給他弟弟，他弟弟就說一聲謝謝，他父親也稱讚他。我也希望我弟弟多謝我呀！」此事雖小，可以喻大。爲父母者慎勿忽之。

5. 暗示模範之來源

暗示與仿效，皆有維持家庭紀律之能力，其來源異常複雜。但擇要言之，可有下列各種。首則暗示可由父母之言語行爲而來，而父母且可以良好言語行爲作子女之模範。與兒童最親近者爲父母，兒童所最信仰者亦爲父母。因是，故父母之言語行爲，最足以感動兒童，與最易爲兒童所仿效。世之父母，通常不甚留意此事。其所行者與所命令者，彼此每不相符。兒童所受影響之不良，誠無待於贅述。再則一般與兒童接觸之人亦有極強之感動能力，兒童往往起而效之。有此情

形，故父母不可不留意兒童之環境，使兒童多與道德高尚品行端正之人接近，而常與品行不佳之人隔絕。除父母與一般人民而外，書籍亦為提示與做效作用之主要來源。吾人謂故事演講或故事觀看有間接命令之性質，即屬此意。完美故事所述之人物，或為義俠，或為溫柔，或為忠厚，或為信實，或為禮讓，或為愛國，或為好惡，或為愚拙，或為懶怠，或為卑鄙。為善則衆欽仰之，為惡則衆唾棄之。為善則有良好的結局，為惡則有不良之報應。兒童聽之或閱之，必有無窮之感觸。於是乎，改善從善之行爲，更由提示做效而生矣。

6. 習慣 與觀念

家庭紀律之維持，其目的雖有一部分為維持目前之秩序，而其大部分實為訓練兒童，使其將來成爲道德高尚品行端正之公民。吾人宜用自警暗示做效等方法訓練之，使其一切舉動均與道德相合。惟一時之舉動不能稱爲定實，故吾人當隨時使兒童在各種舉動養成優良習慣，然而僅有單純習慣，有時地異時移，仍極易爲更強之不良引誘所破壞。是以除習慣之養成外，吾人更應引導兒童，使之養成美好觀念。迨高尚之道德觀念既定，則兒童之品格不至動搖，雖處紀律不良之地，亦不慮其因濡染而變遷矣。習慣之養成，在於感動之力強，與習練之次數衆多。觀念之養成，在於美德理由之認明，或美德爲必要之認識。單有習慣不可，單有觀念亦不可。爲父母者於施行家庭紀律訓練時，宜設法養成兒童之紀律習慣與觀念。

今吾人可以簡單之言語總結本段之大意曰，家庭紀律之維持，不當倚靠家庭規律之強制執行，而當以

自警暗示做效等爲施行之方法。自警或自然責罰，乃所以破壞及防避童兒之不良行爲。暗示或間接命令，乃所以引導兒童，使其有關於善惡行爲之正當感觸與充足知識及堅定判斷。做效乃所以將爲善之習慣與觀念養成。自警重防避。做效重培養。暗示則二者兼重。三事既備，而後家庭紀律訓練可有完美豐盛之結果。

(五) 家庭之德謨克拉西

家庭與政府有極相類之地方。國家有元首，父母所居者乃家庭元首之地位。國家有子民，在家庭中即兒。1, 重大。童是也。因是，故子女當受父母之管理保護及引導。在今日盛談家庭教育改革之時，吾人之問題。人審察上文，已知家庭德性訓練宜重實習，宜善用命令與責罰，且宜藉自警暗示做效等法以維持家庭紀律。惟子女受父母之管理與約束，究當至何地步乎？子女在家庭中究當處於如何之地位乎？換言之，即父母是否宜令子女知家庭紀律之理由，及參豫家庭之各種事務？就事實而論，世人常有常探放任主義與公開主義者，亦有常探壓抑政策與秘密政策者。就理論而言，則對此問題，世之學者意見紛歧，大別之可有兩派。一派謂家庭宜有專制之形式。一派謂家庭宜有德謨克拉西之氣象。兩派各有理由，特於下點一一述之。

2, 與社會比較

社會組織有專制與民主兩大種類。行專制政體者，一切政柄均由元首主持。元首有獨斷獨行之權，子民既乏自由，且無干涉國政之機會。行民主政體者則不然，一切政權均

由人民主持，元首爲人民公僕，其所居者不外領袖地位而已。在昔文化尙低，人民知識淺陋，國家政體多爲專制。今則文化大開，民主政體幾已普及世界。蓋社會進化有一定之程序，政體亦常隨而變遷也。

在主張家庭專制政策者，每謂兒童知識尙低，無獨立之能力，與文化尙未大開之人民相等，故父母爲子女利益而施行命令責罰，與各種教養兒童之完美方法，不必察問子女是否明悉此種管理之理由。卽家庭中之各項事務，亦無諮詢子女之必要。在主張家庭德謨克拉西者，則謂吾人已有完美之教育制度，且已能有良好環境之設置，實不能以家庭與蠻人社會相比。因此，故在家庭中吾人宜令兒童知履行管束之理由，並宜隨時酌就子女商量各項家務，使子女共同負責。兩說之別，卽爲以上所述。

3. 復演
近世學者考察兒童之發育及社會之進化，見其間有極相同之地方，因而定爲一復演之定理
理 | Recapitulatory Theory。據謂個人之發育，與社會進化相類。社會由野蠻而文明。

個人亦由無知識而達有知識，由能力薄弱而達能力充盛。申乎此理，則前說之理由固甚充也。

4. 兩極
用復演定理以反對家庭德謨克拉西，其錯誤在於家庭組織與社會組織略有不同。首則
端之害
家庭中有穩厚之愛情與信賴。再則在家庭中父母知識與經驗遠出兒童之上。父母若

能本平家庭之愛情與信賴，而用各種教育方法以善導兒童，則兒童之宜受約束實不若蠻人宜受約束之甚。況較大兒童頗明事理與每好自許。凡事不令與聞，亦非兒童之所喜也。

但在相對方面，苟父母常令子女知一切家庭命令之理由，與常令兒童參豫家庭事務，則子女自恃之性

極易養成，終非兒童之益。況兒童經驗尙少，知識未充，家庭措施之理由每有非其所能明解，及家庭要務每有非其所應聞及者乎？即此可見兩說各趨極端，均有不合實用之現象。

5. 正當

之方法

兩極端之弊害，上文已經論述。最適當之方法，似爲吾人宜依兒童年齡而加以變更。大約在幼小之孩童，其知識狹，其經驗少，其倚賴性强，當此之時，吾人自宜偏重嚴格之約束。

吾人可用命令（直接或間接）責罰（強制或自然），以及其他善法，引導兒童。但求兒童肯欣然作與道德紀律相合之舉動，父母即可滿足。此等舉動之德性理由，固不必全爲幼童所詳悉也。至於與兒童有益之事，父母舉行之，亦不必時常商諸幼童。正如在體康保養上，父母引導兒童飲苦口之良藥，誠無告以理由及與其商議之必要。迨兒童之知識與能力略增，即宜使之略明（直接或間接）命令責罰之理由，且宜使其對於與本人密切相關之雜務得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年齡愈長，家庭動作之理由愈宜使之明悉，而對於家庭中各項可以公開之事項，兒童非但宜有機會發表意見，且宜多作負責之籌畫與輔助。如是，則在此禮厚之家庭德謨克拉西空氣中，子女必有責任心獨立性與創造精神之豐美發長。即其道德觀念亦必日漸堅強。家庭生活之趣味充盈，尤餘事耳。或以爲家庭有強盛之德謨克拉西空氣，則兒童習爲放縱。不知在較大兒童，家庭德謨克拉西誠屬不可缺乏。若有正當之引導，則放縱之弊絕矣。

況依本書第二章所述，兒童在幼年後期已有關於公義之簡明感覺，且已漸有喜愛獨立之心。迨少年前期，兒童更有自是自高自覺自許等項特性。此時兒童大半自視已與成人相同，是以常欲一顯所有之

能力。他人若不以對待成人之態度對待之，兒童必不喜樂。且少年前期乃情緒紛亂及情緒游移之時期。其行為往往躁急而疎忽。無善法以安慰及鼓勵之，鮮有不生禍害。有此各種原因，故家庭德謨克拉西在幼年後期已有漸次擴充之必要。至在少年前期，則兒童思想與兒童自由之宜受敬重，更已不待贅論。

(六) 中國家庭之道德氣象

中國固有古先聖賢之倫常學說，道德兩字乃人民所特別注重。惟論及道德訓練之實施，則大多數家庭實 1. 訓練 無美好之方法。良以父母多以虛訓教誨兒童。在事實上兒童之有應對洒掃友愛恤貧助 之方法 窘等項實習機會者絕少。有之，亦不外出於直接命令與輔以強制責罰。知用故事自警暗示做效等善法以施行道德訓練之父母，不多觀也。此乃目前中國大多數家庭在德育方面之不良情形。吾人誠當加以改革。

至於家庭德謨克拉西，亦為通常中國家庭所缺乏。蓋目前中國家庭承數千年農作時代之文化，仍有強盛之父權。習俗所沿，子女之自由往往為其父母所佔。僅就婚姻而論，此事與兒童原有切膚之關係，父母猶每聽月老媒妁之言，而代子女布置終身匹耦。觀此，已可證明中國家庭之缺少德謨克拉西空氣矣。

中國家庭之道德氣象，常有異常濃厚之倫理色彩。溯自周公製禮，以至孔子刪訂詩書，人倫之道大定。

孝 2, 倫理

經禮記儀禮論語等書，對於孝弟忠信等事，言之甚詳。後世學者，推崇孔子，其倫理學說遂爲之色彩。世所宗仰。政府甚且設立官吏以掌明倫。中國人之注重倫常道德，可謂甚矣。按五

倫乃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之中，父子夫婦兄弟三者，皆直接與家庭相關。孔子之重視家庭道

德，於此亦可窺見。父爲子綱，父尚慈而子尚孝。夫爲妻綱，夫扶也，妻齊也，夫婦和而後有夫唱婦隨之樂。

至於兄弟之間，亦宜彼此和好。兄友弟恭，即爲兄弟和睦之道。是乃中國家庭倫理之最要地點。家

庭道德氣象之養成，大半根據於此。今則此種情形已經漸有變遷。然而無論如何，於此後之一久遠時

期內，中國家庭仍必具有深宏之倫理色彩也。

3, 家庭

之美德

孔子之倫理教訓，由儒家發闡之而成爲種種家庭及社會美德。例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謙讓溫恭寬大容忍等，皆此類美德中之最顯著者。在家庭中，父母每每以之規勸子女。

故子女生長於家庭之內，亦每受倫常習俗所感化。即以禮之一字而言，中國家庭之禮儀實極繁重。婚

姻喪祭有一定之禮節。往來交接亦有各種禮節。又如孝之一事，兒童聞父母之教訓，讀古人之書籍，看

他人之習例，其對待父母尤多以能孝爲善。要之，各項美德皆已深印吾人之心目中。其美質之終必存

留，實爲吾人所敢斷。所懼者父母不知利用之耳。

4, 家庭之

約束勢力

或謂目前中國人民有太強之家族與家庭思念。家祠之設立，與「光大門楣」克紹箕裘一等語之通用，即其明證。惟在道德方面，此種情形實爲約束勢力之一種來源。蓋

中國人民因受儒家之倫常學說所浸染，特別注重家庭名譽。父母每以家風家範家訓爲重。子女長成亦每以破壞家聲爲戒。因是，故家庭遂有極大之道德約束勢力。

「有德無才不失爲君子，有才無德則流爲小人。」此乃中國之格言。觀此可知吾人在家庭中宜注

重兒童之智育，更宜注重兒童之德育。家庭德育訓練之善法頗多，但最有効力及最易施行之一種則爲

故事。本章討之演講。故事在兒童心目中，有極真實之性質，且有想像暗示，做效三種爲兒童時期所

特盛。論提要之心理動作爲之根據，而與少年時期崇拜英雄之心又易聯合。吾人若能依兒童之發

育時期，選用優美之故事，則家庭道德訓練之手續已過半矣。然而故事訓誨與其他訓誨皆爲虛浮。徒

尙虛訓，其結果乃知之而不能行之，兒童所受之感動必因無發表機會而漸成薄弱。因此故家庭德行首

重實習。父母宜多設實習機會，使兒童在既聞故事及既聞虛訓後，更能藉實習而養成良好習慣。

此外足以指引兒童去惡從善者，更有命令與責罰兩種方法。命令與責罰每能激起兒童反抗之心，故

非在不得已時不宜用之。有時用之，吾人即宜設法令子女明悉命令之理由，以及父母之慈愛。而在施

用責罰時，亦宜令兒童察知此乃規律之責罰，與父母不得已之苦心。如是，則反抗之心庶可得而減去。

夫命令與責罰之目的，大半在於家庭紀律之維持。今在直接命令與強制責罰外，能維持家庭之紀律者

更有自警（或自然責罰），暗示（或間接命令），做效三種。是此三法之善用，亦爲吾人所宜知者。至

於家庭德謨克拉斯之宜依兒童之年齡而漸增，其理頗顯，吾人不必在此詳述。再則大多數中國家庭尙

無完美之德育實施法，其亟待改良，亦可一察而知。所可幸者中國素重家庭倫理之道德。家庭美德觀念之充盈，實家庭德性訓練之極好根據也。

第五章 體質之訓練

(一) 體質訓練之重要

世之談教育者，往往偏於智德方面，以爲教育之唯一目的，不外增進兒童之知識與道德。中國人民從

前每 1, 體康與智

稱衆所推崇之人爲「有道德而能文章」或「品學兼優」或「才高望重」。體

育疎 德等之關係

忽，卽此可見。不知在智能學識與道德外，體康亦爲人生所不可缺少之者。蓋心理

以生理爲根據，體康與智能德性社交性等有絕大之關係，無體育則其他各育亦必不易成功也。試就有

疾病或神經衰弱之人而言，其思想力之卑微，記憶力之缺少，美惡之不能分辨，交際之不能和諧，見義而不

能勇爲，遇惡而不能急退，以之理財則進不補出，以之執政，則是非顛倒，生存世上亦無用矣。由此觀之，身

心實有密切之關係。無健全身體，又安能有健全人格乎？

2, 非僅一

體康與智能德性等之關係，上文已經述明。大凡一人缺乏體康，則其醫藥費用必多，而

人之問題

經濟生產力必少。結果卽爲個人之莫大損失。此理之顯，世人所共知也。然而體康

缺乏，原不止個人大蒙損害。卽家庭社會現代後世，亦莫不常受影響。吾人知有疾病者，在家庭則爲倚

賴與分利之徒，在社會則爲寄生害羣之物，而其所育子女尤必衰弱不堪。此皆體康缺乏之影響及於他人

後代之明證。體質訓練，豈僅個人問題而已哉？

綜觀上文，吾人可知個人體康之極端重要。今吾人可更進而論及體康之生理解釋。按人體各部皆

有一 3, 體康與 定之機能。當醒覺與工作時, 各部機能之使用每有巨量之耗費。藉乎營養及睡眠等項 精神貯蓄 作用, 所耗費之精神始得而維持及增進。此即所謂精神(兼指體力)之消耗與供給。消耗多而供給少, 則身體各部之能力衰矣。消耗精神之事項頗多。前則耗於肉體熱力之產生。

再則耗於例如呼吸、消化、血液循環等非自主之筋肉動作。又如身體各部因勞作而發生毒質。毒質充盈則因倦感觸漸起。此項毒質之排除, 亦須耗用精力。而在此等消耗外, 每日由神經動作而生之消耗亦復不少。要之, 一人無時不有精神之消耗。惟醒覺時之消耗, 實遠出於睡眠之時。且各人消耗之多少, 亦常隨其環境與工作而異也。

此項消耗宜有補充, 上文已經提及。大凡身體健全之人, 其所有之精神供給必多, 而貯蓄精神之量亦必極大。因其貯蓄量大, 故每日所消耗者雖多, 亦無精神缺乏之虞。如是之人, 必能經歷千辛萬苦而獲最後勝利。蓋其所貯精力每日除消耗外尚有盈餘。一旦遇有重大事件, 亦必勝任之也。苟一人身體不甚健全, 則其貯蓄精神之量必不甚大。此人在無特別辛苦工作之時, 尚能安然度日。惟因其每日所貯適敷每日所耗, 故偶有額外消耗, 則該人勢必不能支持。有不因是而染病或衰落者鮮矣。至在身體異常衰弱之人, 則其精神貯蓄量有時且比其精神耗費量為小。若非節省耗費, 則殘喘或亦不能苟延。即此, 可見吾人所謂體康乃精神貯蓄之充盈而已。

體康之重要, 吾人當已詳悉。因須維持與增進體康, 故吾人不可缺之體育。然而體育二字, 往往為世

人所

4, 體質訓

誤認。蓋在普通人心目中，體育所包含者不外體操運動遊戲而已。實則體育之範圍極

圍極

廣。在體操運動遊戲外，更有下列各點。例如個人環境之改良即體育要端之一也。

夫兒童之身體發育，與物質之環境常有重大關係。新鮮空氣，充足陽光，安靜，清潔，遊戲機會，社交娛樂等，何一不為增進體康之基礎。父母而輕忽之，則其愚不可及矣。再則體育宜重兒童之肉體保養。飲食，睡眠，衣服，沐浴，均為保養要道。疏忽之亦必禍害立見。至於休息工作之應有定時，醫藥看護之宜受注重，以及衛生常識屬性常識之宜有施授，其如何當為家庭體質訓練所兼顧，讀者尤不難一察而見。體育範圍既如是其廣，家庭體育之實施豈易事乎？

5, 家庭

之責任

個人一生身體發育最速之時期，乃其在家庭及在學校所度之兒童年歲。當此時也，一人身體之各部機能最易受損。而關於身體健康之各種習慣，（例如飲食之習慣，遊戲之習慣，清潔之習慣，烟酒之習慣，工作之習慣等）此時亦極容易養成。吾人可謂兒童身體有如初發之春筍，又如含苞未放之花蕾。保養適宜，則將來始有枝葉繁茂花果鮮妍之一日。不然，若保養不得其道，則將來衰萎可豫言也。為父母及師長者，知兒童體育之重要，又安可不於家庭及學校中以完美之手續施行之乎？對於此事，大約學校與家庭宜有同情之互助。然而兒童飲食起臥大半在於家庭之中，家庭責任實尤重大。

(二) 體軀之保養

第五章 體質之訓練

吾人可將兒童之體質訓練分爲「體軀保養」、「娛樂」、「運動遊戲」與「屬性教育」四方面論述之。本段所研究者，乃體軀之保養。衣食住三者，皆體軀保養之要點也。

1, 衣服之留意

除觀瞻之保持外，衣服之最大功用，乃保護體溫與防避外界傷害。爲父母者，不可不隨時留意子女之衣服。衣服慎勿太狹，狹則有碍血液循環與肺部發長。兒童衣服之質料，以鞏堅容易洗滌與適宜季候爲主。略形污穢即當更換，以免疾病傳染。諸如此類，皆吾人在兒童衣服方面所應特別顧及者也。

2, 飲食之分量

飲食乃肉體營養之供給，其功能與汽機之用煤相類。吾人每日有精神體力之種種消耗，補充與增進之法，最要者即爲飲食。兒童性喜活動，每日所擴散之熱力與所消費之精神頗多，是以兒童每日不可無充足之飲料與食物。且兒童與成人不同。兒童除每日所耗應有補償外，更需額外之飲料與食物，以助其有進無已之發育。世人常任子女飲食過度，其害固非鮮少。然而兒童飲食分量之不足，亦未嘗非體康之極大障礙也。至若食物無充足之水分，不易消化。血液無充足之水分，不易流通。又如排洩體溫等，均有賴於水分之供給。欲兒童有完美之消化與通暢之血液循環，尤非常有充足之水分供給不可。

3, 飲食之性質

各種飲料與食品，每有不同之營養原質。有富於脂肪質者，有富於蛋白質者，有富於澱粉質者，有富於礦物質者，有富於維他命 Vitamin 者。五穀蔬菜薯豆等所含之澱粉質極

多。猪肉羊肉花生油菜等所含之脂肪極富。蛋白質則多由肉類與蛋白取得。礦物質則可由食鹽生果蔬菜等取獲。而維他命則以生果米皮荳芽荳仁等所含者為最盛。此數者皆為維持生命與保養體軀之要需。缺乏之即於體康有礙。據醫生所考查，蛋白質脂肪礦物維他命水分等質素，無一不為牛乳所具備。且各質素之比例分量亦極適當。故牛乳實為兒童食用之良品。除牛乳外，雞卵亦甚完美，惟食之不宜過熟耳。各人工作種類不同，勞逸迥異。其每日所需食物之分量，與其所需各種質素之孰多孰少，往往不能一律。兒童因有發育，其所需者與成人尤屬不能盡同。例如礦物質足以助骨骼之發育，故兒童在骨骼發育最速時礦物質更宜增多。脂肪質足以保護體溫，故冬宜多用而夏宜略少。此等地點，誠父母之所不可不留意者。至於兒童害病時之食物選擇，其重要固已不待言矣。

4. 飲食情形與規則

內。人之齒牙有咀嚼食物輔助消化之天然功能。食物被齒牙嚼碎，混雜唾液而入腸胃之充，而身體發育遂得進行無阻。苟食物入口未經咀嚼而送入胃內，則胃臟或因過勞而受傷，以致消化力頓形衰落。於是乎，疾病踵起，體康亦隨之而喪失矣。是以吾人除依兒童齒牙與胃臟能力強弱而選擇食物外，更宜引導兒童養成咀嚼或緩食之習慣。至若食飲之宜有定時，與飲料食物之宜極清潔，吾人亦萬萬不可疏忽。良以飲食無定時則腸胃過勞，飲食不清潔則易染疾病也。

刺激性太強之飲料與食物，最足以傷害兒童身體。在此等品物中，最普通而極有害者，大約為香烟與

穩酒 5, 刺激性 兩種。按酒之爲物, 其害最烈。蓋人體有紅白二種血球。白血球有抵抗害菌之偉大能。大強之物力。一人既受酒毒, 則白血球之抵抗力減, 而疾病易發生矣。再則一人血液循環與

神經動作皆有天然之狀況。若受酒毒則循環急速神經紊亂, 日後必有循環緩滯神經衰弱之現象。當時之糊言亂語毆罵謾罵, 尤餘事耳。此類酒徒, 非特無健全之身體, 且常因犯罪而妨害公眾治安。吾人在家庭中, 自宜設法使兒童詳悉飲酒爲害而知所警戒。若論香烟一物, 其爲害亦非鮮淺。據醫家所言, 烟草含有毒質, 能減下心臟運動之能力, 與阻滯肉體之循序發長, 且能傷害神經系統, 而使兒童之智能減低。此等情形, 皆足以表明兒童不宜養成吸烟習慣。更有各種刺激性太強之品物, 如積茶胡椒等, 其不當給與兒童, 想亦吾人所共悉者。

6, 陽光與新鮮空氣

陽光有殲殺病菌之能力, 兒童所居之地宜有充足陽光。是以房屋之高爽, 窗戶之巨大, 以及戶外之生活, 皆爲吾人所宜注意。與陽光並重者, 更有新鮮空氣。一人自初生以至死亡, 無時不須呼吸。空氣與健康之關係, 即此已可概見。吾人知空氣內有三種主要氣體。是即養氣、淡氣與炭氣。通常每百分空氣中養氣約居百分之二一, 淡氣約居百分之七九, 而炭氣則約居百分之〇三至〇四。養氣之功用, 在維持生命及燃燒。淡氣之功用, 在調和養氣。炭氣則非但無益, 而且有害於人類健康。一人吸入空氣, 既經肺部之養化作用, 呼出之氣, 即有極盛之炭素存於其中。是以空氣不流通及人衆之地, 炭氣必極充盛。或謂一人吸入炭氣過多, 則身體受毒。或謂一人吸入炭氣本無所

謂受毒，其弊害不外痰多養少則空氣乾燥與污濁，遂致身體間接受害而已。二說之孰是孰非，吾人不必深究。吾人所宜知者，即炭氣爲有害，一人欲有優美之體康，非有流通及新鮮之空氣不可。

據事實而言，大約每人每二十分鐘須有一千立方英尺之新鮮空氣。換而言之，即在高一十英尺深十英尺寬十英尺之室中，一人獨居時，每二十分鐘當更換空氣一次。兒童每人所需之新鮮空氣，雖依年齡而漸減，但亦不可缺乏。在普通家庭中，吾人每見有面色痿黃呼吸緊速之兒童。試考察之，則新鮮空氣之缺少，實主要原因之一也。況空氣污濁則微菌繁生，兒童受病其禍尤不小乎？

7, 清潔之必要
清潔亦與體康有極大之關係。吾人知污穢物體常有害菌聚居其間。因此，故指甲皮膚手足頭面以及身體各部，均宜勤加洗滌，以免疾病傳染。又如衣服與各種用具，苟受污穢，

亦足以傷害體康，吾人亦宜使之清潔。至於口腔爲食物入胃之道，齒牙與口部不潔，則積穢既多，非但疾病難免，而齒牙亦必極易破壞。是以每當用膳之後，父母即宜引導兒童洗刷齒牙，勿使穢物與食品碎屑停留其間。如此，而後可有良好結果。要之，清潔乃體育之要端，父母當以故事實例及生理衛生學指導與警戒兒童，以便兒童一方面知清潔之必要，一方面養成身體衣服清潔之習慣。至於環境之清潔，其重要與身體衣服之清潔等。有清潔環境之兒童，實爲極有幸福之兒童。

8, 睡眠之注意
以上所述各端，均爲維持與增進體康之要點。除此以外，睡眠亦極重要。蓋一人每日運用身心，其所耗費之精神體力不少，結果即爲疲倦。苟無睡眠，則四肢百體缺乏休息，所耗

費者更無從而補充也。兒童在補充消耗外，更須發育，故兒童睡眠時間宜比成人之睡眠時間為長。然兒童非但宜有充足之睡眠，即睡眠時新鮮空氣之供給，亦不可不常受注意。在中國家庭內，幼小兒童多與其母及幼年之兄弟姊妹同臥一榻，此實不良現象之一種。至若幽靜，安適，溫度得宜，及常以鼻管呼吸等事之不可疎忽，為父母者尤當顧及。

(二) 娛樂

一人須有精神與體力之補充及增進，亦不能無身心之舒展。娛樂乃舒展妙法之一也。以生理學之言語

1, 娛樂 解釋之，娛樂有舒暢身體過勞部分與排除身體毒質之功能。以心理學之言語解釋之，娛樂之必要 有激起良好情緒與消除憂愁煩悶疲倦等項感觸之功用。娛樂之必要，觀此已可知矣。娛樂與睡眠休息不同，而廣言之則運動遊戲有時亦隸屬於娛樂之內。要之，藉工作或事務種類之變更，以取求身心之愉快，皆娛樂也。因是，故同屬一事，此人視之為娛樂，他人未必視之為娛樂。例如多勞身體之人或以讀詩按琴為其娛樂方法。而詩文與音樂教員，則於教授疲勞時，或更不喜讀詩按琴而以運動身體為娛樂矣。惟無論如何，娛樂一事實能助人舒暢身心，其為體育要務，吾人自當知及。大凡一人在每日二十四小時內，除可有之八小時工作及該有之八小時睡眠外，至少應有數小時之娛樂。兒童較易疲倦，其睡眠與娛樂時間尤宜比成人所有者為多。家庭娛樂之重要蓋甚明也。

凡人勞作之後，須有娛樂以舒暢身心。在好動與易倦之兒童，此理尤極明顯。中國古語謂業精於勤

而荒。2, 娛樂之於嬉。後人不察, 遂以爲兒童宜靜而不宜動。社會上知注重兒童娛樂者, 鮮少之至。然特別利益而兒童尋求快樂之心, 被壓過甚, 必有爆裂之一日。此等兒童, 一方面受取樂心所摧

促, 一方面受不良朋友與不良環境所引誘, 遂以賭博毆鬪浪遊鬪雞鬪蟀等爲其娛樂方法。其受害可勝言哉。父母往往祇知責罰與禁止兒童, 而不知兒童本有喜愛娛樂之心, 與本有多作娛樂之必要。因不知其必然與必要, 而不以良好娛樂替代兒童賭博浪遊之惡習, 結果卽爲雖有責罰禁止亦屬徒勞而無功。苟有正當之家庭娛樂則不然。此時兒童非但不欲以賭博鬪擊爲務, 且於疲倦後得有正當之舒暢, 其身心亦必常有循序之發育焉。至於兒童有時養成以不正當方法取求快樂之惡習, 正當家庭娛樂尤爲破除此等惡習之妙法。

3, 娛樂之管導。爲兒童之體康與身心衛生起見, 家庭中不可缺乏正當娛樂。但家庭娛樂苟無明慧之管導, 其弊或更與無娛樂等。下列各點, 乃在管導上最宜留意者。首則家庭娛樂宜足以引

起兒童之興味。再則家庭娛樂宜與道德之訓練相合。更有一點, 卽娛樂宜有一定之時間, 太多太少均非所宜。最後則家庭娛樂宜有變換, 與宜爲容易舉行之娛樂。當舉行家庭娛樂時, 父母往往祇求適合成人之興味, 或以謔誕欺詐之言談舉動吸引兒童之興味, 或常令兒童以娛樂度日。此等情形, 均吾人之所宜避去者。

家庭娛樂之方法極多, 擇其最普通與最易舉行者, 則爲家庭之聚談與遊戲。當聚談時, 除日常足以

消愁

4, 聚談

河跳

與遊戲

解慮之談話外，父母更可給子女以有趣味之故事及笑談等，至於遊戲，則除捉盲藏拔，繩奕棋等最普通之數種外，父母更宜隨時採選與發明新奇遊戲之合於兒童性質者。

例如猜謎與解益智圖皆為有益之事也。總而言之，家庭娛樂之目的在於樂字。醫士謂快樂乃却疾病

增健康之極良方法。兒童而缺乏娛樂，其害豈淺鮮乎？

5, 音樂

與娛樂

音樂極有舒暢身心之能力，家庭宜注重之。兒童宜有歌唱之習練，宜有聽人歌唱之機會。其所習練與所靜聽之詩歌音樂，若有濃厚之道德性質，則結果必尤完美。蓋音樂常能陶養性情，非僅足以舒暢身心而已也。中國樂器如月琴竹簫等，取價不昂，家庭中當購備之。若能購置

一留聲機器或一風琴，而於飯後及睡前應用之，則兒童之歡樂尤為必然之事。

6, 文字

之娛樂

觀看有趣味之文字，亦為家庭娛樂之妙法。在事實上，較長兒童大都喜樂看閱短篇小說傳記遊記等文字。此類文字有好者亦有不甚佳者，父母宜隨時加以考察及選擇，而後得收利益。至於報紙與雜誌及畫片等，兒童觀之亦足以舒展身心，無一不為家庭娛樂之輔助。苟兒童每

日已有充足之身體動作，而費用心力之時間又非甚多，且又喜愛此種文字，則吾人以之為家庭娛樂法殊

甚得當。因在身心之舒展外，此種文字且足以增加兒童之學識與見聞也。

7, 他項

娛樂法

吾人在家庭中可為兒童設備娛樂之方法甚多。以上所舉者，不過最易行與最普通之數種而已。此外更有一種，即為戶外之遊玩。兒童每日久居家中，父母若於閒暇時攜之出

外遊行，其精神必頓然振作。天然之美景也，花卉也，樹木也，無一不足以激起兒童之愉快與興味。新鮮空氣之吸取，陽光之接觸，以及血液之流通，無一不為遊行可得之美果。苟在城市居住，則此事尤重要焉。又如宴會訪問等事，亦能輔助吾人供給兒童之娛樂。其利益已不待再加論述矣。

(四) 運動與遊戲

兒童在體育方面，最需要者乃身體之保養。衣食住即保養事端之最要者也。兒童又不可缺乏娛樂。娛樂事項中之最要者，則有做談音樂遊行以及觀看有趣味之文字等種。身體保養所注重者為肉體培養與保護。娛樂所注重者為過勞之後之舒展，與藉身心暢快而維持及增進健康。廣而言之，二者蓋皆補充或恢復精神體力之要事，且皆與肉體發育有極密切之關係。實施之道，上文已經詳加論述矣。今吾人更將討論運動與遊戲。前段曾謂運動與遊戲在廣義上亦可稱為娛樂。惟前段所述之娛樂，其最大目的在於樂字，而運動與遊戲之最大目的則除快樂外更有體軀筋肉之活潑操練。因此，故吾人不妨特別詳為申論。

1, 肉體運動之三大功用

吾人知肉體運動有三種最大功用。首則肉體運動乃極好之教育的方法，因吾人可藉之而養成兒童之各種美德。再則肉體運動乃極好之娛樂方法，因吾人可藉之以舒暢童兒之身心，及促進兒童之身體發育。最後則肉體運動乃極好之改正方法，因一人身體上有缺陷之地方，吾人可藉運動而改正之也。運動既有教育的娛樂的與改正的重要功能，吾人疎忽之實與疎忽

兒童之身心發育無異。

在肉體運動內，吾人有體操遊戲與比賽三天種類。三者各有特長。茲特分論之如下。

2, 體操之功用

柔軟體操與遊戲比賽不同。蓋體操有改正身體各部發育之特別功用。在瑞典國所通行者且有各種稱爲醫用體操者。即此可見柔軟體操之改正功用殊非淺小。柔軟體操有頭部運動胸部運動手部運動腰部運動足部運動全身運動呼吸運動等種。每種有每種之效用。吾人可隨時考察兒童身體各部之情形，視其有何缺陷。遇有缺點或爲發育不完全或爲發育不正當（例如過胖）或爲形狀之失常（例如彎背），即宜以適當之柔軟體操改正之。對於足部衰弱之兒童，吾人可令其多作足部運動之柔軟體操。對於胸部狹窄肺量不良之兒童，吾人可令其多作胸部與呼吸運動。此外其缺點或在手部或在腰部或在頭部或在其他部分，吾人皆得以柔軟體操改正之也。柔軟體操在家庭中極易舉行，而每早於空氣新清之地點舉行之收效尤巨。我國之八段錦亦柔軟體操之一種，吾人不妨在家庭中多用之。

父母欲在兒童體質訓練上取得柔軟體操之補助，宜隨時對子女施以疾病之檢驗與體格之檢驗。疾病檢驗可請醫生施行之。祖父母與父母之有無遺傳病，本人昔日之健康如何，以及表面狀況，顏面，目力，耳力，鼻腔，口腔，肺腔，體溫，血液循環，皮膚病，內部雜症等，皆爲極宜注意之事。遇有不良之情形，除投以藥物及醫術外，柔軟體操之採用，有時亦頗有效。舉例言之，如兒童曾患肺病，今雖痊愈，亦當使之多作胸部

與呼吸運動，而後可免舊疾之復發。至於在體格檢驗內，則吾人所宜留意者，有體高、體重、胸圍（盈及虛時）、臂圍、腰圍、臀圍、腿圍、脛圍等項。此等地點，所有缺陷之如何可用體操改正之，前已述明，茲不復贅。吾人更宜知者，即於施行柔軟體操至一似有顯明效力之時期後，或至一長久時期而似乎仍無效力，即當復加檢驗，以決定其有無效果，及決定有無停止或變換體操之必要。

3. 柔軟體操與遊戲比賽相較

兒童之年齡較小者，大都祇能作遊戲而不能作網球隊、賽跑、游泳、擲鐵環、田徑比賽等項。迨年齡既長，則各項比賽多為兒童所喜愛。遊戲與比賽不若柔軟體操之有限制及受拘束，故兒童多不喜柔軟體操而喜遊戲及比賽。因遊戲與比賽較為自由與較為有趣，故養成兒童之運動習慣亦較容易。習慣既成，則兒童長成後不至疎忽運動矣。況遊戲與比賽有較大之教育的及娛樂的功能，而苟有適當引導，則其改正的功能亦復不小。吾人在家庭中實不可不加以充分之注意。

4. 種類之選擇

兒童在各發育時期，其身體能力大小不同，其社交興味深淺有別，故其所喜愛之運動亦常相異。在某時期則喜愛獨自遊戲，在某時期則喜愛同伴遊戲，在某時期則喜愛做效遊戲，在某時期則喜愛童黨遊戲，在某時期則喜愛各項比賽。此種殊別，第二章言之甚詳。吾人在選擇遊戲及比賽種類時，當常兼顧及之。此外，兒童太少，則不能舉行大團體之遊戲，費用太多，則不易舉行需費昂貴之運動。如此地點，亦為吾人在選擇運動種類時所應念及。大約利便有趣味及有大價值，乃吾人之

最良標準。

5, 運動之監察

肉體運動雖有前述「教育的」「娛樂的」「改正的」之三種功能，但若無人加以監察及指導，則其功效勢必全然消失。列如互相爭奪，互相毆鬥，或作不正當之舉動，或恃強凌弱，而使軟弱與較小者全無機會，皆因無管導而產生之情形。其足以破壞運動之功能，蓋甚顯也。父母當兒童舉行遊戲與比賽時，不可不監察及指導之。若在柔軟體操，則父母之發號令及指導尤為必要。不然，則教育娛樂與改正之功能全失，有運動亦不若無之矣。

6, 遊戲與比賽之教育的價值

遊戲與比賽之娛樂與改正的功能，世人多能言之。但遊戲與比賽更有極大之教育價值，吾人亦當詳悉，以便兼收德性訓練與社交訓練之利益。此事上文已經屢次提及。今吾人可更以最簡單之言語約略述之。蓋正當及有管導之團體遊戲及比賽，常能養成兒童之勇敢，愛眾，犧牲，服從公意，敬重團體，以及公正，謙讓，義俠，堅忍等美德。而耳目手足之敏捷，及神經動作之靈醒，尤為良好運動所能取獲之事。為父母者慎勿以為遊戲比賽為荒疏學業而輕忽之。須知遊戲比賽與各種運動，在娛樂與改正的功能外，且為德育智育社交育之利器。其為益與為害，全在善用及不善用而已。

7, 正當觀念之養成

吾人宜設法使兒童養成優美堅定之運動習慣。惟在單純之習慣外，吾人更宜使之養成關於體育之良好觀念。夫體康乃智德社交等項發育之根本，兒童宜知體育之絕端

重要祇有單純習慣之兒童，長成後遇事務匆忙即往往忽略運動。其爲害也，殊非淺小。苟有定實之體育觀念則不然。蓋兒童既知運動之必要，將來雖極匆忙亦不肯一日輟其運動也。因是，故體育觀念之養成實非可緩之事。再則以增進體康爲服務社會之方法，亦爲良好體育觀念之一種，吾人尤宜知之。世人每有以增進體康爲營私上策者。此類人之體康日增，則社會之公衆幸福日減。社會之受其毒害，豈鮮少歟？然則吾人可如何養成兒童之體育觀念乎？最要方法，乃使之從故事及事實觀察上得知身體孱弱之弊害，與身體強健之如何爲個人及社會幸福。故事或實事往往表明某人因有奇偉康強之體魄而建立轟天動地有益人羣之事業。兒童聞之，必油然而興愛慕之心，或更以之爲本人之模範矣。

(五) 屬性教育與衛生常識

男女兒童相對性而施之屬性興味，在春機發動後即極濃厚與顯明。而在春機未動以前，兒童亦有時欲得關於屬性及生育之簡淺知識。爲父母者往往以爲屬性關係乃卑鄙之事，不宜告之子女。其結果即兒童年齡漸大，屬性之興味漸積，久之即從不良之朋友探得種種屬性之知識。此時因有不良朋友與不良環境之引誘，作不良之屬性想念者有之，舉行不良之屬性行爲者亦有之。甚或養成不良之習慣（例如手淫），而至自戕生命，遺害終身。其禍之大，自非普通人所能窺及，因此，故吾人在家庭中不可無正當之屬性教育。如是則兒童在春情既動後，始能知所警戒，不肯傷害其屬性機能，與不肯貿昧作關於屬性之事。在體育方面，此亦未嘗非一極端重要之問題也。

1, 屬性教
育之目的

屬性興味爲兒童所共有。兒童從不正當地點取得關於屬性關係之知識，及接受關於屬性事實之引誘，其結果乃自戕身體，與使社會上增加身體孱弱之公民，及將來產生子女亦無健全之體格。屬性教育乃所以挽回與補救此種不良情形。其目的在使兒童漸知屬性之關係，與漸知屬性機能之神聖，以及漸次取獲關於保護屬性機能之知識。世之戕賊本身與蹂躪女性者，皆由於不知屬性關係之神聖。苟家庭中有屬性教育，則是類情形當可得而滅除也。

2, 屬性知

識之講授

幼小兒童已有強盛之好奇心，往往見其母育一嬰孩而問曰「小孩子是從甚麼地方來的？」普通父母不肯言明，多謂「小孩子是昨夜從河裏網起來的。」兒童略長，或更問以「爲甚麼狗母或豬母產下兒子」及「爲甚麼人有男女」等句語。父母有時甚或因兒童發問之突竝而瞠目不知所對。及兒童既至十四五歲，其春情已動，更欲探悉男女之秘密。然而此時父母仍多不肯以正確之言語述明之。及兒童既由不良朋友探知屬性關係，而養成不良習性，則父母悔之亦太晚矣。

今吾人既知此弊，即宜加以改良，而依學童年齡授以關於屬性事實之知識。大約自一至七歲時，兒童常爲父母所直接看護。父母當有屬性之普通學識，以免兒童衛生有所疎忽。當此之時，兒童本少關於屬性關係之疑問。但若有之，父母即宜答以真確言語。自七至十三歲，兒童之屬性思念漸與體力智力同時並長。吾人當一方面加以屬性關係之指導，一方面使之增加屬性機能保衛之謹慎。在十歲以前，

兒童若有關於屬性之疑問，吾人宜以莊嚴之態度回答之。及至十歲以上，兒童對於生物生育之思念已強，吾人即應約略授以動植物傳種之普通原理。例如植物種子萌芽之情形，雌雄花粉配合之必要，尋常禽獸之卵育胎生以及物類遺傳之生理常識，均可採而講述。如是兒童必能重視動植物之傳種功能，而人類生育之神聖亦可漸次印入兒童之心目中矣。惟對於人類生育一事，吾人僅告兒童以嬰孩乃由母體出來已足。迨兒童已至十三四歲以上，其情竇已開，普通禽獸及各種下等動物之交種作用，吾人始可向之提及。惟當教授此類學識時，吾人應設法使兒童發生尊敬自然界之心，並應使之以道德及衛生與科學眼光觀察人類生育。此後大約至十六七歲時，吾人更可進而授以胎珠之進化及遺傳作用之較深知識矣。總而言之，吾人當依兒童之年齡而授以屬性知識。吾人之目的不宜為僅求滿足其好奇心，而當使之同時明悉屬性關係之神聖。

3, 男女之交際

兒童在少年前期之初半部，大都為男女相拒，及後半部（約十六歲後）即大都彼此有強盛之吸引。因此故在十六歲後，男女兒童往往於社交上發生特殊之關係與興味。當時為避免屬性之惡念與惡習起見，父母最宜留意，並宜時常指導兒童，使其慎於選擇朋友。父母當使子女明悉夫婦結合乃終身大事，不可妄用愛惜。於直接指導外，由小說故事與事實得有之間接指導亦極有益。至在男童方面，父母尤應以直接間接方法使之尊重女性。如是男女少年既有完美之社交，則其因屬性興味而生之社交願望不至爆裂，而男女兩性之互相敬重，與犧牲，博愛，慈和，義俠等精神，亦可得而養

成矣。

4, 運動之特別補助

遊戲與比賽之功能，上文已有論述。今在屬性教育方面，遊戲比賽亦有一種特別功用。其功用即較長兒童之屬性觀念可因是而不至頻頻興起。有時兒童安暇無事，因受引誘而發生屬性觀念誤入歧途。苟父母常以遊戲或比賽約束之，則此弊不難免去。

5, 衛生常識之教授

屬性常識之教授，為體育要務之一。衛生常識之教授，亦為體育計畫上之要務。體軀保養，如關於衣食住之常識，兒童固宜具有，即生理衛生之常識亦無一不為兒童所應略悉也。例如食物不潔之如何為害，呼吸與血液循環之如何相關，消化作用之如何進行等種要理，皆與體康有極密切之關係。父母疎忽之而不教授子女，終非子女之福。至於衛生常識之教授，宜依年齡而別，亦為父母所當悉者。

(六) 中國家庭之體育

兒童之保養，在大多數家庭往往不得其法。結婚太早者，其子女之衰弱始不贅論。即結婚略遲者，其子女亦每每缺乏體康。觀有病兒童之繁衆與兒童死亡數目之衆多，已知兒童保養之不講究矣。之保養在此方面，不良之情形極多。擇要言之，則有產婆之為害，飲食無度，飲食不清潔，食品不易消化，空氣污濁，衣服污穢等種。此外則吸烟飲酒等惡習，染之者亦頗不少。是類情形之亟宜改良，蓋吾人所共知也。父母當以衛生之眼光考察關於兒童保養在中國特別惡劣之情形，（例如中國式房

屋之缺乏窗戶，與數人同用盥肴之容易由口涎傳染疾病，及在中國特別優良之地點，（例如飲料沸飲與食物熟食之習慣）知之而更加以改良或保存，則兒童體康有進步矣。

2, 娛樂

與運動

正當娛樂與完美運動之缺少，亦中國家庭體育不良情形之一種。其原因乃父母罕知娛樂與運動之必要。但喜娛樂與愛遊戲乃兒童之天性。父母雖或不以子女嬉戲為然，而子女仍必自行集合而舉行遊戲與娛樂。中國家庭之娛樂與遊戲種類頗多。就中最普遍者乃家庭談話，家庭宴會，童謠，歌曲，捉盲藏，放風箏，釣魚，羅雀，鬪蟋蟀，賭博，下棋，攻仗等種。此等娛樂與遊戲有好事者亦無不好者。因無適當之指導，故雖在良好之娛樂與遊戲，亦每有爭奪毆鬪辱罵等事。父母苟不亟起而改良之，其害必無窮也。

3, 屬性

的教育

屬性教育在西國亦為普通家庭所缺乏。故近來常有教育家出而提倡。鼓吹激勵，不遺餘力。是誠一極好現象。至在中國則家庭屬性教育尤為缺少。父母多以此乃卑陋穢褻之事，言之有損家庭道德。子女有聞，父母非置若未聞，則詬詈之，非詬罵之則欺騙之。其結果之數種，即子女春機既動，多從不正當地點察知男女屬性之關係，與私自舉行有傷身體之屬性動作，以及竊閱誦淫之各種書籍。父母知此事之為害，自當以正當方法改良之。

4, 重文輕

武之風尚

中國家庭有一特別風尚，與體育極有關係，是即重文輕武。換而言之即人民重智性與德性之鍛鍊，而不甚注意體質之培養。無論在家庭中，在學校內，或在社會上，重文輕武

之空氣異常稠密。「輕裘緩帶，按步徐行」之習，蓋已早印吾人之心目中矣。技擊之風與武試之舉，雖亦有之，然終不足以代表中國民性也。

按吾國重文輕武之原因，最大者可有兩端。首則中國為大陸國，東有大海，北有沙漠，西南又有崇山峻嶺。國內天產豐富，人民衣食有餘，從前無所謂兇猛之國際仇敵，故戰爭之事絕少，而文風遂振。再則中國自唐虞三代以降，向重文治。及尊儒重士之風啟，所慕者乃絃歌而治，武術蓋未技耳。

因此故吾國數千年來向為文治之國。人民生活之各方面，均有掩武修文之氣象。即以文學證之，此說亦甚確當。唐人有詩謂「誓掃胡奴不顧身，五千貂錦喪胡塵。可憐無定河邊骨，尤是深閨夢裏人。」又有詩謂「車麟麟。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千雲霄。……信知生男惡，反是生女好。生女猶得嫁比鄰。生男埋沒隨百草。君不見青海頭，古來白骨無人收。新鬼煩冤舊鬼哭，天陰雨濕聲啾啾。」此皆文學上重文輕武之表示。木蘭從軍，亦幽怨之作耳。

我國重文輕武之好結果，乃人性和平。中國得為世界上酷愛和平之國，其原因多在於此。惟重文過甚，人多柔弱不振。家庭體育之不甚講究，重文輕武亦主要原因之一種也。今日學校與社會均已漸有覺悟，而求力除舊弊。是實極可幸之情形。惟家庭體育尚極缺乏。提倡之責，吾人之所負也。

一人無健全之身體，不能有健全之人格。蓋智能德性社交性與其他性能之發長，實無一不以體康為

基礎也。成人每日所消耗之精神體力，宜有補充。兒童則除需補充外，更需額外之培養以助發育。因此，故 本章討 體育二字，在兒童尤為重要。兒童體育之要事頗多，最顯著者則有體軀之保養，家庭娛樂，論總述 肉體運動，以及屬性教育數種。衣服，飲食，空氣，陽光，清潔，睡眠等，均為體軀保養之要端。家庭聚談，音樂，有趣文字，戶外遊行等，均為家庭娛樂之要點。若論運動，則體操，遊戲，比賽，皆不可無選擇與監察。否則不能取獲「教育的」「娛樂的」「改正的」之三種效果。至於屬性教育，則其目的乃使兒童明悉屬性關係之神聖。而其方法乃依年齡而教授屬性知識，與交際及遊戲之利用。此等體育要務，中國家庭宜亟行之。因在重文輕武之中國，兒童保養，家庭娛樂，兒童遊戲，屬性教育等事，皆有興革改良之必要；輕忽體育，勢必害及兒童與社會。

第六章 他種訓練

(一) 社交之訓練

個人不能與羣衆脫離關係而獨立。換言之，即個人若無他人之輔助，勢必不能生存。在從前生活簡

單之 1, 個人 時代，人已不能盡耕而食，盡織而衣。況今日生活複雜之時代乎？在社會上各人不能

互與社會相倚靠。非特物質之供給有待於人類互助，即個人之學問，思念，習慣，態度，觀念，思想等，

亦無一不因人與人間之感動而發長也。例如今世一業罷工，他業頓受影響；又如兒童生長不良環境，則

其習慣思想亦多不良。觀此已可窺見社會關係之性質。個人常受社會所感動，社會亦常受個人所影

響。此種情形，皆足以證明吾人在家庭教育上不可缺乏兒童之社交訓練。社交訓練之目的乃使兒童

能有正當與有用之社交生活。因是，故舉凡社交生活應具之常識與美德，皆吾人所宜注意者。

2, 兒童天然 世人有以兒童爲具有反對社交性者。其所根據之點，大約爲幼孩之自念性，及少年

具有社交性 兒童由正面反面自感性而生之自恃與羞怯。吾人每見幼孩多用「我」「我的」「我

要」「給我」等字。吾人又見年齡稍長而富於正面自感性之兒童多有自大與狂躁舉動，一若知有己而

不知有人者。更有富於反面自感性之少年兒童，則當其羞怯性盛之時，甚至有親友面前亦發現退縮之

現象。世人或根據此等情形而謂兒童爲反對社交。不知兒童實非反對社交，而社交性且爲兒童所天

然具有。其自念性乃造化所定之發育良法。其自感性乃因其新能力頓盛，與新社交感覺漸啓而生。

要皆不能稱之爲自私與反對社交也。

試觀幼小孩童莫不愛其慈母，而稍長兒童且有各種同伴遊戲，童黨遊戲，以及團體組織。即此已可窺見兒童天然具有社交本能。有時父母責罰過嚴，與判斷不公，而養成兒童反對社交之行爲。是其過在父母，而不在兒童矣。美國芝加哥大學傅利門教授 Prof. T. N. Freeman 曾在其所著「兒童如何學習」一書，表明幼小兒童已有愛求他人讚許之特性，且謂兒童除常爲同伴所感動外，更能表示感情愛情於其朋輩。兒童之天然具有社交本能，蓋教育家之所公認也。

3, 新 覺悟 對於兒童社交性之看待，近今社會上已有一種極有價值之新覺悟。舊教育祇注重智性德性兩方面。今則在智育德育體育外，社交育之重要，世人亦已漸明。例如學校內社會化

之教材社會化之教法，與社會化之環境，各地設備之者日衆。是誠極好現象。吾人談家庭教育之改革，又安可疎忽兒童之社交教育乎？

4, 訓練 社交訓練之方法，本極繁雜。今吾人可大別之爲兩類。第一類方法乃社交美德之訓練

之方法 其中所包含者有遊戲，戲劇，團體組織，家庭實習，社會服務，等項。第二類方法乃社會情形之熟悉。其中所包含者有社會實習，參觀，閱讀，等點。此兩類方法，互相聯接，原無完全分離之現象。茲特分別論之，乃爲便利明解起見。苟父母能依此諸法而訓練兒童，則兒童可有社交之美德，與良好之社交觀念，以及完美之社交知識矣。

5. 兒童應有之社交美德

家庭生活與廣大之社會生活，頗不相同。在家庭內，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之間，因血統關係，每有深積之愛情。若在社會則不然。蓋在社會上，人類生存常有劇烈之競爭，凡事皆以法律為保障。個人偶有不端之行為，政府為維持公眾安寧起見，輒依法律而以武力取締或責罰之，不若父母對待子女之慈愛與寬容。是以社會生活，實遠難於家庭生活，且遠不如家庭生活之自由也。因此，故父母宜在家庭中養成兒童之社交美德。一方面使兒童有服從規則之精神，與敬重他人權利之習慣，一方面使兒童常以愛心及禮讓對待他人，以求消弭爭論。如是則兒童在家庭中既已養成良好之習慣與觀念，則將來之社會生活亦必豐美異常矣。苟父母不知家庭與社會之別，而純抱放任主義，則兒童之將來生活，安能有美果乎？

大約社交美德之最要者，為自治，正義，真誠，信實，忠厚，友愛，寬大，廉潔，尊敬，禮讓，顧念他人，服從公理，等項。兒童既有此種良好行為，父母更宜使之養成觀念。如是庶不至因環境不同，而行為變更。

6. 遊戲之利用

吾人可藉遊戲而發長兒童之社交本能，使之實行社交美德。遊戲之益，以前各章已經歷次言之。吾人知遊戲能輔助智德體育之發長。今在社交育上遊戲，所居之地位，亦甚重要。蓋兒童之遊戲，有一大部分為由兒童之社交願望所激起，而兒童之社交本能，亦常能藉遊戲而得美好之發育也。例如愛樂，敬重團體，服從公意，以及正義，禮讓，犧牲，服務等美德，無一不為可藉遊戲而養成者。此皆社交之美德。兒童自幼在家庭中養成之，則一生食其福矣。幼小孩童之遊戲，多為個人之

獨自遊戲，且幼孩雖有社交本能，而尙無顯明之社交動作，故吾人不能不多用遊戲以養成其各種美德。迨兒童年齡稍長，則吾人可漸次利用其同伴遊戲，童黨遊戲，團體遊戲，而將其美德發長。惟此時父母宜時常加以適當之管導。否則有遊戲或更不如無之也。

7. 戲劇之利用
兒童更有戲劇的遊戲。幼孩或取其父之帽戴於頭上，而曰「我是爸爸」，或閉目執杖而曰「我是瞎子」。此種做效動作，即其戲劇性之起始。迨兒童既達幼年中期，則其戲劇

性更形濃厚，而戲劇遊戲極普通矣。兒童富於做效性，而又有放縱之想像。當其集合數童舉行戲劇遊戲時，其本人每如親歷其境。扮演貧苦人民，則其思念態度，言動舉止，類似貧人。扮演勇士，則其思念態度，言動舉止，類似勇士。吾人謂戲劇能助家庭對兒童施行社交訓練，其原因即在於此。父母在家庭中，不妨引導兒童多作有益之扮演。我國古書中不乏優美故事。吾人可擇其有益於社交美德之培養者，將之篇成短劇本，而令兒童表演。如是則兒童多用其想像於社交美舉，及設身處地而表演之，久之自能養成完美之習慣與觀念。若不能於古書中求得此項故事，則父母自行編造之亦可。劇情或為恤鄰，或為尊重女子，或為仗義救人，或為以德報怨，諸如此類，皆有巨大價值。戲劇遊戲之功用，誠不小也。故事之扮演，大都自幼年中期起，至少年時期以前，為最易舉行。迨少年前期既至，則兒童或因自感性强而羞怯，或因自視過高而不肯作此兒戲，其對戲劇遊戲而施之興味已大減矣。

團體合作之精神，在幼年後期即已明顯。第二章會謂兒童在幼年中期有同伴遊戲，而在幼年後期則

有童 8, 團體 黨游戲。童黨蓋已含有團體之性質矣。及至少年前期, 兒童團體更有各種組織。吾人若 之組織 能擴張其團體組織, 至於遊戲之外, 則其社交訓練之功, 必尤偉大。兒童在學校中往往

有班會, 交誼會, 與童子軍等種團體。父母宜隨時贊助之, 使兒童得藉團體組織, 而養成其愛衆, 服從公意, 犧牲, 服務, 等項美行。苟於此等組織外, 父母更引導兒童集合鄰居性情志趣相近之同輩, 令其組織各項校外團體, 則收效之大, 尤非尋常人所易想及。

9, 家庭 就家庭中之社交訓練而論, 家庭實習實爲異常主要之方法。家中有患病者, 吾人宜引導之實習 兒童常往探望與安慰之。此事目的在於養成兒童之仁愛美德。對於家庭中之傭僕, 吾

人宜引導兒童向之多作「多謝」「請求」等語。此事目的在於養成兒童之禮讓行爲。在家庭中父母更當引導兒童補助他人作事。如是則兒童之合作精神可以得而發長。父母且宜以身作則, 引導兒童維持家庭紀律。如是則兒童可由倣效而養成服從公理之精神。此外如愛恤鄰人, 尊重他人權利等, 一切爲社交生活所必需之美德, 無一不可於家庭生活上實習之。兒童在家庭中可實習及應實習之美德, 吾人不能一一詳論。以上所舉者, 不外顯而易見之數端耳。

10, 社會服務 與社交美德

社會服務亦爲培養社交美德之要道。例如掃除門外公共道路上之廢紙, 填補宅旁之公共道路, 栽種樹木於路旁, 以及驅蚊驅蠅等社會服務小事, 雖幼小兒童亦能爲之。又如電車火車內之恭讓坐位, 對失路人之指點引導, 老弱之扶持, 貧苦之援助, 若有善導, 稍長兒童往往

爲之而不倦。除此以外，兒童可爲之服務事業，固甚多也。此種社會服務，其事微小之至，故世人每輕視之。實則其中具有極大之教育價值。愛衆、犧牲、合作、互助等社交美德，皆可藉此而養成之。每見父母非但不知加以利用，甚且禁止子女舉行此等善事，其愚可謂甚矣！

11. 各項職

業之實習

以上各節所述者，乃培養兒童社交美德之方法，亦即家庭社交訓練方法之第一類。今社會情形之熟悉，乃所以增加兒童之社會知識，其重要亦爲吾人所宜明悉。因兒童既有社會知識，而後能有正當與有用之社交生活。否則其社交美德亦不能完滿發長也。欲求熟悉社會，第一宜有社會職業之實習。社會職業實習之意思，即使兒童從實際之社會生活中，認明社會之真正現象。例如吾人皆知人類生存於社會上，無時不須互相倚賴。無人養牛，則吾人無牛乳爲飲料。無人種麻養蠶，則吾人之衣服原料亦必全無。無人爲教員，與無人爲官吏，則教育與政治勢必日形腐敗，終非社會之益。教員不能無養牛育蠶者之輔助。育蠶者亦須有學者之發明，與工廠之製造，而後得有織布機器。此皆人生互相依倚之現象。吾人明之，庶不至輕視他人之功勞，與不至放棄本人之責任。且既明之後，吾人始能詳悉社會上分工合作之必要。如是則個人不至有反對社交之行爲，及不至有不正當之社交生活矣。資本家虐待勞動者，富人不肯與貧人交接，輕視他人功績之情形也。製牛乳者以污水雜於乳中，以致飲者得病，放棄本人責任之狀況也。社會上各業人民，互相嫉視，互相攻擊，甚至見面不相慰問，其原因又爲

不知人生不能無各業之分工合作。凡見識者皆知此乃社交生活之不良情形。惟吾人當用何法以改正之乎？最良方法之一種，當爲社會各項職務之實習。蓋有實習而後能認明社會之性質，與認明他人之勞苦，及一己之責任。社交好感與社交美德，非有此種知識，即不易發生也。或謂富足慈善家之所以多半不能與貧人作懇切之社交者，其原因乃貧富階級間有一極高之墻垣。富人建此墻垣而僞稱愛恤貧賤，故其對貧人而作之社交，終非能表同情之社交。此言雖謔，但亦足以證明各項職業實習之重要。兒童有實習機會，而父母不知利用之，則兒童之社交訓練少一助矣。

但各項社會職業，非兒童皆能爲之，且非兒童皆有機會爲之。幼小兒童之不能有此實習，自無疑義。惟兒童年齡稍長，若有機會，父母實宜以善法引導之，使其量力所及，輔助成人實習於商店、工廠、農場等地。吾人不宜將其實習變爲勞作。蓋勞作之目的在金錢，或經濟之利益；而此種實習之目的，則在於藉社會知識之增加，而發長兒童之完美社交生活也。

12. 參觀與 社交訓練

然而社會職業之實習，在大多數兒童，或非易事。是以除職業實習之利用外，吾人更宜輔以他法。職業參觀之重要，其原因即在於此。職業參觀比職業實習，較易舉行。因參觀機會，常比實習機會爲多，而兒童之能力較弱者，亦可行之而獲益也。社會事業之屬於公衆者，有救火會、市政廳、教育局、警察署、圖書館、孤兒院、商會等。社會職業之屬於私有者，有商店、工廠、農場、戲院等類。吾人不妨隨時引導兒童至此等地點參觀。如是則兒童一方面可以認明社會之情形，一方面可以表

同情於在各項職業任事務者。其社交美德及社交觀念，往往可因是而發長焉。

13. 文字之閱讀

苟兒童所居之地為窮鄉僻壤，或父母無暇引導兒童作職業之實習，或參觀，則欲求兒童明悉社會情形，最良方法，當推文字之閱讀。即有實習與參觀機會之兒童，多作閱讀亦為

有益而無害。

文字之閱讀，常比實習與參觀為容易舉行，且其功效亦極偉大。吾人利用之以施行社交

訓練，自可稱為必要。

關於此事，吾人最宜注意者，可有下列各點。第一，吾人須知兒童常有閱讀之興味。

試觀兒童得一好小說，即閱之孜孜不倦，實其有閱讀興味之明證。（幼小孩童尚無閱讀文字之能力，

吾人可以講述代替閱讀。）第二，文字之閱讀可以代替及補充實際之經歷。兒童自幼年中期以上，即

有充盛之想像力。父母使之閱讀論及各項社會職業之文字，兒童所得之知識，與所受之感動，亦甚多與

甚強也。第三，閱讀之範圍，比實習與參觀之範圍更廣。因一人目所不能親見，身所不能親歷之事，或為

既往，或為今日，或為未來，或在本鄉，或在本國，或在異地，實無一不能於文字上傳佈之。兒童閱之，即可知

其詳情矣。

然則兒童在社交訓練上，當有何種之閱讀資料乎？在此種資料中，地理歷史實居異常重要之地位。

美國耶魯大學師尼士教授，謂兒童之社會觀念，可以地理歷史之能力而發長之。若令兒童常作新聞之

報告，尤能引導兒童多與地理歷史相接觸。兒童可因是而常與廣大社會相接近。及兒童既知社會之

情形與歷史，其愛眾與社交之好感，亦必油然而生矣。再則傳記，遊記，小說，雜誌，故事，與各項社會生活之記

錄等，亦爲吾人所宜注意。惟吾人選擇此等文字，應極審慎。選擇得當，實能擴大兒童之社會眼光，增加其社會知識，培養其社交好感，及造就其社交觀念。吾人可對較小兒童授以地方新聞，及普通社會知識。迨兒童較大，範圍亦可漸次擴大。至於人類與其公敵戰爭之歷史（指疾病，猛獸，害蟲，及自然界之障礙等），尤能使兒童讀之而起人類團結，四海一家之心。是亦未嘗非社交訓練之極大輔助也。

大小兒童尙無閱讀能力，吾人所能作者，不外以最簡單之事件對其說述。及其年齡漸增，即可使之自行閱讀。普通人家對於家庭中文字供給，極不注意。對於兒童，亦往往不知以善法施行閱讀之鼓勵。是誠異常可惜之事。例如報紙，雜誌，童話，遊記，職業紀述等書，通常家庭多缺乏之。欲兒童之多作閱讀，又安可得？間有深知家庭文字供給之重要，而購備一二者，則又因其不明引導善法，而終無社交訓練之功效。此事更足令人嘆息！蓋兒童不知某書爲有趣味，則必不讀。知之太詳，亦多不喜讀之。強偏之，則更不喜悅。是以父母不可不知引導兒童之善法。父母宜舉書中一二最有趣味之地點，以激起兒童之好奇心。如是則若無他項阻礙，兒童多能以自動之態度取閱之，而獲良好之社交訓練矣。

(二) 審美之訓練

審美訓練應爲家庭訓練之一重要部分，其最大理由，共有兩端。首則人生樂趣之增加是也。或謂人生乃一場苦戰，原無快樂之足言。或謂人生有如春夢，原無真正之樂趣。不知人生處世，苦樂越之增加，自求。生世之途路，雖極崎嶇，兩旁實有花卉之雜陳，園林之接邇。所謂無快樂者，大

半爲不知何處，及不知如何尋求快樂而已！試聽花間小鳥之清歌。試看籬邊粉蝶之飛舞。其聲音之和悅，其姿態之翩妍，非但作此清歌曼舞者之快樂，即吾人聽之，亦可藉欣賞而生無窮之樂趣也。無論何人皆有審美愛美之本能。此乃人生樂趣之泉源。其能否流入樂海，全視吾人能否善導之耳。

2, 眞

美善

哲學家謂眞，美，善，乃人生之標準。眞乃眞確，其所根據者爲智能。善乃善良，其所根據者爲德性。美乃美好，其心理之來源，複雜之至。此三者常有密切之關係。蓋事物眞而後美，美而後善，善而後眞。不眞則不善，不善則不美。「美」之訓練，亦「眞」與「善」之訓練也。換言之，即審美訓練，亦智性與德性之訓練。試以一事證之，例如，一人苟愛美好之行爲，必常去惡而從善，且必喜明

眞理。又如鄭聲淫而其國亂。鄭聲，不良之音樂也。人民喜之，則去善從惡，而是非顛倒，眞僞錯亂矣。即此可見眞，美，善，實爲一體。吾人欲使兒童愛眞而樂善，又安可不注意美育之實施？中國教育部有以

美育補助德育之訓令。世之教育名家，尤多推崇審美訓練。吾人在家庭中，自當以最善方法發長兒童所有之審美與愛美本能。

3, 幼孩

愛美性

兒童天然有愛美審美之本能。惟因其年齡不同，故愛美性之發現，亦略有異。大約幼孩之愛美性最爲簡單。其所愛者多爲能滿足其感覺饑渴之顏色美，與聲音美。例如吾人以紅花或紅紙置於幼孩目前，則幼孩頗覺喜悅。又如搖鈴擊鼓亦能引起孩童之興趣。此皆幼孩愛美性之表現也。

4. 較大兒童

之愛美性質

迨兒童年齡漸長，其所愛好者除顏色美與聲音美以外，更有形式美與舉動美等種。形式美乃指物體形式與體格面貌而言。舉動美則人身轉動（如跳舞）與各種物體轉動之謂。此時自然美亦為兒童所漸知欣賞。其所喜愛之自然美，初則止於範圍狹小之地方，例如園林溪澗等項。繼則其範圍擴張，而暮雲、夜色、山川、洋海、青蔥田野、潔白霜雪等，在兒童心目中，亦有天然之美質矣。再則文學藝術之美，較長兒童亦往往愛好之，惟其發育實比前述各種愛美性質為較難耳。至於聲音美與顏色美之愛好，此時亦有發長。較長兒童之喜愛較複雜之音樂與圖畫，其原因即在於此。然而較大兒童之愛美性，其發育之高低，未必人人盡同。大約其所處之環境美者，其愛美性亦每較長，而曾受審美訓練者，其愛美性尤更充盛。

更有一點亦為吾人所宜略悉，是即愛美審美性與屬性本能，有異常密切之關係。或謂愛美性原為屬性方面之複雜與曲折表示。飛鳥求耦時之美歌，走獸求配時之柔順舉動，皆足以證明此事。甚至鳥獸之美麗毛羽，與顏色，以及樹木之鮮艷花朵，亦未嘗非美質與屬性相關之最原始與最天然的現象。兒童既達少年前期，即有春情之發動，故其愛美性更有特別之質點。例如衣服之講究，容貌之修飾，言動舉止之檢點，皆大半因屬性感覺而發生者也。

5. 成人

愛美性

愛美性之發長與訓練，及與環境之關係，上文已經言及。若無適當之環境，又無適當之訓練，則雖至成年時期，一人之愛美性質，往往至自然美而止。甚至自然美之愛好心極弱者，

亦爲世所常有。此類人對於山川美景，園林雅緻，每不留心賞愛。以之與留戀山水，吟風弄月之詩人詞客相比，判隔蓋亦遠矣！

惟若有好環境及好訓練，則成人之愛美性，實能由自然美而達虛象美。虛象美包含有行爲美，思想美，言語美，觀念美等種。（文學藝術美，亦大半包括在內）。一人在行爲，思想，言語，觀念上，皆知愛美，則其愛美性，可謂高尚極矣。說謊言及自私自利之行爲，在普通人之心目中，往往無所謂美不美。但自有高尚審美性者之眼光觀之，則此等行爲實比最污穢之物尤爲醜惡也。虛象美之喜愛，較大兒童亦能有之。惟其發育則仍難達極度。

6, 吾人最宜

注意之地點

對於家庭美育，吾人最宜注意者約有四事。首則家庭中不可無審美之訓練。次則此項訓練宜依兒童之發育情形順序而進。再則吾人宜特別注重兒童之行爲，思想，觀念等虛象之美質。最後則美質之欣賞，與美質之表現，有時極不相同。兒童喜音樂而不能作音樂，喜觀畫而不能作圖畫，喜美好行爲而行爲每不美好，即其實例。在訓練上，最宜雙方兼顧。

7, 環境

之美好

普通家庭並不講究環境之布置。房屋之外，雜物堆積，房屋之內，椅桌紊亂。此種情形，見之令人厭棄。兒童久處此地，其審美性之不易發長，可斷言也。因此故吾人在家庭中，宜將房屋之內外布置完美。一切陳設與裝飾，不必奢華。最要者乃「整齊」、「清潔」、「與「有美質」諸事。屋外如有隙地，宜雜種花木。如是則俗氣可得而屏除矣。又家庭內外之陳設與掃拭，宜隨時激勵兒

童爲之（不必出以命令）吾人可分派諸童各管一地，利用其比賽或好勝本能，而使之比較清潔與雅緻。兒童因好勝而勤於掃拭布置。其所掃除清潔布置美好之地，本人固不肯使之變成污穢與紊亂，即他人污穢與紊亂之，亦非兒童之所喜也。久之，兒童之習慣與觀念既成，則他人掃拭清潔布置完美之地，兒童亦每不肯污穢紊亂之矣。此時美育實施，即已得有一部分之功效。

8, 圖畫音樂詩歌 雕刻與自然美等

就中國而論，父母之知注重此等事務者爲數甚少。牆壁上之無圖畫，家屋中之無樂器，與兒童之不能作圖畫與音樂者，處處皆是。此乃家庭中之極大缺陷，吾人誠當設法以彌補之。非但家庭中宜有圖畫音樂之欣賞與練習，且家庭以外之地點，如圖畫或美術展覽會，博物院，音樂會等，凡足以輔助兒童愛美性之發長者，父母均宜極力引導兒童舉行參觀。至於自然美景，如公園，山林，田野等地，兒童尤當多與接觸。或謂家庭園藝，足以輔助美育。其見解亦極確當。

9, 道德上 之愛美性

道德上之審美訓練，乃審美訓練最重要之問題。吾人極應注意者，約有下列各點：第一，吾人宜以其他一切愛美訓練，助成道德上之愛美訓練。第二，父母宜自正其身，使兒童窺見與做效，表現道德上之美質。第三，好影片與好文字，最能幫助此事。第四，吾人在道德訓練上，於養成兒童之愛美習慣外，更宜養成其愛美觀念。

(三) 經濟之訓練

兒童幼小時常受父母所保養，在經濟方面，自無憂慮之足言。惟人生處世，不能時常倚靠父母。一人

既屆 1, 經濟訓練之重要 成年而不能謀經濟之獨立, 或不能有正當之經濟生活, 其害固莫甚也。此類人非特於本人及家庭, 即社會亦常因而受禍。蓋社會上分利者多, 生利者少, 則社會勢力必

日就衰弱。人民不知度其經濟生活之正當方法, 則社會更不外為爭奪患難之地。反之, 若社會富裕, 人民皆有正當之經濟生活, 則道德, 教育, 政治, 亦必同時並舉, 社會現象之佳自屬必然之事。觀此, 可見家庭教育若無經濟訓練, 實不得稱為完備之家庭教育也。經濟訓練有下列諸要點。一乃生產知識之取求。

二乃經濟生活之改良。三乃職業道德之培養。今吾人可以最簡單之言語, 將此三點分論。

2, 由實習而

取得之知識

兒童在家庭中宜有生產之實習, 以便取得各種生產之知識。家庭為務農者, 兒童稍長, 即可隨時輔助父母, 為其能力所能及之農作。家庭為業者, 則較長兒童亦可由實習而取得種種商業常識。再則家庭以外之職業實習, 若有機會, 父母亦宜引導子女多利用之。但於實習時, 吾人當以善法激勵之, 使其常有天然興趣。此外則指點亦極重要。因本人既有興趣, 又有他人之指點, 庶易取得關於經濟生產之知識。

3, 由書籍而

取得之知識

職業實習, 往往極難舉行。吾人最宜以書籍代替或補充之。各書店所出版有益兒童之職業書籍頗多。例如簡單化學工業品之製造, 以及畜牧, 園藝等事, 吾人皆可於書籍中習悉。又各種雜誌亦往往載有關於農作或工業製造之論文, 與關於商業常識之各項紀錄。父母若能多購此項書籍雜誌, 以備兒童觀閱, 收效自必異常巨大。

4. 正當之 經濟生活

兒童宜有充足之職業知識，前已約略言之。但除職業知識外，正當之經濟生活，亦為兒童所宜培養。否則徒有職業知識，或不免流為眼光狹小，或愛財如命，或用財如水之徒也。

眼光狹小之弊，大半生於職業訓練之太狹。例如農家子弟祇有農業知識，則其眼光往往困於農作範圍之內，而不知農業與他種職業之關係。社會在經濟方面之不和諧現象，大半因此而生。是以吾人宜將兒童之職業訓練擴大。吾人非謂兒童不宜有專門之職業訓練。不過在專門職業訓練外，兒童更宜略明關於他種職業之常識。此種常識可由參觀與閱讀取得。兒童既已略明各種職業之關係，及略明各種職業之性質，則長成後，自不至有眼光狹小之經濟生活。

愛財如命之弊，大半生於祇有生產之訓練，而無消費與分配之訓練。若祇有消費之訓練，而無生產之訓練，則結果又為用財如水。二者均非正當。蓋經濟學最重要之三原理，乃生產，分配，與消費。就社會而言，若徒有生產，而無分配，消費，則出品積滯，供過於求。苟徒有消費，分配，而無生產，則出品稀少，求過於供。此皆不良之經濟現象。更就個人而言，一人徒有生產，而少消費，則其人為守財奴。徒有消費，而無生產，則其人乃浪蕩子。吝財與浪費之為不良經濟生活，蓋亦吾人所共知也。因此，故在家庭中，吾人當一方面授兒童以生產之訓練，一方面授兒童以分配及消費之訓練。如是則兒童將來可有平均之經濟生活矣。國文，實用數學，農商業，工業之常識，實用科學之綱要，工廠，商店，農場之參觀與實習等，皆為生產

訓練之要端。社會學，公民學，運輸交通制度之常識，文學，理論科學，地理，歷史，音樂，美術，慈善事業之考察及參觀等，皆為分配與消費訓練之要項。此外一切學科與事業，皆可依此三方面而區分之。父母若欲子女長成爲守財奴及浪蕩子，則已。不然，實不可不在家庭內使兒童於生產及消費，分配三方面，均有充分之訓練。兒童長成後之能否有生產力，及能否善用其錢財，全視吾人之能否加以適當之經濟訓練耳。

5, 職業道德之培養

職業知識之取獲，原非難事。在經濟訓練上，最難者當爲職業道德之培養。苟兒童有職業知識，而無職業道德，則長成後，立身處世，終非社會所重視。由此觀之可見與其徒有職業知識，不如徒有職業道德。惟二者皆屬重要，偏重之亦無益也。勤敏乃職業美德之一種。培養之法，乃在家庭中使兒童輔助父母。次序與時間之謹守，亦爲職業美德。培養之法，乃使兒童遊戲，工作，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再則忍耐之美德，亦爲兒童所不可缺乏。吾人宜引導與鼓勵兒童，使其以自動精神，在家庭中，經歷各種艱難之事。至若信實之重要，世人諒皆明悉。父母能使兒童不作謊言，不作欺騙之事，將來始能得有信義誠實之行爲。更有濟貧，儉惜，忠勇，和平，公正等端，亦爲職業生活上所萬萬不可缺乏之美德。吾人不必一一論述之矣。

6, 儲蓄之習慣

儲蓄一事，能令兒童重視財力，與重視勞作，家庭中亦宜行之。行之之法，乃使較長兒童受鼓勵而以自動精神幫助父母。父母量其工作而酬以金錢，命其儲蓄。若父母能加以正當之引導，則久之兒童多能認明金錢財產乃勞力之代價。不勞力即不宜妄取。得金錢即不宜浪費。

他人之金錢財產，亦爲勞力得來，吾人不可侵奪。有勞力，即宜得相當之酬資。肯用勞力，以換金錢之人，吾人宜優待與重視之。此等要理，實無一不可藉家庭儲蓄，而使兒童認明也。

7. 家庭之優越地位

在經濟訓練上，家庭常有特別便利之點。良以家庭乃天然之生產及消費機關。而在家庭中，父母子女之合作，又以愛情爲維繫。因是故兒童在家庭中，舉行實習，每比在學校作經濟之實習，爲自然及有趣味。就最顯著之事而言，園藝、烹飪、縫紉、牧畜等事，家庭實爲極好之實習機關也。學校實習之目的重試驗。家庭實習之目的爲實用。二者之異，稍有識者即能知之。再則在家庭中職業美德之養成，亦比他處爲容易，因家庭乃愛情濃厚之經濟機關。苟父母知家庭之特別便利，而能以善法訓練兒童，則兒童必能取得完美之職業常識，與養成優美之經濟生活，以及造就良好之職業道德。經濟訓練之利益豈淺少乎！

(四) 政治之訓練

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謂人類乃有政治性之動物。其政治性大約與其社交本能相隨而來。試觀無論社 1, 人爲有政 會爲文明或爲野蠻，莫不有一種政治之組織。初則人類集合而爲部落。由部落而生 治性之動物 會長。由會長而生專制。由專制而生共和。人類政治性之進化，異常明顯。今日之兒童，乃明日爲社會中心之公民。若爲公民，而長成後無政治之知識與美德，其害自爲有識者所能窺見。因是，故家庭中不可無政治之訓練。

2. 兒童宜有

政治之常識

公民應具之政治常識，可於書籍、報章、雜誌取得之。父母有暇即宜多將此項知識授諸兒童。遇有新奇有趣之政治新聞，父母更可對子女述其大概，或令兒童自行觀閱。對較小兒童所述者，當為本鄉本城本邑之新聞。迨其年齡較長，始可漸次擴張而達於一省一國，以至世界。因太遠及與本身全無顯明關係之政事，幼小兒童多不喜聞也。但以上所述者，不外取求政治常識，所有方法之一種。更有一法，即為實地參觀。例如各種地方行政機關，公民會、選舉會等，兒童參觀之，必發生一種感觸。社會國家之政治組織，必可由是而略明一二。

3. 正當之

政治態度

何謂正當之政治態度？正當之政治態度，包含下列各點。第一，吾人宜服從法律。第二，吾人宜幫助政府改良社會。第三，吾人宜愛國。第四，吾人宜監督政府。此等態度，亦可稱之為政治美德。在兒童時期，吾人即宜養成之。茲特分論如下：

4. 服從法

律之美德

父母對幼小兒童，施行管導，極難喻之以理，故父母宜用贊成與否、態度之表示，以養成其服從習慣。迨其年齡稍長，父母即可利用兒童之思理力與想像力，而引導之。完美故事，有時述及兵士之如何服從長官，學生之如何服從教員，子女之如何服從父母，人民之如何服從法律，兒童聞之，每能由愛慕與敬效，而養成良好之服從習慣。及兒童之理解力已充，吾人更宜直接（解釋）或間接（書籍）使之明悉服從家庭學校與社會國家規律之理由。此外更宜以身作則，使兒童知法律乃為公，而非為私，乃用以取締邪惡行為，而非用以阻碍在公理內之自由舉動，乃圖謀保障人民之自由與

權利，而非圖謀侵奪人民之權利與自由。家庭中若能施用善法以培養兒童之自治精神，則其服從規律之習慣與觀念，必更易於造就。

5. 輔助政 政府所辦之事，兒童當然不能盡輔助之。然而兒童在家庭中，可以輔助政府之地點，亦府之美德 正不少。警務上之輔助，與衛生事務之輔助，即其中之一二也。例如遇人摧折公路樹木，則勸誡之。遇火警，則報告救火會。遇道旁有穢物，則掃除之。遇各地有蚊蟲蒼蠅，則殺滅之。諸如此類，其事雖小，而却有極大之教育價值。蓋兒童可因此而養成輔助政府之習慣與觀念也。

6. 愛 國家無人民之維持，即不能存立。國家保護人民之權利，故人民對國家亦當盡其義務。除營兵納稅等義務外，人民應盡之義務尚多。惟總而言之，則人民皆宜愛國，而其愛國心，且當於幼小時養成之。然而吾人如何而後能激起兒童之愛國精神乎？最要之法，乃本國地理歷史之利用。

在地理上，父母可隨時教授兒童以本國之如何可誇可愛。我國有廣大之版圖，土地肥沃，物產豐富，鑄藏林木之類，皆為極大之富源。因我國處於溫帶，又有江流貫串其間，故就位置而論，我國已勝他國。況吾國人民之風俗純厚，性愛和平，尤為其他民族所莫及乎！在歷史上，父母可隨時教授兒童以本國之如何光榮。中國有數千年之歷史，自古至今，代代相承，文化蒸蒸日上。吾人得為中國人民，實吾人之莫大榮幸。因是故吾人皆當愛國。至若古代英雄豪傑之有功於國家者，為數不少。而古代男女豪俠之為國拒敵，為國悲傷者（如漆室女，花木蘭，馬伏波等），其愛國事實，亦多可歌可泣。兒童讀之，必油然而

而生愛國之感想。同時若能輔以他國滅亡痛史之教授，收效尤必巨大。再則國家之需求，與進步之希望，兒童知之，亦足以助其愛國心之發長。

此外尚有數事，亦為吾人所宜注意，是即國旗之施禮，國歌之習熟，國語之推廣，以及國慶國恥故事之說述。此等事件，實無一無激起兒童愛國心之功用也。

7, 政府 人民有監察政府之責。監察政府之態度，在兒童時代即宜漸次培養之。對於此事吾人之監察，所可為者，大約不外使兒童略明地方與國家之政事，以及使之認明政事與己身之關係。

如是久之，兒童自能知監察政府之必要。

8, 國際 較大兒童宜略明國際之政事。此事可增加兒童之愛國心，亦可增加兒童之國際好感。例如觀外國政治之修明，兒童即有改良國家政策之志願。觀各國之如何合力舉辦慈善

事業，（如賑災與補助紅十字會等），兒童即有天下同胞之感觸。如是則兒童不至有狹隘與侵害他國之愛國心矣。

本章所討論者，為家庭中之社交，審美，經濟，政治，宗教等項討論。在社交訓練，父母宜以遊戲，戲劇，團體組織，家庭實習，與社會服務，培養兒童之社交美德，及以實習，參觀，閱讀，增加兒童之社會知識，擴大兒童之社會。本章討 眼光。在審美訓練，父母宜知美育之必要，及真，美，善之關係，以及各年齡審美愛美性之特殊 論提要 地點。知之而後更以善法引導兒童，使之由普通愛美性，而達行 思想觀念之愛美。

在經濟訓練，父母當使子女由書籍與實習，取得職業知識，及由引導而養成正當之職業生活，與職業道德。至在政治訓練，則父母所當注意之點，乃如何引導子女使之有政治之美德，及政治之知識。

總而言之，家庭教育與兒童將來一生成敗有極密切之關係。吾人當依兒童之發育情形，以兒童為中心，而使之取得智、德、體、社交、審美、經濟、政治，等項訓練。為父母者既知所負責任之重大，安可不考察家庭訓練之方法乎？

中華書局發行

小學普通教學法

謝恩皐編

全一冊 七角

本書分八章：(一)緒論，(二)教學思潮，(三)教學原理，(四)學習法則，(五)教授方法，(六)教材組織，(七)教室管理，(八)結論。舉凡教學上之重要材料，靡不搜羅，目的在介紹教學上應有之學識，引起學者研究教學技術之興趣；并指示其研究之途徑。曾經前江蘇省立第八師範，及中央大學，區立滙陰中學師範科作一度試用，成績極佳。為適供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以及各種師範學校參考或教科之用。

教育行政大綱

本書分緒論、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系統、教職人員、視導制度、教育經費各卷，未附中小學之課程及教師分等制。每卷均先分析我國現制，次臚列各國狀況，末則就本國現制與各國狀況加以比較，從中發見所包含之原理及問題，并加以簡要之解釋。著者在本書內企圖將教育行政上所有重要法規、事實、及原理綜合貫通，使從事教育事業者，瞭然于教育行政問題之所在；及其解決所可遵循之途徑。內容取材及編製，力求便于高中師範科及大學教育科用作教本；兼供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

常導之著
二冊二元

新(201)

中國教育辭典

精裝一巨冊 定價七元

本書由教育專家二十餘人分任編輯，由余家菊舒新城兩先生總其成。編制體裁，略仿德國萊因，法國畢松，美國孟祿等教育辭書之例；於教育原理、方法、行政、史傳以及有關教育之他種科學，均分別敘入，而於中國現代教育制度之沿革，古今教育思想之變遷，尤三致意焉；為研究教育者必備之要籍。

專科詞典

- | | | | |
|--------|-------|------|------|
| 中華百科辭典 | 舒新城等編 | 精裝一冊 | 八元 |
| 中外地名詞典 | 丁啓成編 | 精裝一冊 | 二元五角 |
| 數學詞典 | 倪德基編 | 精裝一冊 | 三元 |
| 物理化學詞典 | 陳英才等編 | 精裝一冊 | 一元八角 |
| 博物學詞典 | 楊立奎等編 | 精裝一冊 | 三元 |

中華書局發行

兒 童 心 理 學

葛承訓譯 一冊一元五角

原著者華特爾氏，是美國著名的兒童心理學家，本書又是他研究試驗若干年所得的結果。在近世對於兒童研究的專書中，這可算是嶄新的一本。著者曾用這本書做美國幾個師範學校的課本，譯者亦曾用之於江蘇第四中學校，所以本書的內容和編制，極合吾國師範學校之用。

兒 童 心 理 與 興 味

葛承訓著 一冊三角

研究小學教育或作小學教師的人，不可不研究兒童心理，並注意其興味；這樣才不是盲目的研究，才能收良好的效果。這書是著者在江浙各小學實地調查所得，對於兒童的心理和興味，敘述頗詳，誠為從事小學教育者必備的參考書。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心 理 學

| | | | | | | | | | | | | |
|-------|----------|-------|---------|-------|--------|-------|-------|-----|-------|---------|-----|-----|
| 心理學初步 | 現代心理學之趨勢 | 心理學大意 | 教育心理學大意 | 教育心理學 | 吳偉士心理學 | 學習心理學 | 青年心理學 | 個性論 | 兒童心理學 | 兒童心理與興味 | 夢 | |
| 舒新城 | 舒新城 | 舒新城 | 廖世承 | 廖世承 | 謝循初 | 朱定鈞 | 夏承楓 | 劉建陽 | 舒新城 | 葛承訓 | 葛承訓 | 舒新城 |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二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
| 六角 | 七角 | 二角半 | 八角半 | 一元四角 | 各七角 | 六角 | 三角 | 二角 | 一元五角 | 三角 | 三角 | |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民國十五年一月印刷
 民國十五年一月發行
 民國廿二年一月六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印刷所

◎ 家庭教育與兒童(全一册)
 定價銀四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徐松石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北平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南京
 徐州 杭州 蕪湖 漢口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瀋陽 吉林 哈爾濱 新加坡

28294P

(2)

標商冊註

